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2
6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2

《消除其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
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阿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1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9 - 14	2
二、特别报告员审议的在各国发生的具体 事件	15 - 17	3
中国	18 - 22	3
古巴	23 - 24	21
埃及	25 - 26	23
萨尔瓦多	27 - 28	28
埃塞俄比亚	29	29
希腊	30 - 33	30
印度	34	35
印度尼西亚	35 - 36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 38	37
伊拉克	39 - 42	40
马拉维	43	59
马来西亚	44	59
缅甸	45 - 47	60
巴基斯坦	48 - 49	73
罗马尼亚	50	80
沙特阿拉伯	51 - 53	81
斯里兰卡	54	83
苏丹	55 - 60	83
瑞士	61 - 62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	91
乌克兰	64	97
美利坚合众国	65 - 66	97
越南	67	100
前南斯拉夫	68 - 69	105
三、结论和建议	70 - 91	106

导 言

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一年,任务是审查世界各地出现的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不符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对纠正这类情况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2. 遵照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届会议上通过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4日第1987/15号决议又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3.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报告(E/CN.4/1988/45和Add.1和Corr.1),并在第1988/55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E/CN.4/1989/44)。

4.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第1989/44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E/CN.4/1990/46)。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990/27号决议中决定将该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第5份报告(E/CN.4/1991/56)。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第六份报告(E/CN.4/1992/52)。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1992/17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5. 特别报告员根据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以下报告。

6.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章中回顾了其职权范围以及对这些职权范围的解释,并阐述了他在编写这第七份报告时所用的工作方法。

7. 第二章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活动。此章载述了及时转达给有关政府的关于据称违反《宣言》规定情况的指控以及政府在此方面发表的评论。为了能够及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未能考虑到1992年12月15日之后收到的函件。他将在提交1994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包含这些函件。

8. 最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章中,根据他对所得到的有关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违反《宣言》规定权利的情况进行的分析,以及对可能有助于防止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异己和歧视现象的措施进行的研究,提出结论和建议。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方法

9.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报告中阐述了他对解释人权委员会交给他的任务这个问题的考虑 (E/CN.4/1988/45, 第1-8段; E/CN.4/1989/44, 第14-18段)。他特别强调了任务的能动性。他认为,在最初阶段,有必要弄清他所面临的问题的各方面内容并由此查明有可能阻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把不符合这些规定的事件与措施汇总起来;强调其在享有基本权利与自由方面造成的不良影响;提出若干补救措施。

10. 在第二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采取更加具体的方法并努力更加准确地查明可能被报告的不符合《宣言》规定的特定情况。为此,他特地与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接触并请求他们对特别涉及其本国的指控作出澄清。他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有关政府都作出了答复。他认为在目前阶段继续进行并发展这种对话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这种对话清楚地表明,人们确实关心他为执行任务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并证明还有希望进一步动员来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1. 他在前几届任期中试验性使用的这种与政府直接对话的方法,在过去5年中,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988/35、1989/44、1990/27、1991/48和1992/1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的支持。这些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打算写进其报告的任何情况征求有关政府的看法与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前两份报告中列入了各国政府对他在1990年7月25日送交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该调查表上的问题是根据自特别报告员接受其任务以来与许多政府开展的对话提出来的。它们反映了他认为需要澄清的内容。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52, 第93-164)中分析了这些答复。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会在第1992/17号决议中决定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他认为,该决定使他能够进一步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并使这些政府有更多机会就所提出的问题或转给它们的具体指控发表意见。这将使他能够在其三年任期结束时向该委员会提出更加全面的分析。

13. 正如在其前几份报告所作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力求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17号决议的要求,对他所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并谨慎独立地开展工作的。为此,他利用了范围极为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的材料,这些材料的地理来源各异,即有来自组织的,也有来自个人的。在这些资料来源中,特别报告员力求适当考虑宗教团体和教派社团提供的情况。他优先使用了在他向该委员会提交前一份

报告之后所收到的最新资料；不过，在特定情况下，对于第一次提到的情况或为了考虑到其根源或至少其表现要追溯到若干年前的问题，他有时也使用和参考以前的资料。

14. 考虑到责任的多重性，特别报告员与政府进行对话和传递对该国的指控绝不意味着特别报告员的任何指责或价值判断，而只是要澄清事实，以便与有关政府一道，努力找到事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核心问题的解决办法。

二、特别报告员审议的在各国发生的具体事件

15.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17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向若干政府提出了具体请求。该决议第11段请特别报告员“就他准备写进其报告的任何情况向有关政府征求看法和意见”，第12段则呼吁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对他征求看法和意见的请求作出迅速答复”。在这些专函中，特别报告员请有关政府就有关资料发表意见，这些资料涉及的情况似乎背离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尤其是有关如下内容的规定：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和第6条）；防止、消除和禁止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和不容忍（第2至第4条）；父母有权根据其宗教信仰安排家庭生活，儿童有权按照其父母意愿接受宗教教育，以及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第5条）。

16. 截至1992年12月15日，以下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期间转交给它们的专函：伊拉克、缅甸、沙特阿拉伯、苏丹。

17.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向一些政府转交了专函后，在1991年底和1992年收到了下列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完成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定稿后所作的答复：中国、古巴、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载述了这些专函和答复。

中 国

18. 在1991年10月31日致中国政府的函件(E/CN.4/1992/52,第22段)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情况：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西藏寻找喇嘛转世灵童的程序将由一个由当局主持的委员会负责进行。这些规定违反古老的宗教传统，据说将会直接影响寻找班禅喇

嘛--他的继承人必需得到国务院的批准--转世灵童的工作。提供消息者称,最近确定了有关寻找转世灵童的下述规定:

1. 寻找工作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指导下进行;
2. 转世灵童必须在中国领土内寻找,不得在外国寻找;
3. 转世灵童必须由居住在中国的喇嘛确定并得到他们的承认。住在国外的喇嘛无权确定或承认转世灵童;
4. 转世灵童不得在有共产党员的家庭内寻找。

另据称,还为在西藏挑选寺院主持人确定了如下新标准:

1. 文化程度;
2. 领导能力;
3. 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据说这一委员会的成员都是由当局挑选或批准的)的批准;
4. 专区宗教局的批准。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管理有关西藏人宗教事务的国内立法已经通过,如能得到此法的文本,他将不胜感激。如能获得一份有关西藏宗教活动的地方方法以及由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订的‘民主管理寺庙规则’,他也将不胜感激。此外,他还愿意了解藏传佛教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据称,1991年2月四川省甘孜地区编写的一份有关宗教事务基本政策的报告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长期的政策,该项政策在宗教自然消亡之前将得到普遍贯彻’,该报告补充说,‘……我们还没有作好宗教自然消亡的充分准备,因此,我们必须进行长期的努力’。该报告还指出,‘……居住在甘孜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居住在甘孜地区的80,000人中,有76%是西藏人,其中大多数信仰藏传佛教,他们信仰该教已有1000年的历史了。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必须建立良好的民族关系,以便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据说,该报告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记住过去的教训,那时,我们采取了过分简单粗暴的消灭宗教的方法,最终却适得其反。’据称,该报告还指出,‘为了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信奉宗教的群众和喇嘛也必须按照党的宗教政策办事。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只能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展和进行。’该报告补充说,‘当然,在宗教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宗教活动是不正常的,必须加以禁止。’据说,它还指出‘神职人员有责任与信奉宗教的群众建立联系,以便管理宗教事务,使其井然有序,以及保护寺庙,特别是那些已列为重要文物单位的寺庙。’据报道,它指示说,‘我们必须牢记我们这一地区广大民众的现实情况。他们刚刚过上稍稍宽裕的生活,因此,我们必须劝告他们不要把过多的钱用在宗教上,不

要开始兴建大型建筑物,以避免浪费人力等。’ 据称,该报告进一步说,‘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关于禁止让18岁以下的年轻人信教的规定,在一些地区没有得到认真的执行。利用青少年经验不足和没有能力辨别是非的特点,引诱他们信教是不允许的和违反政策的。’ 据说,该报告最后指出,‘因此,显而易见,继续向群众,特别是信教的人们宣传宗教政策,以提高他们的自我意识,是一项在宗教自然消亡之前需要持续进行的长期工作。’

据报道,已经连续第三年禁止过默朗道家节(传召大法会)了。在这一期间,拉萨八角区用来举行大昭寺绕佛活动的街道被挖掘。另据报道,在这一期间,从1991年3月1日至11日对拉萨附近的寺庙实行了24小时宵禁,由多达100人组成的人民武装警察(武警)部队封锁了各寺庙,从而阻止了约900名喇嘛离开哲蚌寺、甘丹寺和色拉寺。据称,1991年3月1日,一名喇嘛被武警用枪打伤腹部。

另据报道,有些喇嘛被从寺庙赶出,继而被监禁,随后又被释放并被限制在其原籍地区内,这些喇嘛必须每7天向当地警察当局汇报一次情况。据称没有官方许可,他们不得离开该地区,如果允许离开,则必须在7天内返回。据说这些限制将无限期地实行下去。这些喇嘛一旦被允许加入某一寺庙,其活动将被限制在该寺范围内并必须每7天向警方汇报一次情况。据说,汇报时间长达一个小时,其中包括询问该寺其他喇嘛的情况。据说,喇嘛可从哪一寺庙听经课也受到限制。

据报道,到这些寺庙朝拜进香者都要受到搜查。据说,举行宗教仪式--据说这些仪式主要限于绕佛和长拜一类的表面形式上--需要得到当局的特别批准。据报告,当局已经规定,只允许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且只能在特定殿堂内进行。据说,所有行政决定都由当地官员作出,从而剥夺了寺院人员的所有权力。

另据称,在1991年2月和5月,当局曾把拉萨主要宗教机构的所有喇嘛和尼姑的行动限制在他们的住处,时间长达两周,而且常设警察支队还进驻了这些寺庙。据称,当局禁止接纳新的喇嘛和尼姑。据说,能够传授教义的经师人数极少,而且还在日益减少。例如,据称,甘丹寺的400名喇嘛只有2名获得格西学位的合格教师。据称,在色拉寺仅有35名获得格西学位者,而且他们都是在30多年前获得的这种学位的,据说这是由于新入教者与知识渊博的喇嘛之间巨大的代沟造成的。因此,据说只有少数喇嘛达到了中等培训水平,这特别是因为据说只允许喇嘛每天辩论两个小时。特别报告员还得知,4名西藏喇嘛由于翻译《世界人权宣言》,在1989年11月被判处平均15年徒刑。

根据资料,由于预计1990年12月将在印度举行时轮教入教仪式,所以从1990年9月27日起,对进出该国实行了严格限制。据说,地方当局已收到‘关于做好劝阻群众

离境的工作的指示’，目的在于阻止人们出席这一重要的佛教仪式，据称，这些指示特别涉及了准备离开该国‘去听经’的人。另据说，出国参加时轮教仪式的人刚一回国就被逮捕了，并被监禁了6个月。

特别报告员获悉，有如下喇嘛被逮捕，据说他们现被关押在Drapchi监狱。由于没有听说逮捕他们的理由，如果中国政府能够提供有关根据《刑法》中哪一本对其提出指控的材料以及逮捕他们的详细情节，特别报告员将不胜感激(这些人的名字是按通用的语音音译拼写的)：

1. Lobsang Tsultrim, 75岁
哲蚌寺
2. Khyentse Legdrug, 27岁
永木拉康寺
(俗名: Phurbu Tsering)
3. Ngawang Rangdrol, 20岁
桑椰寺
4. Lobsang Yeshe, 26岁
甘丹寺
5. Lobsang Choejor, 32岁
甘丹寺
(俗名: chunjor)
6. Lobsang Tashi, 28岁
甘丹寺
7. Lhundrub Gaden (或 Kelden), 22岁
甘丹寺
(俗名: Tashi)
8. Thubten Tsering, 64岁
色拉寺
9. Ngawang Tenzin, 21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Nyima)

10. Ngawang Shenyen, 25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Phun Dorje)
11. Ngawang Rabsang, 18岁
加麻车康寺
(俗名: Norbu)
12. Thubten Namdrol, 63岁
则错巴寺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逮捕如下基督教牧师的案件:

1. Su Zhimin, 58岁,保定罗马天主教代理主教。据报告,他于1989年12月17日被捕,1990年5月21日被保定市劳动改造管理委员会判处劳教3年,据称是因为他参加了1989年11月在三原召开的中国主教会议。据说,他被指控‘参加非法活动’,据说他被送到了河北省唐山市附近的劳改所。

2. Francis Wang Yijun神父,75岁,温州代理主教。据报告,1990年2月5日,他被温州市人民政府劳动改造管理委员会判处劳教3年,这一天正是他由于宗教方面的罪行被判处8年监禁的刑满之日。据称,新的刑期将从1990年3月20日开始至1993年3月19日。

3. Xu Guoxing, 36岁,上海的新教传道士。据报告,他由于‘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宗教活动的正常秩序’,于1989年11月6日被捕。上海市公安局于1989年11月1日判处他劳教3年。他的刑期从1989年11月6日开始至1992年11月5日。

4. Lin Qinglin, 59岁, Moguqi的新教福音传道士。据报告,他由于未经官方许可进行宗教活动,在1989年7月被捕,并被判处劳教3年。”

19. 1992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上述指控(E/CN.4/1992/52,第22段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以下材料:

“一、关于中国的宗教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这项政策的含义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这一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对于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都依法予以尊重

和保护。

在中国,信教与不信教的公民在政治和法律上一律平等,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中国各种宗教之间也是平等的,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中国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在中国,没有任何人因为信仰宗教而遭受迫害。中国刑法第14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常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国外势力的支配。”确有少数人因假借宗教诈骗钱财,诱奸妇女,危害人身健康,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甚至进行反对政府的活动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这已不是什么宗教或宗教信仰问题,任何人违法都将被依法处理。

二、关于神职人员情况

经查核,有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1. 苏志民:河北清苑县人,天主教徒。因违反我国《宪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参与策划成立非法组织,策动组织非法大型集会,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决定予以劳动教养三年。

2. 王益骏:浙江省仓南县人,原天主教神甫。因违反我国《刑法》,编印、散发推翻政府的宣传品,一九九〇年三月决定予以劳动教养三年。

3. 徐国兴:上海市人,基督教徒。因违反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非法成立组织,扰乱社会秩序,一九八九年六月决定予以劳动教养三年。

4. 刘清林:内蒙古呼伦贝尔盟扎兰屯市人,基督教徒。因违反我国《刑法》,利用封建迷信手段行医,诈骗钱财,贻误两条人命,一九八八年六月决定予以劳动教养三年。

三、关于西藏的有关人员案件,我有关部门正在进行核查工作。

四、关于索要我有关法律条文事,我有关部门正在收集和整理。”

20. 1992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6月15日转交的关于基督教神职人员的指控(E/CN.4/1991/56,第48段)提供了下述材料:

“据报道,在中国北部的几个省,有若干罗马天主教牧师被逮捕。据说,他们的被捕与执行当局1989年2月在一份题为“在目前形势下加强天主教教堂工作”的文件中发布的新政策指令有关。据报道,根据这一文件,对仍然忠于梵蒂冈并在政府承认的教堂外进行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徒应当“根据法律严肃处理”。

已经报道的罗马天主教牧师被捕案例如下：

1. 刘叔河，河北省的一名69岁的主教，据报道，他自1988年11月以来一直被拘留，据称没有对他提出起诉。
 2. 裴孔贵，河北省的一名特拉比斯特派修道士，据说他在一个天主教徒的家中主持最后的礼拜仪式后于1989年9月3日在北京被捕。
 3. 刘光东·彼得，河北省易县主教管区主教，据称于1989年11月26日被捕。
 4. 李思德·约瑟夫，天津主教管区主教，据说1989年12月8日到9日晚上在家中被捕。
 5. 安东尼·张，教区牧师，据说1989年12月11日在陕西省被捕。
 6. 马赛厄斯·刘振声，甘肃省天水的主教。
 7. 巴泰勒米·于成逊，陕西省汉中的主教。
 8. 菲利浦·杨立波，甘肃省兰州的主教。
 9. 约瑟夫·范学严，保定的主教。
 10. 郭文志主教，据说于1989年12月14日在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被捕。
 11. 另外据说，河北省Yiuina的主教刘光东和天津的主教李思德已被拘留。
-”

“一、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中国宪法》第36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这项政策的含义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这一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对于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都依法予以尊重和保护。

在中国，信教与不信教的公民在政治和法律上一律平等，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中国各种宗教之间也是平等的，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中国政府对各种宗教一视同仁。在中国，没有任何人因为信仰宗教而遭受迫害。

中国《刑法》第14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常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国的《宪法》和法律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国外势力的支配。”确有少数人因假借宗教诈骗钱财，诱奸妇女，危害人身健康，破坏正常的社

会秩序,甚至进行反对政府的活动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这已不是什么宗教或宗教信仰问题,任何人违法都将被依法处理。

二、来函提到的神职人员,经我查核,情况如下:

裴荣贵,河北省栾城县人,天主教徒。因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触犯我国《刑法》,一九八九年五月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李思德,天津人,原天主教神甫。因有违反我国《宪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决定予以劳动教养3年。

我们正查核其他案件的情况。”

21. 1992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特别报告员1991年10月31日函件所载的指控再次答复了特别报告员(E/CN.4/1992/52,第22段):

“一、关于转世灵童的认定与批准问题

活佛转世是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它始于公元13世纪初,迄今已有七百多年历史。数百年来,对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在藏传佛教中已形成了一套基本的传统作法和宗教仪轨;在历代中央政府也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办法,并成为一种惯例。以达赖、班禅等大活佛转世为例,其基本程序是:(1)活佛圆寂后,由其所在寺庙按照该活佛生前的预言、圆寂时的征兆和神谕,确定转世灵童的降生区域和方向;(2)由寺院派出人员分赴各地秘密寻访,挑选转世灵童的候选儿童;(3)让候选儿童辨认前世的遗物或近侍人员进行验证;(4)对筛选出的候选灵童报中央政府批准后进行金瓶掣签;(5)经金瓶掣签认定的转世灵童经中央政府批准后,方可继承达赖、班禅等大活佛的名号,举行坐床典礼。第十四世达赖喇嘛(1935--))和第十世班禅(1939--1989年)均是按上述程序,分别于一九四〇年二月和一九四九年八月经当时中国中央政府批准后继位的。对现在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灵童的认定,中国政府完全尊重其宗教仪轨、传统作法和历史惯例,并且由各有关寺庙按照这些传统作法和历史惯例去办理。包括班禅喇嘛的转世和寻访灵童也是这样做的。在你来函附件中称这一决定违反了古老的宗教传统,是不正确的。

二、关于转世灵童在中国境内寻访问题

通观历史,藏传佛教活佛的转世灵童均在我国信奉藏传佛教的藏、蒙等民族聚居地区寻访,无一例外。因此现在仍在国内寻找是很正常的。

三、所谓“传召大法会已连续三年被禁止”

这种说法是完全不符合实际的。中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致函宗教特别报告员,对此问题作了详尽介绍,这一说明已收入第47届人权会文件(E/CN.4/1991/56,CHINESE P115)。

四、所谓“香客被搜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之一。

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中国政府在宗教问题上所一贯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西藏各寺院举行的宗教仪式和信教群众的朝佛活动,政府从未加以干预和限制。现在,西藏每年都有数十万藏族群众和一万多国外香客、旅游者到各地寺院朝佛、参观。不存在所谓“香客被搜身”的事。

五、所谓“四名喇嘛因翻译《世界人权宣言》而被判刑”事

中国政府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具体内容的国际文书。尽管它存在着历史局限性,但它对战后的国际人权活动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目前,中国的许多公开出版物均翻译并刊登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谓西藏四名喇嘛因翻译此宣言而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被判刑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六、关于特别报告员来函查询藏人名单事

经查,函中所列藏人有些中国政府已作了答复并已载入你提交四十七届人权会报告书中。其余藏人名单正由中国有关部门进一步查核。”

22. 特别报告员在1992年11月18日致中国政府的一封函件中提交了下列材料:

“关于佛教徒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关于西藏宗教自由情况的材料。据报,当局仍然通过宗教事务局、西藏佛教协会以及民主管理委员会等控制当地宗教自由。据说宗教活动仍局限于初浅的礼拜形式,例如顶礼膜拜、绕佛、悬挂经幡和转经等。朝拜圣地也受到限制。而且,自1989年以来,仍禁止举办传召大法会。喇嘛教活动仍受限制,只能在寺院和官方指定的礼拜场所进行这类活动,只有经仔细挑选的经师才可在寺院中公开传经。

1991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据说联合下达题为‘进一步解决宗教工作中的某些问题’的6号文件。该文件提到‘执行关于宗教的法律、规章和政策,以便政府对宗教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并接着指出:‘各爱国宗教团体和专业宗教人士负责根据民主管理原则监督执行情况……开设新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得到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的同意’。关于外国宗教团体或个人,不得‘允许它们在我国境内设置业务办事处、新建教堂和庙宇或从事传教活动’。签署的任何合作协定‘不得载有关于允许传教工作的条款。’参加‘国外的知名活动’须得到国务院的

批准。此外，该文件还规定，‘如果有重要和有影响力的宗教人士来华访问或旅游，应通知宗教事务局。’

各爱国宗教团体‘应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党和政府将‘协助它们解决与其工作有关的问题，例如办公场所、费用以及某些地方的宗教专业人员的生活困难’。此外，当局将‘协助它们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一批热爱祖国、接受党的领导、坚持社会、维护民族统一、具有宗教知识和勤于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专业人员。’

题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的第六章指出，‘不允许涉及宗教的出版物违反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此外，‘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也不得从事宗教活动’。应帮助党员‘建立正确的世界观，明确区分有神论和无神论，坚持信仰共产主义。对固执己见者，应鼓励他们退党。’

特别报告员得知，工作调查组和民主管理委员会仍继续管理主要寺院。它们甚至参与挑选住持。在诸如哲蚌寺、甘丹寺和色拉寺等较大的寺院中仍设有警察分所。据说，沙弥越来越少，而且，能够传授教义的经师人数极少，而且还日益减少。例如，据称，在拉萨附近的甘丹寺中，有400名喇嘛，但只有两名完全合格的经师（格西经师）。另据称，在1990年至1992年期间，Draghla Lhubuk寺的喇嘛数目从25名降至2名。此外，据称，在许多寺院中，由于各寺的民主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工作过于繁重，僧尼们每周需工作6天，每天工作达8小时之久，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研究教义。据说因此产生了需要种田、放牧和做生意的拉朗喇嘛。

据报，各寺院招收沙弥仍有配额，而且，自1988年以来，各寺院未能接受任何新沙弥。虽然僧尼通常7、8岁就入院修持，但现在法律禁止接受18岁以下的沙弥（尼）。据报，候选人必须符合下述九项条件中的一些有时甚至是全部的条件：

1. 年满18岁。
2. “热爱”祖国和共产党。
3. 需征得候选人父母的同意。
4. 候选人和候选人的父母应具备良好的政治背景。
5. 候选人必须在某一地理区域长大成人。
6. 需征得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7. 需征得当地政府的同意。
8. 需征得县级或省级政府的同意。
9. 需经公安局核准。

特别报告员得知，当局继续逮捕和拘留僧尼。他还得知，1991年9月29日，当局在

拉萨举行的一次公共集会上宣布，授权警察和士兵对参与示威或张贴未经授权的宣传品者开枪。1991年和1992年，有下列僧尼被捕，其中多数在示威期间被捕：

1991年3月

- 据报，哲蚌寺的四名喇嘛因于3月10日在该寺寺顶悬挂藏旗而被捕并被关在Gutsa监狱，他们是：Ngawang Chime(22岁)和Ngawang Denchoe(24岁)于3月21日被捕；Ngawang Samten(22岁)和Ngawang Phuntsok(25岁)于3月29日被捕；
- Dingkar寺五名喇嘛(Ngawang Soepa(28岁)、Kelsang Gyaltzen(25岁)、Ngawang Tsundu(26岁)、Ngawang Legshe(22岁)和Ngawang Namgyal(22岁)于3月17日下午3时左右被捕，后分别被判三年至六年徒刑不等，据报被关在Drapchi监狱(也有人说可能是于3月18日或3月23日被捕)；

1991年4月

- Gari尼姑庵的一名尼姑4月30日因在八角街独自示威而被捕；
- Dingkar寺一名喇嘛Penpa(Ngawang Ludrup(22岁)据报于4月被捕；

1991年5月

- 桑椰寺的两名喇嘛Sherab和Lhagyal(均为21岁)因参加游行而被捕；
- 色拉寺的一名喇嘛Ngawang Gyaltzen于5月3日被捕；
- 色拉寺的八名喇嘛于5月26日下午1时20分左右在从Ramoche前往大昭寺的途中被捕(其中一名喇嘛据报被刺伤)：Lobsang Delek(22岁)据信被关在Sangyip监狱，Lobsang(Topchu) Thabkhe(25岁)、Lobsang Lhudrup(23岁)、Kunkyab(19岁)、Lobsang Nyima(24岁)、Thupten(23岁)和Tsetan(Tsering) Tashi或Phuntsok Tsungme(20岁)据信被关在Gutsa监狱；

1991年6月

- 6月2日,4名(或7名)喇嘛因挥举茂旗而被捕;
- 6月9日,据报有12名尼姑被捕;据信 Gutsa 监狱关有Gari 尼姑庵以下已知具体姓名的尼姑: Ngawang Namdrol(19岁)、 Gyaltzen Lhochoe(22岁)、 Gyaltzen Dolma (17岁)、 Gyaltzen Pema (18岁)、和 Ngawang Lhamo (18岁);
- Tsamkhung 尼姑庵的4名尼姑据报于6月在拉萨被捕: Ngawang Lhamo (22岁)、Tsamchoe (23岁)、Ngawang Yangchen (25岁)、Karma (24岁);
- Tsamkhung 尼姑庵另有4名尼姑于6月10日被捕: Karma Choedon (22岁)、Phurbu Choedon (22岁)、Tsamchoe (22岁)和 Ngawang Wangmo (23岁);
- 两名尼姑于6月27日在拉萨示威期间被捕;
- Chupsang 尼姑庵的5名尼姑于6月被捕并据信被关在 Gutsa监狱:Gyaltzen Ngodup、Phentog、Gyaltzen Dhamchoe、Tashi Dolkar、Tsultrim Sangmo;

1991年7月

- 7月19/20日,3名年龄在18至25岁之间的尼姑在拉萨被捕;

1991年8月

- 8月4日,色拉寺的一名喇嘛 Kelsang Phuntsok (21岁)被捕。据信他被关在Gutsa监狱;
- 8月14日,公安人员在拉萨逮捕了一名喇嘛和 Mijungri 尼姑庵的一名名叫 Phuntsok 的尼姑;
- 8月19日, Chupsang 尼姑庵的5名尼姑被捕: Gyaltzen Ngodup(24岁)、Ngawang Youdron (23岁)、Ngawang Tseten、Gyaltzen Dhamchoe 和 Tsultrim Zangmo;
- Tsamkhung 尼姑庵的6名尼姑据告于8月27日在拉萨被捕,并被判了一年至三年徒刑,现被关在Gutsa 监狱: Tenzin Choedon(29岁)、Phurbu

Choedon(22岁)、Ngawang Yangdol(18岁)、Pema Choedon(20岁)、Jampal Sangmo (19岁)和 Karma Choedon (21岁);

- 哲蚌寺也有4名喇嘛于8月被捕:Ngawang Ludrup、Jampel Nyima、Ngawang Zangpo 和 Ngawang Gomchen;

1991年9月

- Chupsang 尼姑庵的一名尼姑 Tendrol 因在罗布林卡夏宫内示威而于9月2日被捕。她被赶出尼姑庵,并被判处三年徒刑;
- Phuntsok Samten (24岁) 和 Tsering Dhondup (20岁)这两名喇嘛于9月4日被捕,现被关在 Gutsa 监狱;
- 哲蚌寺的两名喇嘛 Ngawang Rigsum (17岁)和 Ngawang Dawa (17岁)在拉萨被捕;
- 色拉寺的4名喇嘛于9月10日被捕: Ngawang Ngonga (16岁)、Ngawang Thuchen (19岁)、Ngawang Jigme (17岁)和 Phuntsok Dhondup (17岁);
- 据信来自哲蚌寺的5名喇嘛于9月14日在拉萨被捕并遭毒打;
- 哲蚌寺的4名喇嘛于9月27日被捕;
- 拉萨 Toelung Dechen 区一名不属任何寺院的尼姑于9月30日被捕并遭毒打;
- 一名喇嘛被刺刀刺伤,据称后来死于9月;
- 5月至9月期间,以下15名喇嘛据称在拉萨被捕并据说被关在 Gutsa 监狱: Ngawang Gomchen (19岁)、Ngawang Lhudup (32岁)、Ngawang Sangpo (27岁)、Choephel (17岁)、Ngawang Wangchuk (或 Buchung Ghenpa,16岁)、Jampa (17岁)、Penpa(18岁)、Tsawa Khampa (15岁)、Tenzin (16岁)、Jampal Phuntsok (25岁)、Ngawang Rabjor (21岁)、Phuntsok Thutob (17岁)、Ahjo(15岁)、Buchung (15岁)和Jampal Nyima (26岁);

1991年10月

- 10月1日,有4名喇嘛在拉萨八角街地区示威,后被警察逮捕并遭毒打;有人担心他们可能已被打死;

1992年1月

- 有少数喇嘛和尼姑据信于1月1日被捕;
- Serkhang 寺的2名喇嘛据报1月在 Phenpo 被捕,他们据说被关在 Gutsa 监狱:Ngawang Yeshe (22岁)和 Yeshe Jamyang (19岁);
- 位于 Chidhe 地区的 Dhopung Choekhor 寺的2名喇嘛据报于3月被捕: Migmar (20岁)和 Shilog (33岁);

1992年2月

- Mijungri 尼姑庵的5名尼姑据报于3月3日在拉萨被捕: Lobsang Dolma (22岁)、Tinley Choezom、Lobsang Choedon、Sherab Ngawang (12岁)和 Lobsang Dolma;在示威期间,还有一名喇嘛被捕;
- 6名喇嘛据报于2月3日在拉萨被捕;

1992年3月

- 5名尼姑据信于3月14日在大昭寺附近被捕;
- 甘丹寺的2名喇嘛 Tsering Phuntsok (26岁)和 Jamyang 于3月20日被捕;
- 据信来自甘丹寺的7名喇嘛据报也于3月20日在拉萨被捕:Sonam Bhagdro、Lobsang Tenzin、Dawa、Dawa(23岁)、Sonam Paljor、Sonam Dawa (23岁)和Ghelong (30岁);
- Maldro Gungkar 地区Thang-gya 寺的1名喇嘛 Thupten Kunphel 据报于3月20日被捕;
- Gari 尼姑庵的3名尼姑据报3月20日在大昭寺前被捕;
- 哲蚌寺的1名喇嘛据报于3月20日被捕;
- Gari 尼姑庵的1名尼姑 Penpa (25岁)于3月21日被捕;
- Chupsang 或 Gari 尼姑庵3至7名尼姑据报于3月21日被捕;
- Jamchen 寺(Rong)的2名喇嘛3月在Rong被捕,他们分别担任该寺的Ghekoe (惩戒师)和Thupten Kunga(70多岁)。据报另有43人被捕,但其身分不明;
- 4名哲蚌寺喇嘛、6名色拉寺喇嘛和1名尼姑据报在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被捕;

- Yakdhe (或 Tharpa Choeling) 寺(Rong)的10名喇嘛据报于3月被捕: 住持 Lobsang Iknyen (61岁)、 Ghekoe Lobsang Lungtok (65岁)、 Ngawang Serzang (50岁)、 Ngawang Phuntsok (30岁)、 Ngawang Dhargye (23岁)、 Ngawang Tenzin (21岁)、 Ngawang Tharchin (24岁)、 Lobsang Lhudup (23岁)、 Ngawang Choephel (15岁)和Tenpa(12岁);
- Drayul Kyitsal 寺的11名喇嘛据报于3月被捕;
- 日喀则地区 Tashi Lhunpo 寺的喇嘛据报于3月举行了抗议示威活动;

1992年5月

- Kirti Gonchen 寺僧院的40名喇嘛5月1日在西藏东北部 Ngapa Dzong 地区被捕,其中8名喇嘛在押“候审”;
- Chupsang 尼姑庵13名尼姑5月在拉萨被捕: Tsering Choedon、Nyidol、Gyaltzen Kelsang、Nyangdre (22岁)、Ngawang Dhegon、Chungdhak(23岁)、Ngawang Wangmo、Ngawang Rigdol (21岁)、Lobsang Choekyi、Dhogdhe (20岁)、Ngawang Nyima (22岁)、Ngawang Choedon (22岁)和 Gyaltzen Nyingnyi (22岁);
- 甘丹寺的9名喇嘛5月在拉萨大昭寺绕佛时被捕: Tashi Dawa、Tsetan Samdup、Tsering Nyima、Tenzin、Tenzin Damdul、Bhu Kelgyal、Jampa Tenzin、Bhagdro、Ngawang Tengye;
- 6名喇嘛据信于5月7日被捕,5名喇嘛据信于5月8日被捕,3名喇嘛于5月11日被捕;
- 5月11日,在拉萨,据报甘丹寺的8名喇嘛仅在大昭寺周围绕佛1/4圈后便被捕;
- Nyigon (或Nyengon)尼姑庵的6名尼姑据报于5月13日在拉萨被捕:Ngawang Phurdon、Ngawang Nordon、Ngawang Tsamdon、Ngawang Gyatso、Ngawang Ngondro 和 Ngawang Choekyi;
- 甘丹寺的2名喇嘛据信于5月13日被捕;
- 哲蚌寺的3名喇嘛据报于5月13日在拉萨被捕,据说被关在 Gutsa 监狱: Jordhen(23岁)、Samdup(27岁,据说他在受审期间遭严刑拷打)和 Tenzin Tinley (30多岁);
- Chupsang 尼姑庵的6名尼姑据信于5月14日被捕;

- Phurchok (或 Phurbu Chok) 寺的3名喇嘛据报于5月16日在拉萨被捕：
Lobsang Dorje (22岁)、Lobsang Lhodup (21岁)和 Lobsang Sherab(19岁)；
- Sangngag 寺的1名喇嘛 Lobsang Dhargye 和1名尼姑 Sonam Dolkar 据报于5月16日在拉萨被捕；
- Nenyning 寺的3名喇嘛据报也于5月被捕；

1992年6月

- 据信属 Gyama Trikhang 寺的2名尼姑和3名喇嘛据报于6月15日被捕；
- Gari 尼姑庵的12名尼姑据报于6月22日在拉萨被捕：Ngawang Rigdol(19/20岁)、Ngawang (Rinchen) Zangmo (21岁)、Ngawang Dhadon (16/17岁)、Ngawang Nyima (22岁)、Lobsang Dolma (19/20岁)、Gyaltzen Kunsang (23岁)、Ngawang Palkyi (17岁)、Lobsang Choekyi (20岁)、Ngawang Tengye (16/17岁)、Gyaltzen Nyinyi (22岁)、Ngawang Kyema (22岁)和Damchoe Gyaltzen (24岁)。

1992年期间,据报在Rimpung地区Drayul Kirtsal寺、Rong Jamchen寺和Yakdhe Tharpa Choeling 寺、在 Gyantse 地区 Nenyning 寺、Phenpo 地区 Serkhang 寺、Lhokha 地区 Dhopung Choekhor 寺和 Nyemo 地区 Gylche 寺、也发生了任意逮捕喇嘛的事件。

最近从 Gutsa 监狱获释的一名尼姑报告说,僧尼犯人甚至因为唱歌而遭毒打和脚踢。他们还被迫献血。由于监狱伙食不好,献血有时造成犯人极度恶心和虚弱不堪。她还说,曾有尼姑被剥光衣服后双手反绑,吊在树上每次长达三小时之久,结果造成肩膀脱臼。据报在施行这类酷刑时还毒打受刑的尼姑,和使用电棍。另外据称,1991年12月10日,Drapchi 监狱5号楼的一名喇嘛因在政治学习期间拒绝歌颂社会的歌曲而遭单独禁闭。

据称,1991年5月20日被关在拉萨Drapchi和Sangyip监狱的喇嘛举行了非暴力的示威活动,此后,被加刑几年。特别报告员得知了以下具体案例:拉萨布达拉官保管员Tenar Phuntsok(62岁)又被加刑九年;拉萨大昭寺管理员Wangdu(23岁)被加刑五年;拉萨Lugug寺管理员(22岁)被加刑五年;拉萨甘丹寺喇嘛Phurbu(19岁)被加刑五年;拉萨以南Bumthang寺的喇嘛Sodor(20岁)被加刑五年。

此外,最近出狱的一名喇嘛报告说,一些喇嘛被转往1992年新开设的一家监狱,

狱址在拉萨西南部的Toelung Dechen地区。目前这所监狱关有约200名犯人,但据说将关押1,000名犯人,这将是西藏自治区最大的一所监狱。据报新监狱关有下列喇嘛:甘丹寺的Ngawang Thonglam和Sonam Dorje、大昭寺的Jigme; Draghla Lhubuk寺的Tinley(20岁); Bhuchok(24岁)和Phurbu(25岁)、拉萨Tsomonling寺的Phurbu和Phuntsok; Tashi Choeling寺的Tenzin; 拉萨Gyume寺的Tsering Dorje和Ratoe寺的Lobsang Choejor。

根据资料,拉萨大昭寺担任侍僧的著名喇嘛Jampa (Champa) Tenzin(49岁)于1992年2月22日凌晨3时至7时间去世。据报,人们发现他躺在床上,半盖着被子,脖子上套着一根绳索,满身都是血。据说套在他脖子上的绳索的一端栓在一只床脚上,但床并未倾斜。另外,据报,医学专家认为,他自己勒死自己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而且也不会流大量的血。据说,现场检验Jampa Tenzin尸体的公安局人员宣称,死者系自杀,并据说强迫大昭寺的住持签署一份接受这一结论的文件,但该寺的喇嘛和拉萨城内了解Jampa Tenzin的其他居民都不接受这一结论。据说,当局并未彻底和正式地调查该喇嘛的死因。据报Jampa Tenzin从未患过抑郁症。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52号文件)第22段中指出,若干西藏喇嘛因翻译《世界人权宣言》而被判平均15年徒刑。特别报告员最近得知,哲蚌寺的10名喇嘛为此要被判刑,据说组织分发《世界人权宣言》的Buchung Ngawang被判19年徒刑。

关于穆斯林的情况

据报,1991年11月,新疆省政府官员系统审问了25,000位穆斯林神职人员,结果,他们认为其中2,500位神职人员不符合政府为该职业确定的必不可少的政治和宗教标准。当时还关闭了若干私立《可兰经》学校。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1991年6月至1992年3月期间,在东土耳其斯坦,当局逮捕并监禁了若干知名的维吾尔族宗教人士。

关于基督教徒的情况

据所收到的材料,1991年7月5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在全县加强对基督教活动管理的公告’。发布这份公告的目的据说是,‘限制并打击各种非法的宗教活动,坚决抵制外部敌对宗教势力的渗透,并加强对全县基督教活动的管

理’。公告还规定：‘除了已经注册并获得批准的本县“三自”爱国教会以外，未经登记的所有其他基督教聚会地点必须进行信德登记……否则，则为非法聚会并将被依法取缔……有关部门将采取强制措施贯彻这一规定。’

此外，通告还指出‘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制度’，并且，‘不允许强迫任何人信教，特别是不允许强迫18岁以下的青少年和儿童信教。’

关于传教问题，‘如果外来的“巡回传教士”继续在我县非法聚会和活动，公安局将严厉处治。接待和窝藏这些神父者或知情不报者也将获得严厉处治……一旦发现有人组织集体偷听、录制和播放海外敌对宗教势力的电台广播，将坚决惩处……接受外部宗教势力管理者’将负法律责任，并将受到调查。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1/56)中，载述了中国政府就1989年9月3日在北京被捕的59岁的特拉比斯特派神父裴荣贵一案所作的答复。答复称，该案正在审理之中。据报，1992年1月26日，裴神父被判5年徒刑，并据称被关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四监狱。当时也受审查的李思德神父据报因身体不好而于1991年6月7日获释，此后，一直遭软禁。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以下具体事件：

1991年4月，南京地方当局关闭了该地的一所天主教家庭教堂，武装人员强行把该教堂的神父赶出。

住在上海的耶稣会神父73岁的Joseph Fan Zhongliang神父据报于1991年6月10日在前往温州的途中被捕，据信目前遭软禁。一名意大利天主教神父Ciro Biondi神父1991年6月29日被中国驱逐出境，其罪名是协助Fan Zhongliang神父与梵蒂冈建立联系。

据称，1991年9月，在浙江、安徽、江苏和河南省以及上海、广东和深圳市，有若干教徒被捕。

1991年9月中旬，公安局官员冲进温州市的一家家庭教堂，攻击在那里参加洗礼仪式的2000位基督徒。据报，这些官员无理取闹，对空鸣枪，并殴打在场的神父。据称，不少人后来被带到一拘留所。

据报，1991年11月，在上海，6名耶和華见证派的教徒被捕。

据报，广东省当局通知基督徒和其他宗教社团成员说，不准他们在礼拜场以外的地方庆祝圣诞节。此外，他们还敦请新闻界不要播发关于圣诞节庆祝活动的预告。

1992年8月16日，在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人员据报在中国爱国天主教会人员的陪同下，逮捕了正为200名信徒作弥撒的 Liao Haiqing 神父。

1992年9月8日，在河南省 Wuyan 区 Guo Fa 村，公安局人员逮捕了120名正在该村一处家庭教堂内聚会者，其中包括3名外国人。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华北地区河北省，有3名罗马天主教主教在被警察拘留期间死亡：

1992年4月13日，据报保定的 Joseph Fan Xueyan 主教(86岁)在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举报者说，在1991年11月之前，Fan 主教一直被关在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一处劳教营中。据称，保安人员向死者家属送还了放在塑料袋中的尸首，死者脸颊和前额有伤痕。另外据称，该主教的双腿‘看来被打断。’其死因至今不明。

1991年11月，保定的 Paul Shi Chunjie 副主教(71岁)据报因在被警察拘留期间遭毒打，心脏病猝发而死。据称，警察向其家人送还 Shi 主教的尸首时，尸首伤痕累累，‘裹着一件汗衫和两条残破不堪的短裤’。其死因至今不明。另外据称，当局下令在 Shi 主教死后两天之内下葬，以免有很多人参加葬礼。

1992年4月底，西安的 Paul Li Zhenrong 主教(72岁)去世。据报，他于1991年12月11日被警察逮捕，在此之前不久，他曾在天津的一家医院中作胃癌手术，据称，后来他被强行赶出这家医院。教会人员最近才报告说，他死于癌症，但并未透露下葬地点。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在中国，新约教会会友遭毒打，《圣经》和其他宗教书籍遭没收，并且还有人被捕，并被关在劳改营中。”

古 巴

23. 1991年11月29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古巴政府，并转交了以下材料：

“据所收到的材料，下列人士据说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到迫害：

1. Combinado del Este 的一名犯人 Alejandro Rodriguez Castillo, 1990年5月，有人偷了他的《圣经》，当局拒绝发给他另一本《圣经》。他进行了绝食示威，结果被关进惩戒室。

2. 耶和华见证派教徒 Oscar Pena Rodriguez 于1989年12月12日被捕，并被

带到 Jagua 精神病院,服用了大剂量的治疗精神病的药物。

3. 1990年2月底, Emilio Rodriguez 因藏有有关耶和華见证派的宗教出版物而被关进位于 Santa Clara 的一家精神病院一段时间。

4. 1990年1月18日,在 Las Villas 省 Sagua La Grande 地区,耶和華见证派教徒 Mabel Lopez Gonzalez、Fidel Diaz Pachco、Alberte Barbaro Villavicencio、Narciso Ramirez Lorenzo、Alfredo Falcon Moncada 和 Mercedes Peito Paredes 被捕。他们的宗教刊物被没收,并被控经营地下出版社。

5. 1990年8月2日,耶和華见证派教徒 Marcela Rodriguez Rodriguez、Paulino Aguila Perez、Ramon Lopez Pena 和 Guillermo Montes 因藏有宗教出版物而被 San Cristobal 市法院罚款。”

24. 1992年1月28日,古巴政府就特别报告员送交的上述函电作了评论:

“首先,我想指出的是,在古巴,没有个人或团体因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或骚扰。我国人民享有宗教自由,所有想得到宗教书刊的人均可如愿以偿。目前,我国遭到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使我国蒙受越来越严重的损失。但即使在这样的特殊情况下,我们仍进口了诸如《圣经》这样的主要宗教出版物,并以合理的价格销售。现在已经完全不存在从前因不理解或施加限制所造成的任何情况。

在古巴,共有41个天主教社团和51个新教机构或社团。换句话说,任何宗教社团或符合现行《社团登记法》的社团均可开展工作,它们受到高度尊重和支持。但贵函中提到的‘耶和華见证派’由于不符合获得承认的规定,从未申请登记,因此未获得宗教社团的地位。

在我国,该教派为非法社团,其成员有反社会行为。由于他们在本国以外国人自居,他们甚至多次煽动违反法律和亵渎爱国标志。这些涉及以上犯罪行为的案件(贵函所提的案件正是如此),适用现行《刑法》的以下条款:第207条第1款(煽动违法);第208条(非法结社、聚会和示威);第210条(拥有非法印刷品)。

另一方面,正如《宪法》第54条所规定的那样,公民有权除必须尊重公共秩序和法律之外,不受任何限制地信仰自己选择的宗教和进行礼拜。我们充分尊重该项权利。

我还想提一下我们于1990年10月1日就您1990年7月25日第G/SO 214(56-4)号说明所作的说明。其中,我们详细解释了对各种宗教和宗教信仰提供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情况。

正如您所知道的那样,责问任何国家执行现行法律规定情况属干涉内政行为;这不符合国际法及其规则。

由此可见,要求我们提供情况的案件中所载的各项指控似乎是一味利用人权为政治目的服务的反古巴运动的一部分。

但应您的请求,我们随函附上关于这些案件的以下材料。

Emilio Rodriguez 因宣传非法的耶和華见证派的主张和为其印制文件而被起诉。鉴于其心理状况,决定不把他关进监狱,只不准他出门,实行软禁。他因藏有非法印刷品而被法院判处一年软禁。

耶和華见证派教徒 Mabel Lopez Gonzalez、Fidel Diaz Pacheco、Alberto Barbaro Villavicencio、Narciso Ramirez Lorenzo、Alfredo Falcon Moncada 和 Mercedes Feito Paredes 非法宣传该教派的主张,但他们并未遭监禁,后两人甚至于1991年6月6日合法离境。

1990年8月, Marcela Rodriguez、Paulino Aguila Perez 和 Guillermo Montes 因从事非法和反社会宣传活动而被罚款。Ramon Lopez Pena 并未被罚款,原控显然有误。这是古巴边境巡防队的一名烈士的原名。1964年,他在被美军非法占领的 Guantanamo 海军基地值勤时惨遭美军杀害。为纪念这名烈士,当地的农村社区改名为 Ramon Lopez Pena, 这几位耶和華见证派成员住在这里纯系巧合。

Alejandro Rodriguez Castillo 和 Oscar Pena Rodriguez: 没有任何材料表明,这几个叫这些名字的人曾受刑事诉讼或遭拘留。这似乎有些混乱,或纯属捏造。”

埃 及

25. 埃及政府未就具体案例作出答复,但就加拿大科普特协会提出的如下各项指控表示了一般性意见:

“1. 在过去20年中,埃及当局对埃及科普特教派成员实行了种族灭绝和驱逐手段。

2. 在埃及城乡各地不断打击科普特教派成员,侵犯其私人财产、机构及其礼拜场所并肆意破坏、摧毁和掠夺。

3. 不准科普特教派成员进入立法机构,并在埃及各地到处兴办为穆斯林子女提供教育的伊斯兰学院、机构和学校,但同时却不准成立一所科普特教大学。

4. 基督徒遭拘留,国家当局极力直接或间接地强迫科普特教徒信仰伊斯兰教。

5. 极端分子骚扰基督徒的行为不断升级,例如,在 Embaba 区,他们抢劫了基

督徒的财产,并摧毁了一所教堂。

6. 规定建造、修理或翻新教堂需征得行政当局事先同意。

7. 虐待基督徒,这反映出基督徒遭到迫害,不能享有平等地位,这同时反映出埃及政府不信任基督徒。

调查

关于对这些指控所作的答复,应注意以下内容:

(a) 埃及政府就基督徒、其财产及其圣地所采取的政策

平等原则具有两方面内容。一是法律平等原则,《埃及宪法》已就此作了规定。二是埃及社会数千年来信守的实际平等原则,埃及文明史表明,这一原则是与埃及文化、传统及其遗产密不可分的。因此,可以指出:

平等原则和公正原则相辅相成,这是埃及政府制度的主要基石。单单肯定现有平等待遇是不能驳斥关于有人受迫害的指控的;只有通过阐述关于我国各行各业的人普遍感到与埃及社会融为一体的真实情况,摆事实,才能驳斥这些指控。

关于埃及政府灭绝科普特教徒或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而将其驱逐出境的指控纯属捏造,毫无根据可言。下述事实即为明证:

埃及政府和人民推举科普特教徒布特罗斯-加利博士担任联合国秘书长,所有埃及人对他的当选深感自豪。

司法部门享有平等和独立地位。有若干基督教徒在该部门中任职。在所审理的任何案件中,司法人员主持正义,防止在我国团结一致的人民中发生任何迫害、压榨或虐待事件。

在埃及社会中,基督教徒有效和积极地参与了各个生活领域中的活动。他们还在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担任要职,并参与制订了国家的公共政策。

埃及实行多党式政治制度,每一公民均毫无限制地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参加任何政党的权利。

(b) 在 Embaba 区发生的事件

1991年9月20日,在 Embaba 区,一家基督徒与两名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发生争

吵,这家基督徒开枪射击,其中一名原教旨主义者受袭,身中数弹,后被送往医院就医,病情十分严重。有谣言说他已遇害,一伙原教旨主义者闻讯后聚众闹事,捣毁了这家基督徒的财产。他们还捣毁了两所教堂,并在全区到处惹事生非。保安人员立即赶往出事地点,控制了局势。他们逮捕了这些惹事生非者,并提交公共检察署审理。还对涉嫌参与这些事件的人采取了多项法律措施。

为控制局势,宗教基金部长在该区主持了一次宗教会议,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领袖以及当地居民出席了此次会议。与会者强调指出,国家统一是牢不可破的。他们谴责了这些事件,设立了一委员会负责募捐和赔偿事件的受害者,还设立一委员会负责促进社会和谐并防止今后这类事件重演。

(c) 关于科普特教徒的要求问题

为促进建造礼拜场所,政府有关当局在新的城镇中专门拨出地皮,以便清真寺和教堂相依而立,以此作为我国人民团结一致、和睦相处的象征。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

1991年发表的统计数字驳斥了关于不准建造、修理和翻新教堂的各项指控。

由于埃及人坚信,必须以符合礼拜场所的宗教地位的适当方式兴建教堂,所以一直规定修建教堂需获得批准。

要求设立一所宗教大学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目前各地正在兴办地区性大学,并在新城中设立分校,以便促进平等和公正原则,并促进所有埃及学生在任何学院注册的自由。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

各学院根据学生的成绩和志愿录取新生,学校的注册工作已经电脑化。

每一学生均可在任何私立初级、预科或中级学校注册。学校的管理或监督人员不受任何歧视。

在公立教育机构的课程表中,宗教教育(伊斯兰教和基督教教育)为一基本科目。我们对这两种宗教一视同仁。

埃及各新闻机构播放或报道基督教宗教活动和每周的礼拜仪式,这与播放或报道伊斯兰教庆典和祈祷的方式一模一样。

(d) 关于对可能引起宗教冲突的任何事件采取的安全政策

我们依照法律和《宪法》,坚决处置任何妄想利用埃及穆斯林公民和信仰基督

教的公民之间发生的小事件(吵架或争执)挑起宗教冲突的惹事生非或违反法律者,并采取措施,确保从一开始就消灭这类阴谋。这方面的安全政策基于以下主要原则:

在不分教派的基础上采取安全措施,处置肇事者。

采取合法措施,并应由政府调查员和司法人员监督和批准。

与民众领袖、行政和宗教领导人不断进行协调,以便处理造成教徒间紧张关系的任何事件。

采取合法的安全措施,处置诬蔑或诋毁各天启宗教的行为(即使其信徒或前信徒也不得这样作),以此确保对埃及人民数千年来信奉的各天启宗教的尊重。

我国各种人民的民族团结已有悠久的历史,这是埃及社会的一中流砥柱。埃及社会历来珍视民族团结,并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保安部门应采取行动,处置任何破坏民族团结的人,而不管其信奉何种宗教或信仰。”

26. 1992年11月25日,埃及政府就一篇文章指称 Asyut 省科普特教徒受到袭击问题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但并未就发生宗教不容忍具体事件的指控作出答复。埃及政府在备忘录中作了如下评论:

1992年6月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报》刊登了一篇关于在 Asyut 省发生的事件的文章,文章题为“必须停止袭击科普特教徒”。文章称:

1. 加拿大科普特协会从埃及人权协会官员处得知,科普特教徒受到袭击,生活在恐怖之中(在 Asyut 城有13名基督徒残遭屠杀)。

2. 伊斯兰极端主义团体是造成这些事件的凶手。

3. 政府所执行的政策以及它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这一局势是造成这些事件的部分原因。

4. 国家应采取坚决措施,制止针对埃及科普特教徒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该份文章涉及两项主要内容:一是在 Asyut 省 Dairut 城发生的事件的规模,二是国家为处理这些事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我们想对此作如下评论:

A. 事件的规模

1992年3月9日,在 Asyut 省 Dairut 地区 Manshiyat Nasir 村, Abdullah Masoud Jirjis (基督徒)及其家人 (Al-Arab家)与同村的另一家人 (Al-Gawayila 家,其中几位家庭成员参加了极端主义团体)发生了争执。争执起因是,第一家人不

愿意把住房卖给第二家人,因为他们已经与另一人(穆斯林)签了约。

后来,争执升级,双方开枪,共有3人被打死(A1-Arab家的一名基督徒和Al-Gawayila家的两名穆斯林,其中一名是极端主义者)。双方还有6人受伤(4名基督徒和两名穆斯林)。

公共检察署进行了调查,下令逮捕 A1-Arab 家的两名成员和Al - Gawayila家的两名成员。45天后,4人获释,回家等待 Dairut 区1992年第2425号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果。

1992年4月14日,在 Asyut 城的一条街上发现了基督徒 Abdullah Masoud Jirjis 儿子的尸体(他介入了争端,本人是他所在的 Asyut 市法医署的雇员)。死者被捅了几刀,调查表明,这一事件是两家人因从前的事相互复仇的结果。

1992年5月4日,双方再度大动干戈。结果,死了13位基督徒和一名穆斯林,双方还有4人受伤。

调查表明,参与仇杀事件的人主要是在该村以外的农田中动武行凶的,目的是避免与保安部队冲突,逃避被捕。

安全人员开展了大量工作,找到并逮捕了涉嫌犯罪者(其中数人已50多岁)以及 Al - Gawayila 家纵容并参与这些行为的极端主义分子。

B. 针对这些事件的措施

为在该地区维持秩序和保护公民,国家立即采取了若干预防性安全措施。我们向出事地点和争端与复仇双方所在的住宅区增派了警察。保安人员履行了职责,控制了局势,使其没有进一步升级。

国家各有关机构与民众和政治团体一道极力控制局势,避免相互争斗的两家人再度动武,并挫败极端或狂热分子利用这些事件进一步恶化的事态或再度引发冲突的任何图谋。

政府和安全部门正尽力工作,力图避免基督教徒受害或埃及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间民族团结与和谐受损。”

萨尔瓦多

27. 在1992年9月18日致萨尔瓦多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述了以下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萨尔瓦多主教派教会的牧师及全国教会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Jose Ignacio Meza Rodezno 神父于1992年1月3日在库斯卡兰省科胡特佩克的“La Estacion”传教中心举行的 Cristo Rey 礼拜会上被国民卫队逮捕。据称，Meza 神父被指控为游击队指挥员。又据称，路德教法律援助会的一些律师、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官员以及萨尔瓦多主教派教会的成员试图会见 Meza 牧师，但据报告国家卫队阻止他们会见。据称，曾经于1月7日见到 Meza 牧师的主教派教会人员说，他的身体未受到酷刑，但在心理上受到压力。

根据收到的新资料，全国教会委员会的理事会成员收到了一个称为秘密救国军的民间武装军事集团于1992年1月6日发出的死亡威胁信，声称理事会成员“都是萨尔瓦多共产党并且在整个战争期间通过教会以及其他组织积极地与马解阵线勾结，筹措资金并提供后勤支援”，他们认为这是一项“背叛祖国的行为”，因此“一定要报仇雪恨”。以下一些人员已经列上死亡威胁名单：

- Santiago Flores
- Flora Carolina Fuentes
- Medardo Gomez
- Julio Cesar Grande
- Angel Ibarra
- Victoriano Jimeno
- Hugo Magana
- Ignacio Meza
- Carlos Najera
- Roberto Palacios
- Luis Serrano”

28. 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团于1992年10月2日的信中表示已经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来函，并表明政府即将作出答复。

埃塞俄比亚

29. 在1992年10月19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资料：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信奉东正教的阿姆哈拉族埃塞俄比亚公民在Arba Gugu地区遭到迫害，甚至发生了无数桩即决处决的案件。据称那些受害者中包括儿童、老年人以及孕妇，还据说他们的尸体被焚烧掉或扔入山涧深谷。根据资料来源，迫害阿姆哈拉族的煽动者之一是Dima Gurmesa先生，他是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的区代表。据称，虽然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已经在口头和书面报告了内务部长，但据说临时政府迄今为止未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下述一些具体事件的报道：

据报告，1992年6月4日当 Abule 村庄遭到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武装部队袭击时，村庄的50名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进入教堂的院中避难。据说他们被围困在里边，并且被奥罗莫的一个特别游牧部落逐个割断了喉管。据报道，教堂与教堂内的牧师，一起被焚烧，而整个 Abule 村庄被夷为平地。邻近的 Ashe 村庄也是信奉基督教村民居住的村庄，据称男人遭到阉割和屠杀，并且从被杀害的孕妇肚中挖出尚未出生的婴儿。据称，6月4日在 Abomsa、Abesa、Serbio Addis Alem、Wakentra、Messo 和 EndeleBeyu 等村庄也发生了类似的侵犯人权的恶劣行径。

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 Arba Gugu 区的下述一些教堂与这些教堂中保存的古代文物手稿一并被烧毁：

Gugu 区

- Andrea 的圣·乔治教堂
- Teram 的圣加百列教堂
- Meso 的圣加百列教堂

Jeju 区

- Abuli 的圣·乔治教堂
- Abesa 的埃格滋赫伯拉教堂
- Abshire 的姆德海恩·阿勒姆教堂

从上述这些被袭击的基督教教堂中有幸逃脱的牧师报称，这些袭击事件都是非常组织的武装部队实施的。

特别报告员还被提请注意下述一些基督教高级神职人员的失踪案件：

- Abuna Markorios, 埃塞俄比亚东正教大主教

-- Abuna Markos, 埃塞俄比亚东正教副主教

上述两位教士,都居住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主教官内,据称,两人于1992年7月12日被政府撤消了他们的宗教职位。虽然有人称,两位主教最后去了 Tana 湖的寺院,但是据报道,教会的成员们曾经试图寻找这两位高级神职人员却未获得成功”。

希 腊

30. 1991年11月4日特别报告员在附件二中(E/CN.4/1992/52号文件,第46段),向希腊政府转呈了下述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被任命为Evros县的耶和華见证会集会的牧师, Dimitrios Katharios 先生于1990年11月16日受到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警察局身居第二把手职位的警官, Philippos Karagiozidis 先生的传唤,警方通知他,根据检察官颁布的一项命令,他必须关闭和封闭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耶和華见证会信徒们使用的布道厅,因为‘该厅被耶和華见证会教派的成员用来作为祈祷厅和聚会场所’。据说,1990年11月19日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警察局的警官们关闭和封闭了布道厅。据报道,这些警官们在他们的报告中称他们已经‘自我授权用封条和西班牙腊实施了关闭和封闭的耶和華见证会教派的祈祷厅和聚会地点’。

还据称,信奉耶和華见证会的一个教徒, Lydia Paraskevopoulou 夫人曾于1990年11月被任命为伯罗奔尼撒半岛 Ilia 县, Chanakia Grammar学校的代课教师。据报道,1990年12月 Ilia 县的初级教育行政部门撤消了 Paraskevopoulou 夫人的任命,声称‘每一个教育者的责任和职能都已经有了定义,不能对这些定义进行调整以适合他们的特殊标准和口味和他们古怪的行为及怪癖’。初级教育部门主任作出的决定声称, Paraskevopoulou 夫人将仍然接受审查,并且在所产生的问题解决之前,不得入校执教。此外还有人指称,国家教育及宗教部,最近拒绝向耶和華见证会的一名教徒颁发教学许可证,以阻止他在私人辅导中心教授英语。

根据资料来源,由于 Avlona 军方监狱拒绝耶和華教会宗教牧师探访同一宗教的信徒,被关押在那里的耶和華见证会信徒的宗教需求无法得到满足”。

31. 1991年12月11日,希腊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呈送了就上述资料所作的评论:

A. 亚历山德鲁波利斯耶和華见证会的集会
--Katharios先生的案件

居住在亚历山德鲁波利斯的43名公民提交了书面请愿书之后，地方检察官于1990年10月指示该城的警察部门就为在未取得必要的许可情况下，开设和召集耶和華见证会集会的问题进行初步调查。在初步简要调查结束后，检察官就耶和華见证会违反经修正的第1363/38号法律提出了诉讼。宗教牧师，Demetrios Katharios先生是其中一名被起诉者。此外，检察官指示警察封闭集会的房舍。

亚历山德鲁波利斯主管法院于其第2092/2.7.91号附加判决书宣布3名被告无罪，并下令启封集会地点。警察已于1991年8月2日执行。

B. Lydia Paraskevopoulou夫人案件

1987年Paraskevopoulou夫人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请要求被任命为公共小学一级的教员。当时她的申请被拒绝，因为还没有解决任命耶和華见证会信徒为教员的立法问题。1988年颁布了第1771/1988号法律。自那时起，信奉希腊普遍盛行的宗教之外的其他宗教信仰人士也可有机会被任命在公共小学教学。不幸的是，这项具体法律并未包括一项关于原先曾经提出过要求被任命为教员的那些候选人情况的过渡性条款。Paraskevopoulou夫人属于这一类。但是，同年她被列入优先候选人名单。在此还应提及，在当年的优先候选人名单中列入候选人姓名并不一定保证他或她会于当年得到任命。实际上，1988年名单的候选人也有尚未得到任命的。

C. 耶和華见证会牧师访问Avlona军方教养院的问题

希腊现行法律并未规定对军方设施进行访问的可能性。但是，而且尽管希腊并不承认耶和華见证会的信仰为一种宗教，但是根据最近刚刚制定的军方教养院新的内部法规，规定了某个具体地点可向耶和華见证会及其该会的牧师开放，供他们履行宗教义务”。

32. 在1992年10月9日致希腊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下述资料：

“据报告，信奉耶和華见证会信仰的教徒因拒绝征召仍被关在狱中。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下述一些案件，其摘要如下：

Anastasios (Tasos) Georgiadis 先生， 是一名经 Larissa 和

Karditsa 两个县证实被任命为宗教牧师的，但是他要求以宗教理由免除服军役的申请于1991年9月17日遭到拒绝。Serres 征兵办事处说希腊教的宗教会议曾通知他们，耶和華见证会的信仰并没被承认为宗教，因为它的仪式违背了希腊宪法的两项条款：第13.1条规定禁止宗教仪式破坏公共秩序或道德原则和改变宗教信仰；和第4.5条，规定每一个健康的希腊公民都应当为保卫祖国做出奉献。1992年1月20日，Georgiadis 先生因为他拒绝穿军装而被拘留在 Nafplion 军营，尔于1月29日被转送至 Avlona 军事监狱。3月17日，Athens 军事法庭承认他是一个公认的宗教的牧师，并宣布无罪开释。他于第二天获释。但是，据报道，尽管做出这一判决，国防总部的征兵处仍然坚持拒绝承认 Georgiadis 先生的牧师地位，因此他于4月4日再次被关入 Nafplion 军营。1992年5月8日，Athens 军事法庭再次宣布 Georgiadis 先生无罪，并命令将他释放，同时裁定由征兵办事处决定是否签发免除兵役的文件。征兵办事处再次拒绝免除其兵役，因此 Georgiadis 先生于5月22日第三次入狱。6月16日国务院审查了他的案子，但迄今为止未作出决定，而且也未确定他的审讯日期。自1763/1988号法律生效以来，Georgiadis 先生是因申请免服兵役而遭军方当局拒绝的第四位耶和華见证会牧师，尽管国务院曾经颁发了三项决定，强调耶和華见证会的信仰是一项公认的宗教，并要求立即释放三位牧师：根据第3601/90号决定释放了 Daniel Kokkalis 先生、第1354/91号决定释放了 Timothy Kouloubas 先生和第1355/91号决定释放了 Dimitrios Tsirlis 先生。

根据收到的资料，目前希腊监狱中关押着415名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者，他们都是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据报告，他们都被判处4年的监禁，他们通过服劳役，可将刑期缩减为约3年。据报道，与信奉东正教的囚犯相比，耶和華见证会的宗教领导人仍被拒绝探访关押在军事监狱中的耶和華见证会信徒。

以下一些因受到改变宗教信仰的指控而被判刑的案件，也提请特别报告员予以关注：

据报道，4名信奉耶和華见证会的妇女，因她们犯有“劝其他宗教信徒改而皈依她们的信仰的罪行”，于1989年3月29日被 Florina 法庭判处5个月的监禁、罚款500,000(希腊)德位克马并由警方进行6个月的监视。随后，监禁徒刑得以减免。这4位妇女是：30岁的家庭主妇，Alexandra Despoti；23岁的女裁缝，Eleni Didaskalou；21岁的工人，Eugeniathodoridou 和22岁的工人，Elena Batodaki。据报道，这4位妇女于1988年7月26日在 Florina 逐家逐户地推销《了望塔》和《觉醒》杂志并且与该城的居民交换有关其宗教信仰的想法。据称，一名东正教教士 Evripides Taskas (63岁)对她们提出了诉讼。1991年11月27日，

Tessalonica 上诉法院将对这几名被告下达其最后的判决书，但是，据报道因司法人员罢工，审判被推迟了。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庭按计划于1992年11月15日审理一位年龄已达八旬的商人，Minos Kokkonakis 先生的上诉，他是一位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1986年3月2日当他们在向他们的朋友朗读圣经的段落，并且以经文的措词谈论宽容和平时，被警察发现而逮捕。Kokkinakis 先生就 Lasithi 当地法院因他劝人改变宗教信仰的指控判处他10,000德拉克马的罚款和4个月的监禁提出上诉。Kokkinakis 先生在过去50年中已经被判处7次监禁，并且有4次离开其克里特的家园流放在外。1940年代由于其出于良心反对军役，被判处了最长的徒刑，18个月，而其他的一些徒刑是由于劝人改变宗教信仰所致。

关于(克里特)伊拉克利翁州府，Gazi 耶和華见证会集会的案件是以下述措词报道的：1983年，该宗教集会申请要求允许将一所租赁的房产改为一个祈祷和礼拜场所。在房东与房客之间签订的三年契约中，契约明确地阐明，该房产将用于宗教目的。当地的东正教办事处已得到了有关这一契约的通知，但是东正教的教士因下述这些房客：Titos Manousakis、Konstantinos Makridakis、Kyriakos Baxevanis 和 Vasilios Hatzakis 未能获得当地东正教当局以及国家教育和礼拜部的允许证，而对他们提出了诉讼。在检察官和当地法庭提出上诉后，一审法庭宣判了被告们无罪。因此，他们继续使用他们租赁的地点进行祈祷和礼拜，而且该地点的入口处标明了其宗教身份。但是，当地的东正教教士指称在门口竖立这样的标牌，等于是劝人改变宗教信仰。在当地法庭检察官提出的第二次上诉之后，上述被告于1990年2月15日被判处3个月的监禁并罚款30,000德拉克马。1991年3月19日最高法院(Areopagos)驳回了 Manousakis 先生提出的撤消原判的请求，并且判决被告支付法庭诉讼费18,000德拉克马。

关于在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E/CN.4/1992/52)中已经提及的一宗案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亚历山德鲁波利斯地方法院宣布无罪开释了耶和華见证会集会领导人。他们曾被指控非法利用祈祷房。并下令于1991年7月2日撤消封条。亚历山德鲁波利斯的耶和華见证会集会的祈祷房是1990年被关闭和封闭的，因为这些信徒未曾获得教育和礼拜部颁发的宗教活动许可证。对此提出诉讼的检察官在启封前曾提出上诉。据报道，东正教的大主教对当地当局施加了巨大的压力，以阻止当局正式承认耶和華见证会的礼拜地点。

从1983年至1991年，据称有2,172名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徒因改变宗教信仰而被捕。1991年有211人被捕，已经有28个案件提交法院，但有8个案件被推迟。其中有

3个案件无罪开释，有1个案件的判罪涉及到若干人。

根据所收到的新资料，据称，有4名信奉福音派教的军官因改变宗教信仰被希腊中部的 Volos 军事法庭判处4年监禁。

据称，现行的有关教育的法律难以使得希腊的非东正教教员被任命为任何种类学校的教师。特别是，下述已经报告给特别报告员的若干耶和華见证会的信奉者被拒绝教学许可证的案件：

1991年10月 Valiki Pilaftoglou 女士曾申请在民间辅导中心教授法文和生物学的许可证。她被要求填写一份表格，她按表格的要求填写了她的宗教信仰，并在获得许可证之前开始了教学。同时，当地主管教育的当局曾向教育和礼拜部长请求，他们是否应向这位不属于东正教的教员颁发教学许可证。这个案件在几个月后仍尚未解决。

Theofilos Tzenos 先生，是一位英语教员，他曾申请一民间辅导中心的工作，但是教育和礼拜部拒绝颁发许可证，因为他不信奉东正教。

Anastasia Nomidis 夫人于1991年9月得到密执安大学颁发的英语水准证书。她申请并且获得了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资格证书”。随后，她填写了两份申请，要求获得许可证从事教学并建立一个辅导中心。几个月后，教育部口头答复，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教育部将不颁发给她教学许可证。但是，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尽管这些非东正教的教员们不时面临着一些困难，然而，1980年代公立学校已允许这些教员授课。

据报告，1992年5月20日，5名国外教会的修道士，Oleg Shvetzoff 修士、Mitrophan 神父、Nicholas Shevelckinsky、Hieromonk Ioannikios Abernethy 修道士和 Athos 山上的圣·埃利斯·斯凯特修道院院长 Archimandrite Seraphim Bobich 被强行从他们居所驱逐出去。据称，大主教的代表，Athanasios 主教，带着 Pantocratos 寺的代表以及希腊武装警察，闯入圣·埃利斯·斯凯特修道院，用枪口逼迫上述修道士立即离开圣·埃利斯修道院。当时并未出示任何官方签署的文件，证明允许强行驱逐。据称，希腊当局没收了这些修道士的护照（他们都是美国公民）以及他们的在希腊的身份证，并威胁要逮捕他们。据说，Ioannikios 神父于5月25日给塞萨洛尼基州的文职州长，Constantine Papoulidis 先生打了电话，州长答复他对这件事州长既无责任也无权，并告诉 Ioannikios 神父，他应当向 Athos 宗教界的修道院管理部门写申诉书”。

33. 1992年12月，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将对上述指控作出答复。

印度

34. 1992年8月31日，特别报告员向印度政府转达了下述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长期以来一直不断地发生信仰基督教的印度公民遭受歧视的事件。资料具体报道了若干对部落中信仰基督教者进行恐吓的事件，目的在于迫使他们转而信仰印度教。

根据资料来源，最近恐吓运动中的一个最主要的领导人之一是中央邦的印度再生教者，Judeo Singh 先生，他是该邦最近刚刚执政的印度人民党副主席。据说，他曾在 Raigarh 和 Sarguja 区恐吓部落基督教的牧师和传道士。另据报道，Judeo 先生及其信徒在 Kumbichuha 和 Bakruma 村庄组织了大规模的改变宗教信仰的群众集会，会上许多基督教信徒被从家中揪出来带到河边，迫使他们改信印度教。据说，许多基督教信徒为了避免遭受袭击，不得不转而信仰印度教。据称，即使在向警方通报了这些情况之后也未对这些活动采取任何措施，从而造成中央邦基督教界人士恐惧和不安全的心态。据报道，1968年中央邦的宗教自由法禁止用武力、引诱或欺骗的手段迫使人改变信仰。

还有指控称，泰米尔纳德邦政府最近根据《民间学院法》颁布了对基督教布道士建立的一些宗教教育学院具有直接影响的议案。根据这一议案，基督教学院的管理将完全由政府控制，据报道这是违反第29和30条宪法保证条款的做法。根据所收到的指控，上述宪法条款规定少数民族可享有管理其教育机构，不受任何人干预的特殊自由”。

印度尼西亚

35. 在1991年11月1日致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资料(E/CN.4/1992号文件，第49段)：

“根据收到的资料，印度尼西亚的泛神教徒由于他们的宗教信仰而遭受蓄意的迫害。据称，所有由泛神派教徒管理的学院已经解散，所有泛神教的学校被关闭，而且他们所有的财产，包括一个全国中心已经被没收。

还有报告称，泛神教的信徒遭到监视、肆意逮捕和监禁而且一些泛神教徒被监禁期限从几天直至五年之久。据报道，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晋升机会也都受到限制。据称，对泛神教徒施加压力以迫使他们放弃信仰并要他们皈依宪法承认其他的五个

宗教信仰之一。据称，泛神教徒被要求正式宣布私下和公开地放弃他们信奉的信仰，并且甚至仍不允许他们在自己家中私下祈祷。据说，泛神教徒的子女被学校开除。他们的课本被没收。”

36. 1991年12月16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1日致政府的信件作出了答复：

“一、一般性评论

1. 对于有关宗教不容忍的类似指控已经于1989年12月8日和1990年11月15日在我国政府对你的来文答复中已经一再阐述了印度尼西亚的立场，这些答复也列入了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鉴于上述这些重复性的指控，印度尼西亚政府只准备强调以下诸点。

2. 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是由散居在群岛上几百个民族集团形成的国家，而宗教和对上帝的信仰在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历史和文化中是根深蒂固的。因此，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诞生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保障每一公民坚持他或她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点已载于国家的哲学和1945年的国家宪法，宪法规定全国应当以相信一个崇高的上帝为基础，并保障每个居民自由地坚持各自的宗教并且根据他的信仰履行其本身的宗教义务。

3. 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奉行的政策既未对印度尼西亚公认的任何宗教实行任何局限和限制，也未干预这些公认宗教的内部事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对于可能破坏宗教和谐三项原则的任何活动无动于衷，这三项原则如下：

- (a) 各宗教的内部事务；
- (b) 各宗教信仰者之间以及它们之中的关系；
- (c) 各宗教信仰者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4. 《关于防止滥用和/或诬蔑宗教》的第1/PNPS/1965号法律第1条规定，禁止任何人对印度尼西亚公认的任何一种宗教故意歪曲理解或开展违背上述这些宗教的活动；这样的理解和活动违背并脱离了上述宗教真正教旨。

二、来文所载的指控

5. 特别报告员来文附件中所载的指控过于广泛，并未具体提到任何特别案件。

6. 正如我们以往对类似的指控所作的答复一样，政府1962年的法令已经禁止印度尼西亚的泛神教信仰，因为泛神教的教旨和习俗，特别是泛神教的做法和信仰，包括其婚姻方式，违背并脱离了穆斯林的教旨。

7. 印度尼西亚禁止信奉泛神教运动并不是因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不予容忍，而

恰恰相反，这正是为了维护各宗教信徒之间的和平和睦相处。如果政府不对这一问题加以任何控制，推行信奉泛神教运动的活动可能会引起动乱并破坏目前人们对宗教的容忍。

8. 因此，政府采取的上述行动纯粹是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以维持秩序和安全以及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也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一条第3款，该款规定如下：

‘有表明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其所受限制只能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9. 至于泛神教徒被逮捕和监禁的指控，印度尼西亚政府拒绝这类泛泛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在1992年9月18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下述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信奉泛神教的伊朗公民，Bahman Samandari先生，52岁，因拒绝放弃他的宗教信仰，于1992年3月18日在德黑兰的Evin监狱未经起诉、审理或宣判被处决。据说，他于3月20日被秘密地埋葬在德黑兰Beheshte Zahra公墓的‘异教徒区’，但是他的坟地的具体位置并未透露给其家属，而且他的家属是在被处决18天之后才获得通知的。并且也未向他们解释为何遗嘱上的日期是1992年3月18日，而死亡登记册摘要上登记的日期却是3月17日。

Samandari先生是一位经济学家，并且曾经任瑞士航空公司驻德黑兰的代表，他于1992年3月17日，被传唤至伊斯兰革命公共部据说是为了收取一份文件。据报道，他的家属于当天下午两点收到电话通知他已被捕，但未说明被捕原因。Samandari先生曾经于1987年10月21日第一次被捕，因为他是泛神教徒，并且在Evin监狱一直监禁至1987年12月。多年来他一直被禁止工作，直到他在被处决前的6个月，才在一家纺织品厂找到了一份工作。

据报道，Samandari先生的妻子于3月18日前往伊斯兰革命公共部寻找其丈夫，但被告知应去Evin监狱查找，3月24日，Evin监狱告诉她，监狱的登记册上没有她丈夫的姓名。4月5日，她又与一名男士一同前往公共部，据称该男士被单独允许进入刑法执行办公室，有人交给他一份时间注明为1992年3月18日下午3点的

Samandari 先生的遗嘱，据报道他在遗嘱上说明了他不可能接受 -- 以放弃他的信仰为条件，换取他的自由。4月7日，Samandari 夫人向公共部提出询问，他的丈夫是由于何种指控被处决的，但据报道未得到答复。

据称，对奉信泛神教的信徒持有的宗教敌对情绪，也致使Muzaffariyyih 村的Ruhu' llah Ghedami 先生于1992年6月17日被杀害。据报道，他是被政府‘纪律部队’的两名成员谋杀的，据称，上述这两人是擅自采取行动的，而且据报道当局已经把他俩逮捕并监禁。

根据新收到的资料，泛神教徒由于他们的宗教信仰继续受到蓄意的歧视。泛神教徒，作为一个未得到承认的宗教的成员，据说，不能享有根据宪法提供的保护，而且据称始终被指称为‘邪门歪道的巴哈教派’信徒，被官方认为是‘不受保护的异教徒’。据报道，泛神教的成员仍然被拒绝自由表达他们宗教信仰的权利、无权选举和维持他们的宗教行政机构、没有集会的权利以及他们本身固有的权利。据报道，泛神教徒无法自由离开该国，因为实际上他们无法获得护照。据称，他们继续被拒绝进入高等学院学习，而且在他们之间散发泛神教书籍也困难重重。据称，泛神教徒的财产权利得不到保护，而且仍然不允许他们正式开业经营。据报道，巴哈教派的信徒们在卡山的 Karaj 和 Aran 城受到骚扰，被迫关闭他们的店堂。据报道，大多数泛神教徒仍然找不到工作，而且无数人的养老金已经被停发。此外，据说只允许泛神教徒们将他们死者埋在政府特别指定的墓地，并据称禁止在其同教的死者墓前树立碑牌，死者的家属甚至也几乎无法认出他们的墓。

根据资料来源，泛神教徒由于他们的宗教信仰，继续遭到逮捕和拘留。据报道，1992年4月1日，一名泛神教的老年信徒，Hussain Eshraghi先生在伊斯法罕遭到肆意逮捕。此外，据报道三名泛神教妇女由于向一名非泛神教徒谈论她们的宗教，而于1992年5月21日在 Sari 被捕，而且那名非泛神教徒也当场被捕。据说，一名属于泛神教的妇女因向一名非泛神教的朋友谈论她的信仰，于1992年3月31日在伊斯法罕的 Shahinshahr 被捕，而这位朋友也当场被捕，但随后获释。据报道，截至1992年7月1日，已经有8名泛神教徒遭到监禁。

1991年12月一名妇女因被查明犯有‘参与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参加其非法的行政活动以及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罪行，而被没收了她的所有财产，‘不论这些财产是已知的或未知的，或不论她是以其本人的名义或其他人名义注册的财产，……她的所有财产都交由宗教领导机构任命的委托人全权处理’。

1991年12月，伊朗国家钢铁公司行政过错委员会永久解雇了一名雇员的政府职位，‘因为此人加入了人们公认为属于伊斯兰教范畴外的误入歧途教派的事实，而

犯有明确的错误’。

根据‘所有出席者的一致认可’，省教育和建设部于1991年5月判定对某人‘永远解除任何政府职位’，因为来自法律来源的一封信中指出，当事人属于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而且‘在接见时，他承认他是泛神教徒’”。

行政司法法庭于1990年11月‘就该辞职和被雇者关于其养老金被终止的申诉’，公布了一项决定，即‘没有理由对这一案件再进行调查，因此驳回其申诉’，因为军方保险和养老金事务局，‘已经宣布由于其参与了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而中止发给其养老金’。

一名德黑兰大学公共卫生系的前雇员，‘由于成为泛神教徒而被裁定有罪，被永远开除其政府职务，从而停止发给他养老金’。行政司法法院于1991年1月决定，‘没有法律根据再支付养老金或重新审理上述档案’。

针对全国森林和畜牧业局的一位前雇员就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提出的申诉，‘鉴于申诉人并未否认其参与了误入歧途的教派’，并且‘由于其参与了误入歧途的泛神教派，这样一个被认为不属于穆斯林范畴的教派，因而需被解除一切政府职务，并且承担其一切后果’，行政司法法庭于1991年6月‘认为这项申诉不可接受’。

国防和武装部队供给部的保险和养老金事务局于1991年9月写信给一名前雇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你是一名泛神教徒，因此不得享有养老金。但是，如果你皈依伊斯兰教并对信奉泛神教表示悔过，并且向本局拿出凭证说明你信奉伊斯兰教，则将采取步骤恢复向你支付养老金’”。

38. 在1992年9月30日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另一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两名信奉泛神教的伊朗公民，Bihnam Mithaqi先生和Kayvan Khalajabadi先生，由于他们的宗教信仰即将被处决。据报道，Mithaqi和Khalajabadi两位先生是三年前被捕的，并被关押在Karaj的Gohardasht监狱，据称最近被监狱当局传唤，并口头通告，由于他们属于泛神教，伊斯兰革命法庭已经判处他们死刑。还据称，对Mithaqi先生和Khalajabadi先生进行审判时，他们都没有辩护律师在场，而且人们也不知道是否已经用尽了一切法律补救措施。据报道，受这两位被告聘请的两名穆斯林律师在采取了若干初步步骤后，由于无法继续从事他们的辩护工作而辞职”。

伊拉克

39. 在1991年11月4日致伊拉克政府的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资料(E/CN.4/1992/52, 第55段)，资料如下：

“根据收到的资料，伊斯兰什叶派教徒一直而且继续遭受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一些做法，这些做法有损于该派的宗教特征和遗产。据报道，在纳杰夫和卡尔巴拉圣城中发生了蓄意拆毁大多数的清真寺，Husseiniyas（纪念伊玛目侯赛因殉教的宗教集会点）、宗教学校、图书馆、墓地以及其他历史遗迹。据说，无数坟场和墓地遭到破坏和铲平，并且有报道称禁止在其中许多坟地进行埋葬。据报道，一些主要的公共图书馆和民间收藏，其中有些收藏着极其稀有的宗教书籍、手稿以及其他贵重的物品，都遭到抢劫而且许多物品被焚烧掉。还据称，一些城镇的主要以什叶派人口为主的整个居住区以及围绕着这些圣地的建筑都被拆毁，以其改变这些地区的特征。据报道，那些包含着古代伊斯兰艺术和手工艺样品的神圣场所的外围围墙将遭到拆毁，并以铁栅栏取代，并据称有计划在其周围建造公园。还有指称，一些神圣场所受到抢劫并且剥夺了什叶派宗教当局对这些场所的管理权，将管理权转交给国家当局。据报道，还准备将一些神圣场所改建成博物馆，这将剥夺这些场所在什叶派社团生活中所发挥的精神和社会作用。此外，据报道新的什叶派清真寺院和集会地点的建筑和资金筹措遇到无数的法律和行政上障碍。

据报道，清真寺的宗教领袖是由当局挑选的，而且这些领袖的演讲都受到监视。据说，他们不断地受到骚扰并且限制他们在国内外的行动。据说治安官员还对祈祷者进行监视和恐吓。还有指控称，诸如SayyidAbul Qasim Al-Khoei这样的大阿亚图拉的行动受到严格的限制，据说他的健康不断恶化，而且还向他施加压力迫使他在电视台上露面，并且派出使者参加官方仪式。他的家庭成员，工作人员以及他们的亲戚都于1991年3月被捕，并且继续被关押在秘密的地点，此外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遭到围捕的800多名教士和宗教学者仍然遭到单独监禁。据说，那些未受到监禁者被禁止从事他们的宗教义务和穿戴他们的传统服装。据称，在纳杰夫目前只剩下15个宗教学者。

据称，无数宗教学校、学院和大学已被拆毁和关闭。据说许多研究班已被禁止，但经官方批准的除外。此外，据说尽管大部分的在校儿童属于什叶派，但是国家学校制度的官方教学大纲只教授逊尼派教义。同时还有报告称，大肆进行宣传运动指责什叶派为旁门左道和异端邪说。据称，宗教事务单位控制了什叶派文学的现

代和传统性著作的印刷出版，以及任何书籍和杂志，凡属什叶派内容的宗教节目不准在无线电和电视上广播。据称，宣传部禁止了1,000种什叶派的宗教书籍。

据称，与伊玛目·侯赛因有关的传统性什叶派宗教仪式在私下和公开场合都是绝对禁止的，其他同什叶派的宗教节日有关的公开宗教活动和列队行进也一样遭到禁止。据称大部分什叶派的宗教节日都未得到官方承认。还有报道称，对于一些诸如婚姻和继承问题的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允许运用什叶派的法律。据说，尤其是在公务员、司法和军队中，对什叶派的信徒在就业和晋升方面存在着歧视。还据称，现行的国籍法，致使成千上万的什叶派信徒被剥夺他们的国籍。还有报道称，成千上万的什叶派信徒被遣送出境，他们的财产毫无补偿地被没收。

下述一些是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和事件：

据称，最近在国防部发行的《Alqadisiya》报刊上发表了对大阿亚图拉的儿子，Sayyid Muhammad Taghi Al-Khoei 的威胁。

据报告，最近在《Ath Thawra》报刊上刊登的一系列6篇文章攻击并且嘲弄了什叶派教。据说，对什叶派的装饰、宗教仪式以及道德发表了污蔑性的文字，而且据称，还对什叶派婚姻的有效性表示了怀疑，暗示什叶派的孩子可能是私生子。

在什叶派起义之后，收到了下述一些有关伊拉克于1991年3月在镇压期间拆毁什叶派圣城的指控：

据报道在纳杰夫城中下述一些什叶派的神圣场所和礼拜地点被拆毁或遭到严重破坏

1. 伊玛目阿里圣陵

据说，1991年3月23日为了在空调管道上挖一大洞，一辆推土机经 Toosi 门驶入，并由此进入院内。据报道，若干在圣陵内避难的儿童被扔入站在外面的人群中，据称，其中许多儿童因此而死亡。还有指控称，伊玛目阿里的陵墓被炮弹击中，大面积地毁坏，而且围绕着陵墓的其中一块银板也被击毁。还据称，金圆顶和主要建筑也与大门和寺院的尖塔一样遭到相当大程度的破坏；

2. 据说，坐落在纳杰夫城中 Huwaish 区的一个圣陵内有40至50人被燃烧弹活活烧死；

3. 在伊斯兰七世纪时建造的伊玛目 Zain Al Abideen 圣陵也遭到破坏；

4. 坐落在 Zain Al Abideen 街上的 Safi Safa 圣陵也遭到破坏；
还有指控称，坐落在 Kufa 中心的穆斯林 bin Aqeel 圣陵的金圆顶也被炮火打坏。

据报道在纳杰夫城中下述一些清真寺和 Husseiniyas 被摧毁

1. 在 Amir 区的伊玛目阿里清真寺
2. 在 Medina 街上的 Baquee'a 清真寺
3. 在 Toosi 街上的 Morad 清真寺
4. 坐落在 Imarah 区的 Sami Kirmashs 清真寺
5. 坐落在 Medina 街的伊玛目 Sadiq 清真寺
6. 坐落在 Medina 街的科威特清真寺
7. 据说，Khan Al Mukhathar 地区面对Khan 和 Jamhuriya 两方的清真寺都被毁坏
8. 坐落在 Imarah 区的 Husseiniya Shoshtaria

据报告下述一些在纳杰夫的什叶派墓地遭到毁坏

1. Wadi Al Salam 墓地，这是世界上最大的墓地之一，是对信奉什叶派的信徒们具有重大的历史和宗教价值的墓地，几乎被夷为平地。
2. 埋葬什叶派一些重要教士的 Sheikh Abdullah Almamqany 墓地。
3. Aal Shalal 墓地
4. Aal Alkhailily 墓地
5. 坐落在一所圣陵建筑内的 Sayed Abul Hassan 墓地，其中还有一座阿亚图拉的墓，已经被彻底烧毁
6. 坐落在 Zain Al Aabideen 街的 Al Safi 墓地
7. 坐落在 Al Rasool街的伊玛目 Hakim 墓地，其中有一座是阿亚图拉 Al Hakim 的墓
8. Al Toosi 街的 Al Baghdadi 墓地。

据报道在纳杰夫城的下述一些图书馆遭到抢劫，其中的书籍遭洗劫或被焚烧掉：

1. Dar Al Elm 公共图书馆
2. Rasool 街的伊玛目 Hakim 公共图书馆
3. 坐落在 Zain Al Abideen 街的 Dar Al Hikma 图书馆
4. 坐落在 Al Imarah 的 Husseiniya Shoshtaria 图书馆
5. Al Sadr Al A'dham 图书馆的所有图书被洗劫一空
6. 坐落在 Al Hiwaish 区的伊玛目 Amir Al Moa'mineen 图书馆的所有藏书被洗劫一空
7. Al Khoei 图书馆

据报道下述一些纳杰夫城的宗教学校被摧毁或烧掉

1. 由伊玛目 Al Khoei 领导的 Dar Al Elm 研究生院
 2. Imarah 区的 Al Khalily 学校
 3. 坐落在 Zain Al Abideen 街的已故伊玛目 Al Hakim 的 Dar Al Hikma 学校
 4. Al Hiwaish 区的 Al Yazdi Great 学校
 5. Imarah 区的 Al Shaikh 学校
 6. 位于市中心圣陵附近的 Al Yazdi 学校
 7. 位于市中心圣陵附近的 Al Qazwini 学校已经被烧毁和拆除
 8. Al Borojordi 学校
 9. Zain Al Abideen 街的 Al Bahbahany 学校
 10. Al Sadr Al A'dham 学校部分被烧毁
- 还据称，在圣城 Samarra 唯一的一所宗教学校已经被拆毁。

据报道卡尔巴拉城的下述一些圣陵和礼拜地点遭到亵渎和毁坏

1. 伊玛目·侯赛因圣陵
2. 伊玛目 Abbas 圣陵
3. 据说，Maqam Sahib Azman 圣陵已经被夷为平地
4. Maqam 伊玛目 Sadiq 圣陵(据说附近的所有农场都被毁坏)

5. Maqam Tal Al Zainabia
6. 位于 Al Mokhaiaam 的 Maqam Hussein 营地
7. 位于 Qibla 街的 Maqam Husseins Palm

据报道在卡尔巴拉的下述一些清真寺已经被拆毁

1. Al Hassan Mosque in Al Abbas Street
2. Al Turuk Mosque in the Al Abbasiya area
3. Aoun Mosque in the Bab Baghdad area
4. Ras Al Hussain Mosque in Bab Al Taq
5. Souq Al Kundarchia Mosque at Souq Al Kundarchia
6. Al Attareen Mosque at Souq Al Hussain
7. Sheikh Abdul Karim Mosque at Al Abbasiya
8. Soque Al Alawi Mosque in Al midan Al Qadeem
9. Ami Utrokchi Mosque in Ali Al Akbar Street
10. Al Naqib Mosque in Hay Alnaqib
11. Al Sadiq Mosque in Bab Al Khan
12. Al Hussain Mosque in Hay Ramadhan
13. Al Muttqeen Mosque in Hay Al Hur
14. Al Rasool Mosque in Bab Al Alqamy
15. Al Muntadhar Mosque in Souq Al Naalchia
16. Al Ahmadi Mosque near Al Abbas Shrine
17. Abu Tahin Mosque in Bab Al Salama
18. Al Baloush Mosque in Imam Ali Street
19. Al Abbas Mosque in Al Qibla Street
20. Al Alawi Mosque in Souq Al Ainabia
21. Shti Al Furat Mosque in Bab Baghdad
22. Amir Al Moamineen Mosque in Hay Al Mualimeen

23. Nisf Minara Mosque in Hay Al Hussain
24. Al Amir Mosque in Hay Ramadhan
25. Abu Lahma Mosque in Bab Baghdad
26. Hay Al Thawra Mosque in Hay Al Thawra
27. Ibn Glish Mosque in Bab Baghdad
28. Hay Al Abbas Mosque in Hay Al Abbas
29. Al Wadi Al Qadeem Mosque in Bab Al Khan
30. Al Saadia Mosque in Al Saadia
31. Al Muntadhar Mosque in Bab Baghdad
32. Al Quraan Mosque near the Al Abbas shrine
33. Sheikh Toosi Mosque

据报告卡尔巴拉城内被洗劫和毁坏的有下述 Husseiniyas

1. Imam Khoei in Sahib Azaman Street
2. Al Karrada at Nahr Al Hussainia
3. Al Karrada Al Sharqia in Tariq Baghdad
4. Al Samawa in Mafrag
5. Tahrana on Imam Ali Square
6. Ahali Nassiri in the city centre
7. Ahali Mowataqia in Al Abbasia
8. Ahali Samawa in Al Abbasia
9. Ahali Shamia in Al Abbasia
10. Ahali Ghamas in Al Abbasia
11. Ahali Annjaf in Al Abbasia
12. Ahali Al Hamza in Al Abbasia
13. Manhrat Alwaqiaa in Al Abbasia
14. Al Hussainy on Adukhnia Road

15. Ahalh Hilla on Twaireej Way
16. Ahali Hamza in Al Abbasia
17. Gharbi in Al Abbasia
18. Bany Hissan in Al Abbasia
19. Sababigh Al Aal in Al Abbasia
20. Ahali Kadhimia in Bab Baghdad
21. Al Barbiat in Bab Attaq
22. Aby Al Khsib in Asaddia
23. Souq Ashyokh in Asaddia
24. Alsamawa in Asaddia
25. Al Anbareen in Al Midan Al Qadeem
26. Sheikh Bashaar in Qiblat Al Hussain Street
27. Al Ashaar in Qiblat Al Hussain Street
28. Bani Amir in Al Abbasia
29. Ahali Al Samawa-Ajamhoor in Al Abbasia
30. Ahali Al Hay in Al Abbasia
31. Ahali Al Kut in Al Abbasia
32. Al Kadhimia in Al Abbasia
33. Qatar in Al Mukhayam
34. Ahali al Hilla in Al Mukhayam
35. Al Karkh in Al Abbasia
36. Al Karkh in Asaddia
37. Al Graiaat in Asaddia
38. Al Qorna in Asaddia
39. Al Thawra in Asaddia
40. Al Amara in Asaddia
41. Al Maimona in Asaddia

42. Al Rumaith in Asaddia
43. Al Nassiria in Asaddia
44. Al Rifaae in Asaddia
45. Al Basra in Asaddia
46. Al Samawa in Hay Al Baladia
47. Al Basra in Hay Al Baladia
48. Shabab Al Ghary in Al Abbasia
49. Ahali Daqooq in Al Midan Al Qadeem
50. Ahali Touze in Al Midan Al Qadeem
51. Soqu al Alawi in Al Midan Al Qadeem
52. Al Bayaa in Bab Baghdad
53. Al Ahsaa in Soqu Al Mokhaiam
54. Al Hinood in Bab Al Salama
55. Ahali Al Qatif in Soqu Al Mokhaiam
56. Ahali Tiseen Kirkuk in Asaddia
57. Karadat Mariam in Asaddia
58. Rabeaa in Hay Al Baladia
59. Al Isfahania in Qiblat Al Hussain Street
60. Al Musayab in Bab Baghdad
61. Al Kuwait in Asaddia
62. Al Bahrania in Al Mukhaiam
63. Al Shakerchy in Al Abbasia
64. Al Mahmoodia in Al Abbasia
65. Al Musayab in Bab Al Salama
66. Al Khudhar in Al Abbasia

据报告卡尔巴拉被毁坏的有下列学校

1. Imam Borujordy School in Imam Ali Square
2. Al Dinnia School in Al Mukhai-yam
3. Al Hindia School in Al Mukhai-yam
4. Hassan Khan School near the Imam Hussein Shrine
5. Ibna Fahad Al Hilly School in Al Abbasia
6. Badkooba School in Al Mukhai-yam
7. Al Buq'aa School in al Haramain Street
8. Al Salimia School in Al Mukhai-yam
9. Al Hussainia School near the Al Abbas shrine
10. Al Khateeb School in Al Mukhai-yam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Samarra 圣城中有48名什叶派教士被捕。

下列其他穆斯林什叶派的教士和大阿亚图拉家庭、工作人员及亲属中的伊拉克和伊朗籍的宗教学者据报由于在伊拉克发生的事件，于1991年3月20--23日遭被捕之后失踪：

1.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Sharif Kashif Al Ghitta
2. Sheikh Rithwan Habib Kashif Al Ghitta
3. Sayed Faisal Mohammed Al Baghdadi
4.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Abbas Alturayhee
5. Sheikh Ahmad Duwair Hashoosh Al Bahadeli
6. Sayed Ammar Abood Bahrul Uloom
7. Sayed Mohammed Aboud Bahrul Uloom
8. Sayed Alaa Nasir Mohammed
9. Sayed Mohammed Nasir Mohammed
10. Sayed Abbas Nasir Mohammed
11. Sayed Heider Nasir Mohammed

12. Sayed Kamal Mohammed Sultan Klanter
13. Sayed Mohammed Ali Abdul Samad Dhaher Al Jaberi
14. Heider Abdul Amir Aziz Fakhuruldeen
15. Mohammed Abdul Amir Aziz Fakruldeen
16. Sayed Ali Saeed Al Hakim
17. Sayed Ahmad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18. Sayed Hassan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19. Sayed Ali Mohammed Jafar Al Hakim
20. Sayed Hassan Al Qubbanchi
21. Sheikh Mohammed Jafar Mohammed Aal Sadiq
22. Sheikh Abdul Amir Abu Altabooq
23. Sheikh Ahmad Aldujaili
24. Sheikh Hadi Aljusani
25. Sayed Mohammed Taqi Jafar Al Marashi
26. Sayed Ahmad Mohammed Taqi Al Marashi
27. Sayed Mohammed Baqir Mohammed Ibrahim Al Shirazi
28. Sayed Taqi Juma Jawad
29. Sayed Ibrahim Abul Qasim Al Khoei
30. Sayed Mahmoud Abbas Al Melani
31. Sayed Murtadha Jawad Kadhimi Al Khalkhali
32. Sayed Mahdi Murtadha Al Khalkhali
33. Sayed Mohammed Sadiq Mahdi Al Khalkhali
34. Sayed Mohammed Saleh Mahdi Al Khalkhali
35. Sayed Mohammed Hussein Mahdi Al Khalkhali
36. Sheikh Taqi Hassan Abbas Ali Deryab
37. Sheikh Hussein Ali Gulam Redha Firoz Bakht
38. Sheikh Mohammed Hussein Hussein Ali Firoz Bakht

39. Sheikh Mohammed Baqir Hussein Ali Firoz Bakht
40. Sayed Mohammed Ali Mohammed Mohammed Ali Mirsalari
41. Sheikh Zakeria Israel Mohammed Redha Annaseeri
42. Sheikh Mahdi Hassan Al Fadheli
43. Sheikh Redha Ali Akber Redha
44. Sayed Rasul Redha Hussein Hashimi Nasab
45. Sayed Hashim Redha Hussein Hashimi Nasab
46. Sayed Ahmad Hussein Mohammed Al Bahraini
47. Sayed Mahmoud Hussein Mohammed Al Bahraini
48. Sayed Mohammed Baqir Habib Husseinian
49. Sayed Mohammed Kadhum Habib Husseinian
50. Ala Naser Algarawi
51. Abbas Naser Algarawi
52. Hayder Naser Algarawi
53. Mohammad Naser Algarawi
54. Ali Albaaj

以下是一些曾与大阿亚图拉一起工作过的黎巴嫩、巴林、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国籍的教士和宗教学者。据报道，他们都是在伊拉克发生的事件期间，于1991年3月20-23日被捕的：

黎巴嫩人

1. Sheikh Talib Al Khalil
2. Sheikh Hadi Mufeed Al Faqeeh
3. Sheikh Mahdi Mufeed Al Faqeeh
4. Sheikh Sadiq Mohammed Redha Al Faqeeh
5. Sheikh Abdul Rahman Al Faqeeh
6. Sheikh Ali Jafar

巴林人

1. Sheikh Hassan Ali Kadhum Sharaf
2. Sheikh Fadhel Abbas Ahmad Al Omani
3. Sheikh Mohammed Jawad Abdul Rasool Hussayn
4. Sheikh Jafar Mukhtar
5. Sheikh Ahmad Abdullah Al Moat
6. Sheikh Issa Hassan Abdul Hussayn
7. Sheikh Fadhel As-saadi
8. Sheikh Redha Abdul Karim Shehab

阿富汗人

1. Sayed Assadullah Sulaiman Mahmoud
2. Sheikh Mohammed Nasir Mehrab Ali Darab Ali
3. Sheikh Mohammed Jafar Mirza Hussayn Gulam Ali
4. Sayed Hashim Al Sayed Ali Kareem Muslim
5. Fadhel Hussayn Mohammed Amir
6. Mihrab Ali Gulam Hussayn
7. Mohammed Moussa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8. Mohammed Husayn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9. Mohammed Jawad Mohammed Ali Gulam Hussayn

巴基斯坦人

1. Sheikh Baqir Al Sheikh Moussa Ismail
2. Sheikh Mohammed Jawad Baqir Moussa Ismail
3. Sheikh Ali Baqir Moussa Ismail
4. Sheikh Mohammed Baqir Baqir Moussa Ismail
5. Sheikh Jafar Gulam Mohammed Jafar
6. Sheikh Ahmad Gulam Mohammed Jafar
7. Sheikh Mohammed Sharif Gulam Heider Gulam Mohammed
8. Sheikh Sadiq Ali Gulam Heider Gulam Mohammed
9. Sheikh Akhtar Mudhuffar Hussayn Gulamali

印度人

1. Sayed Abbas Hussayn Shah Ahmad
2. Sayed Jawad Al Sayed Abbas Hussayn Shah

还据称，1991年6月约有70名巴林和沙特阿拉伯国籍的神学学生在纳杰夫被捕，这些人恐怕已在离该城50里的沙漠中被处决并埋在一座乱葬坑中。

还有指控称，80多岁的 Sheikh Al Ahmadi 在纳杰夫被绞死，随后他的尸体被遗弃在地上。据报道，任何为了掩埋他而走近他尸体的人都被当场打死。

根据资料来源，Sayed Mohammad Ridha Al Hakim 的儿子、兄弟以及侄甥辈已经被处决。Sayed Murtadha Ali Al Hakim 是一位45岁的教士，他于1991年3月25日与其22岁的儿子 Hussein 和 25岁的儿子 Ali 一起被捕。此外，还有 Sayed Ala' Al Din Bahrul Uloom、Sayed Ali Al Ala' Din Bahrul Uloom 和 Sayed Mohammad Safa Musa Bahrul Uloom，年龄分别为60、27和40岁，据说都已受到拘留。

根据收到的资料，阿亚图拉 Sadiq Qazwini，91岁，是卡尔巴拉的一名重要宗教领导人和学者，他自1980年4月以来就受到监禁。据称，尽管他年事已高而且健康极坏，但却仍然遭受酷刑。还据称，大阿亚图拉 Qazwini 被捕时，阿亚图拉 Qazwini 收集的极其珍贵的宗教书籍被烧毁，他的家被洗劫一空并拆毁”。

40. 1992年1月21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以上所述的指控(E/CN.4/1992/52号文件，第55段)向特别报告员转呈了下述资料：

“1. 上述照会开头所载的一些指控重复了1991年6月11日照会所载的那些指控，对此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1991年8月8日第353号照会中已经作出了答复。伊拉克代表团的答复驳斥了上述这些指控并且就下述几点不太明确的问题了解答：所谓的‘伊拉克境内什叶派社团的状况’、对‘穆斯林什叶派社团采取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做法的问题’以及‘阿亚图拉 Al-Khoei的状况’，此外还解答了有关各清真寺宗教领袖的遴选以及选择办法，对他们传授的监督以及其他一些指控。

2. 关于纳杰夫城的圣陵和礼拜地点问题：上述指控称：为了打开Toosi的门，伊玛目 Ali的圣陵(愿上帝保佑他)被重型机械，诸如推土机摧毁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而且也无证据。至于寺院内若干儿童被杀害的问题，我们谨想作出下述澄清：1991年3月23日，伊玛目 Ali 的圣陵是反叛者和叛乱者的中心，除了那些叛

乱者之外，里面既无妇女、儿童、老年人，也没有其他参观访问者，这些反叛者利用这些神圣之地作为抵抗伊拉克军方单位的基地。由于这些反叛者所采取的行动，这个圣陵遭到破坏。伊玛目 Ali 的坟墓(愿上帝保佑他)未遭到任何炮击；它遭到的破坏是颠覆者们干的。能工巧匠和雕刻者们在这所墓的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从事了这所墓的重建和修复工作。这个圣陵已经由阿拉伯、伊拉克和外国记者参观过，他们目睹了当时的重建和修理工作情况。目前圣陵已经向大众开放参观。

3. 40至50人被燃烧弹活活烧死的指控只是凭空捏造。在此，我们仅想指出，当这些反叛者控制了卡尔巴拉和纳杰夫省之后，他们不但残害人身和强奸妇女，还杀害了相当大数量的平民并抢劫了他们的财产。

4. 至于所谓毁坏伊玛目 Zain al-Abideen 和 Safi Safia 圣陵的指控，我们谨想重申以前的声明，即反叛者利用这些神圣的伊玛目陵墓和其他宗教地点作为基地，致使这些陵墓遭到毁坏。

5. 至于纳杰夫省若干清真寺和 Husseiniyahs 被摧毁的问题，我们重申，这些地方被反叛者们用来作为他们进行颠覆活动的基地。有些寺院遭到损坏是由于反叛者与武装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所致，但是为了维护平民的生命和公共秩序，这是无法避免的。但是，这些宗教地点已经完全修复。它们目前已经开放，不断有朝拜者前往。

6. 关于纳杰夫省的墓地遭到摧毁问题：所提到的墓地并未遭到摧毁；相反，这些墓地都是开放的，不断在那举行葬礼。Wadi al-Salam墓地只是进行了重新调整，重新开辟了一些道路和步行通道，以便使扫墓公民更容易在墓地中徘徊或者掩埋他们的死者。墓地周围围上了栏杆，而墓地的葬礼办事处也定时开放。

7. 图书馆：以上遭受损坏的一些图书馆是由于动乱和颠覆活动的直接原因所致。这些图书馆由于它们收藏了具有极其重要价值的书籍而遭到某些分子的焚烧和洗劫，这些书籍是伊拉克文化和伊斯兰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伊拉克政府并未打算销毁、焚烧和洗劫此类图书馆，这些图书馆仍然存在，而且仍然由大阿亚图拉 Sayyid Abul Qasim Al-Khoei 信徒们管理。

8. 纳杰夫省宗教学校被拆毁或焚烧的问题：那些指称纳杰夫省宗教学校遭到拆毁的报告或指控是不符合事实的。这些学校未遭受任何破坏，但 Dar al-Hikma 学校例外，这是一所属于 Sayyid Al-Khoei 的老校，学校里大部分是外国学生。这个学校被作为颠覆者的基地，被颠覆者们用作为弹药库，并且还在那处决了若干公民。颠覆分子与各军队单位之间的武装冲突致使这所学校被摧毁。至于 Qazwini 学校，这是一所由伊玛目阿亚图拉 Al-Khoei 为伊朗学生经办的学校。这所学校也被

用于作为颠覆者的基地，由于武装军队与颠覆者之间的冲突造成的大火把它烧毁了。

9. 卡尔巴拉省的圣陵：伊玛目 Hussein 和伊玛目 Abbas (愿他们平安)的陵墓被反叛者用来作为武器弹药库，和抵抗政府部队的聚集点。这两个大陵墓也是反叛者们进行谋杀、强奸和其他罪恶昭彰活动的现场，他们应当对这两个陵墓遭受的破坏承担责任。在清除了陵墓中的反叛者后，鉴于这两个陵墓的宗教和文化重要性，主管当局开始着手对反叛者所造成的损坏进行复修。Maqam Sahib Azman 陵墓是一所在突发奇想的基础上建造的伪陵墓。虽然作为陵墓它毫无重要意义，然而它却被贪财牟利者用来牟取物质财富，并且被不明白那些陵墓管理者目的的憨厚公民们用来还愿的地方。至于 Maqam 伊玛目 Sadiq 陵墓周围的农场遭到摧毁，这是毫无根据的指控。实际情况是，卡尔巴拉州依赖于汲取饮用水供应和农田灌溉的 Husseiya 河，由专门从事拓宽河流的工程公司进行了拓宽。Maqam 伊玛目 Sadiq 陵墓本身是在反叛者们撤离时安置的炸弹炸毁的。其他陵墓未遭到任何破坏而且依然如故。

10. 在卡尔巴拉省被摧毁的清真寺：若干清真寺遭到拆毁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这些清真寺依然在那，而且不论什么时候都有祈祷者前往祈祷。至于 Souq al-Hussein 的 Attareen 清真寺，它位于该城镇1986年的扩展范围内，最近的事件与之毫不相干。在 Bad al-Alqami 的 Souq al-Kundarchia 清真寺、Utrokchi 清真寺、Rasool 清真寺和伊玛目 al-Abbas 陵墓附近的 Muntazar 清真寺和 Ahmadi 清真寺都坐落在 Husseiniya 和 Abbasiya 花园附近，属于这些花园扩建的范围，这些花园的扩建是为了进一步美化那些对穆斯林教徒具有神圣意义的一些圣陵。在 Abbasiya 东部的 Sheikh Abdul Karim 清真寺和 Hay al-Abbas 区的 Hay al-Abbas 清真寺遭到了反叛者的破坏、掠夺、洗劫和焚烧，这些反叛者在清真寺宗教和教育中心以及图书馆肆意进行抢劫和破坏。

11. 卡尔巴拉省的 Husseiniyahs：所提到的所有 Husseiniyahs 都被反叛者们用作为武器弹药库，以及监禁和杀害平民百姓和从事各类罪行的场所。它们还被用作为抵抗中央政权的据点。其中大多数遭到严重破坏，而剩余的一些却仍然保留下来了。所有被破坏的 Husseiniyahs 都由主管当局进行了维修。

12. 教士：尽管对据称于1991年3月事件期间失踪的教士进行了搜寻并且就他们的下落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但是却仍无音讯。他们很可能在国家受到袭击时或在动乱期间离开了国家，但是下述两位教士仍住在纳杰夫省：

(a) Sheikh Ahmad Duwair Hashoosh al-Bahadeli 目前住在纳杰夫省，

Mualimeen区, 第 10/10号公寓。

(b) Sheikh Ali al-Ba'aj, 曾经是卡迪西亚省 Sayyid Al-Khoei的代表, 他目前居住在纳杰夫省。

13. 特别报告员照会所载的若干各国籍的教士遭到逮捕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以上所述的任何人都未遭到逮捕, 处决或拘留。我们没有任何有关他们的资料, 很可能是他们在动乱期间离开了伊拉克。

14. 至于下述的一些指控:

- (a) 80岁的 Sheikh al-Ahmadi在纳杰夫省被绞死, 并不准将其掩埋;
- (b) Sayyid Muhammad Ridha al-Hakim 的儿子、兄弟和侄甥被处决;
- (c) 45岁的 Sayyid Murtadha Ali al-Hakim与其儿子22岁的Hussein和25岁的Ali于1991年3月25日一起被捕;
- (d) 60岁的 Sayyid Ala' al-Din Bahrul Uloom、27岁的 Sayyid Ali Ala' al - Din Bahrul Uloom 和 40岁的 Sayyid Muhammad Sadiq Musa Bahrul Uloom 遭到监禁;
- (e) 卡尔巴拉著名宗教领袖91岁的阿亚图拉 Sadiq Qazwini, 于1980年4月遭逮捕, 他的图书馆被烧毁而他的家被洗劫和摧毁; 上述这些指控都不是事实, 因为以上所称的这些人均未遭到逮捕、处决或拘留”。

41. 在1992年11月12日致伊拉克政府的信函中,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一些资料:

“根据收到的资料, 在本报告汇报期间, 占伊拉克人口约60%的伊拉克穆斯林什叶派继续遭到迫害, 并仍然在破坏什叶派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据称, 自1991年3月的起义以来, 对什叶派的歧视程度出现增长, 而且据报告, 卡尔巴拉和纳杰夫圣城的当地人民, 往往心有余悸, 甚至不敢前往坐落在那里的陵墓。据称, 一般宗教生活遭到严格的限制而且当局通过了新的立法, 授予宗教事务部更大的实权, 立法授权该部接管什叶派宗教地点的管理、任命祈祷领导人和指定祈祷文的内容。据报告, 在 Moharam的传统月内, 不允许举行悼念仪式, 如有任何人违反这一禁令, 将被逮捕。据称, 卡尔巴拉和纳杰夫两座圣城受到军方的严格管制, 在 Ashura, 即什叶派悼念伊玛目 Hussein 之日的前两天, 上述两座城市遭到封锁, 连续两天隔绝了这两座城市与该国其他地方的联系。据报道, 当时这一地区加强了军方的存在, 设立了路障并进行搜身检查。

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的一次报告(E/CN.4/1992/52, 第55段)已经谈到了卡尔巴拉和纳杰夫的圣陵遭到亵渎和破坏。他随后被告知, 一千年来由各国王和统治

者，主要是波斯和印度的统治者向纳杰夫的伊玛目 Ali 陵墓赠送的礼物，诸如珠宝、黄金以及手稿，已经被从该陵墓主要的宝库中洗劫一空。长期以来一直作为该陵墓看护人的家庭称，保存在两间与陵墓庭院相邻的大屋中的所有宝藏已经失踪。据称曾经属于这所宝库收藏品之一的 Kufic 文撰写的古代古兰经手稿，随后被出售。同时还有报道称，卡尔巴拉的 Al-Abbas 和 Al-Hussein 的陵墓也遭到了洗劫。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以什叶派人口为主的一些城镇的主要区域被完全摧毁 (E/CN.4/1992/52, 第55段)。据报道，卡尔巴拉城历史性的 Ta' Al Zaynabiya 区号称为了现代化的目的最近已被拆毁，而且在该城以及纳杰夫城的其他一些老区也同样被拆毁。同时还有指控称，在卡尔巴拉、巴格达和巴士拉的 Khoja 什叶派 Ithna Ashari 社团 (这一社团来自于印度而且也在欧洲、非洲、北美、中东和巴基斯坦定居) 的所有宗教财产，已经被没收并且在公开拍卖场上出售。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 (E/CN.4/1992/52, 第55段) 中指出，纳杰夫的 Wadi al Salam 墓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墓地之一，也是什叶派朝圣的重要地点，它已遭到亵渎和毁坏。特别报告员被告知，除了进行亵渎之外，还在该墓地剩余的部分地面上建造了高速公路。

还据称，纳杰夫的 Fiqh 学院，该国家唯一所剩的官方什叶派宗教学术学院，已遭关闭，而且学院的房地产已经被改建成市场。据说，该学院的所有学生已经转入巴格达的 Sunni Sharia 学院。还据称，纳杰夫各宗教学校的 100 多名高级成员继续受到拘留，并且由证人证实了这些人被关押在巴格达政府的秘密看守所。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上一份报告中提及了大阿亚图拉 as-Sayyid AbulQasim Al-khoei 的情况 (E/CN.4/1992/52, 第52段)，他是在被软禁了 18 个月之后，于 1992 年 8 月 8 日在 Kufa 去世。据称，在大阿亚图拉去世后的第二天凌晨，他被埋葬在纳杰夫城与 Al-Khadra 清真寺相邻的墓地中，未举行任何葬礼，当时只有 6 个人在场，而且也不允许进行公开的悼念。据称，在埋葬前不允许医生对尸体进行检查。据报道，在埋葬大阿亚图拉前夕，警察造访了他的家庭，随后取消了举行公开葬礼的计划。还有指控称，电话线被切断，并且在纳杰夫实施了宵禁，以阻止广大民众参加葬礼。还有报告称，纳杰夫城的街上有军队巡逻，并且强迫各商店照常开业。据称，无数穆斯林什叶派的信徒们遭到软禁，许多清真寺也在当日被关闭。

最近有报道称，当局决定由其选择并强加给什叶派宗教社团一名大阿亚图拉的继位人，作为穆斯林什叶派的最高宗教权威。这个名义上担任在纳杰夫的职位的

人，将继承曾由已故的大阿亚图拉as-Sayyid Abul QasimAl-khoei掌握的主管什叶派事务和资产的法律实权。据报告，已故阿亚图拉的儿子，Sayed Mohammed Taki Al-khoei，因拒绝公开认可当局选定继承其父亲职位的候选人，于1992年9月23日在纳杰夫城被拘留了若干小时。根据资料来源，那些与大阿亚图拉有关的人员，估计有105名亲属、工作人员、高级教士和宗教学生于1991年3月被捕，其中包括大阿亚图拉的儿子，Ibrahim，这些人继续遭到监禁，而且迄今为止仍尚不知道他们的命运如何。此外，还有报告称，纳杰夫城中非伊拉克国籍的神学学员和教员是否能延长签证，取决于他们是否认可政府提出的继承已故大阿亚图拉职位的候选人。这一措施涉及到200多名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伊朗和其他非伊拉克国籍的阿拉伯宗教学者，这些人在伊拉克度过了他们的大半生，却冒着被该国驱逐出境，并不得携带他们的家眷和财产的风险。

同时，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据报告因宗教信仰原因被关押在 AbuGhraib 监狱保密区内的1,300名什叶派囚犯的情况。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居住在伊拉克南部阿拉伯沼泽地什叶派信徒的情况。这些什叶派信徒都是固定翼飞机和武装直升机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和扫射、投掷燃烧弹，投撒落叶剂等军事袭击行动以及沼泽排水工程计划的受害者。1992年8月初曾报道对 Shattaniya 进行了五次轰炸，造成了许多人伤亡和大量的破坏”。

42.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2年12月10日向特别报告员转呈了有关上述指控的以下一些资料：

关于在照会开头部分所提及的那些继续对伊拉克什叶派进行迫害并且摧毁什叶派的宗教和文化遗产的指控，伊拉克主管当局已经在1991年7月31日代表团第1359号照会中对特别报告员前一次的照会作出了答复。

关于在卡尔巴拉和纳杰夫两座城市中亵渎和拆毁神圣地点以及拆毁Wadi al-Salam 墓地，以便建造跨越墓地的高速公路的指控等，我们已经于1992年1月19日第20/A/10/278号照会中就特别报告员向我们转呈的类似指控，作出了答复。

至于关闭纳杰夫省法学院以及将学生转至巴格达的 Shari'a 学院问题，我们谨想澄清，上述教育机构遭到参加制造动乱的颠覆分子严重的破坏，这些颠覆分子将其作为他们活动的基地，并且在这所学院中犯下了酷刑和谋杀等罪大恶极的罪行。因此，主管当局决定将这所学院与Shari'a学院合并，从而使之能继续开展教学业务。

特别报告员照会中有关对已故伊玛目阿亚图拉 Abul Qasim al-Khoei实行软禁而且伊拉克当局拒绝允许为他举行的葬礼等指控，纯粹是捏造和谣言。在纳杰夫

省Haidari陵墓附近的 Khadhra 清真寺连续举行了6天的诵经会。而且出席者有：已故阿亚图拉 al-Khoei 的儿子，Sayyid Muhammad Taqi al-Khoei 及其全体随从信徒。而且悼念仪式还有来自伊拉克所有各阶层的代表团出席，他们出席会议表示哀悼，此外还有纳杰夫省的教士以及什叶派的高级神职人员，总统办公室主任以及宗教事务部长，也出席了追悼。宗教事务部准备支付悼念活动的一切开支。1992年10月7日共和国总统会见了 Sayyid Muhammad Taqi al-Khoei、卡尔巴拉和纳杰夫两省的若干名教士，在会见期间，他们表达了已故阿亚图拉家庭的感谢，感谢总统阁下对死者以及家庭的照顾和关照。为此，在对他载有类似指控的照会作出答复时，我们适当地提请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先生注意到这一点。Sayyid Muhammad Taqi al-Khoei也向他通报了实际发生的情况。葬礼是以正常的方式举行的，出席葬礼的有国家人士、纳杰夫省的高级神职人员、阿亚图拉Al-Khoei的家庭以及本省的居民。并未采取任何步骤禁止葬礼仪仗队。

照会中载有有关伊拉克政府强行决定已故伊玛目 Abul Qasim al-Khoei 继承人的指控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捏造，因为伊拉克当局未对已故伊玛目规定了任何继承人。当局从未对这类事务进行干涉，而且这一次也没加以干涉。这种捏造的指控表明对宗教体制(什叶派的等级制)的惯例和结构缺乏了解，因为在所有什叶派宗教圈以及世界上其他伊斯兰教派方面众所周知的al-Khoei的继承人是由高级神职人员举行秘密选举会议选定的。

照会还提及了1,300名什叶派信徒被单独监禁在 Abu Ghreib 监狱的指控。这一指控也纯属毫无根据的捏造。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向我们提供上述这些人员的名单，我们将能作出更为详细的答复。

在照会中有关伊拉克军队在采取军事行动期间，杀害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居民以及伊拉克政府制定了伊拉克南部沼泽地排水计划的指控，也都是不确实和有偏见的，这与其他攻击伊拉克的指控一样，都采用了一些摸棱两可和泛泛的措词。伊拉克已经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提交的报告中所载这些指控作出了答复：关于伊拉克有关这方面的详细答复不妨查阅1992年10月7日联大 A/C.3/47/2号文件。

马拉维

43. 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18日致函马拉维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耶和華见证人教派的一些信徒继续遭到迫害。据称,属于耶和華见证人教派的280名莫桑比克难民因为据说向他人表明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而被逐出马拉维。”

马来西亚

44. 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18日致函马来西亚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属于新约教派的一些马来西亚公民多年来一直受到迫害。据称,教会记录被取消,教会的宗教出版物和旗帜被没收,教会成员因传播福音多次被捕和被拘留。另外据称,当新约教派的马来西亚公民1985年在台湾和1987年在新加坡受迫害时,马来西亚当局没有保护他们。”

另外,据报道,新约教派牧师 Cecilia Woo 女士1990年因布道受到法院的审判。另据报道,在法院中禁止提到经文,因此在庭审时,严禁把《圣经》带入法庭。据说,Woo女士在据称因为‘藐视法庭’被判服刑三个月之后又因为布道被判处6个月徒刑。

消息来源称,1991年3月1日在吉隆坡,有9名新约教派成员在布道时被捕。据报道,他们被带到一个警察派出所,并以‘非法集会’、‘拒捕’和‘妨碍公务’等罪名被拘留。另据报道,1991年3月4日,当21名新约教派成员来到上述警察派出所要求释放他们的9名教友时也被以“非法集会”的罪名逮捕和监禁。据说,他们的案件被转交警察特别分局,据报道,被拘留的新约教派成员被剥夺了接受探访和医疗的权利。据称,1991年3月10日,警察拒绝向1991年3月4日被捕的21名新约教派的成员的家屬公布其拘留地点。被捕的30名新约教派成员的姓名如下:

- | | |
|-------------------------|------------------------|
| 1. Sia Geok Hee, 37岁 | 7. Teng Mui Fong, 27岁 |
| 2. Leong Soon Yong, 18岁 | 8. Teh Lily, 33岁 |
| 3. Gim Kah Hun, 37岁 | 9. Tan Sook Kuan, 15岁 |
| 4. Ng Lee Fang, 23岁 | 10. Tan Yew Chuan, 34岁 |
| 5. Lau Lih Yan, 23岁 | 11. Tan Choon Hun, 36岁 |
| 6. Chew Keng Leng, 23岁 | 12. Tan Guat Ling, 31岁 |

- | | |
|------------------------------------|--|
| 13. See Seng Teck, 54岁 | 23. Ruth Ooi Lee Eng, 22岁 |
| 14. Lai Ah Lik alias Lai Boey, 52岁 | 24. Goh Lai Eng, 50岁 |
| 15. Wong Chok Chang, 42岁 | 25. Wong Yau Chee, 57岁 |
| 16. See Yee Ai, 23岁 | 26. Lim Yew Lee, 57岁 |
| 17. Tan Tian Chiew, 32岁 | 27. Lee Kaw alias Lee Toogn Lam, 43岁 |
| 18. Lim Kai Tong, 62岁 | 28. Ng Nyet Chin, 34岁 |
| 19. Chew Kwang Sang, 25岁 | 29. Leong Ha alias Leong Keong On, 47岁 |
| 20. Chew Kwang Seok, 22岁 | 30. Ivy Ong” |
| 21. Chew Kwang Sim, 21岁 | |
| 22. Ng Lee Ling, 22岁 | |

緬甸

45. 特别报告员1992年10月16日致函缅甸联邦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迫害穆斯林

缅甸的Rohingya族公民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居住在位于缅甸西北部的若开省北部地区;根据收到的资料,自1989年底以来,他们因为宗教信仰一直受到迫害,所受迫害包括法外处决、酷刑、任意拘留、被迫失踪、恐吓、轮奸、强迫劳动、抢劫、焚烧住宅、驱逐、没收土地和强迫迁居以及对城镇和清真寺的有计划破坏。据说,穆斯林约占全国人口的4%,另据非官方估计,若开省的穆斯林居民约为140万到200万人。据报道,由于遭受镇压,截至1992年4月底,约有30万Rohingya人逃到孟加拉国,每天平均2000多人。据说,1991年底,加紧了对Rohingya人的迫害,迫使他们逃跑,截至1992年3月,每天平均逃跑5000--7000人。据说,几千人被边防军打死,另有数千人被拘留。据说,很多在缅甸出生的穆斯林以非法移民的罪名被拘留了多年。据称不少逃离缅甸的人拒绝离开孟加拉国返回在缅甸的家园,因为他们害怕继续遭受迫害;有些人据说也是由于这个原因逃离孟加拉国。据说,1978年当局掀起了一次类似的运动,迄今,已有超过20万的穆斯林从缅甸逃到孟加拉国。另外据说,恢复国家法律秩序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称Rohingya人不是缅甸公民,因此不能返回。

1991年初,侵犯Rohingya人人权的事件剧增,据报道,主要是武装部队所为。据

说,在阿恰布邦的Maungdaw 和Buthidaung这两个镇区,这种事件特别多。据称,1991年1月,Buthidaung镇区的1500名村民被命令离开他们的家园。据说,由于数以千计的穆斯林逃往邻国孟加拉避难,有些村庄的人口最多只剩下一半,而另外一些村庄则几乎成了无人区。据说,1991年底和1992年初,人口外流猛增。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现象可大致分为下述几类:在服夫役期间遭受虐待和杀害,虐待和强奸,即决处决和宗教迫害,驱逐和强迫迁居。

在服夫役期间遭受虐待

据说,自80年代中以来,军队,特别是轻步兵师不断从穆斯林中拉夫。。据报道,部队经常强迫村长在村中拉夫,这往往是为了避免受到攻击。据说各种年龄的人,包括上年纪的男人、儿童以及神职人员,被带离村庄,被迫无偿地为部队搬运沉重的食物、砖瓦或弹药。据说,有些人简直就是被从家中、市场或小路上被拐走的,许多人再也没有回来。他们还被迫建造军营,修筑道路,挖掘工事,或被迫在军营中充当服务人员。他们还经常被迫为被武装部队迁到若开地区的非穆斯林定居者建设新的村庄。被迫劳动者往往轮流被军队监禁数日至数月。有些人多次被拉夫。据报道,自1991年底以来,被强迫夫役的穆斯林人数和次数不断增加。据说,属于印度教的缅甸公民也被强行招募从事搬运劳动。

据报道,被迫当夫役的穆斯林时常受到虐待:他们得不到食物或每天只得到少量米饭,夜里时常被捆绑起来,不能入睡。那些由于劳累或缺少食物而生病或体弱、因而不能令人满意地执行军队所分配任务的人受到辱骂,遭受皮靴乱踢,竹棍、铁棒和枪托的殴打,香烟的烧烫,刺刀的割刺或被杀害。如果他们瘫倒不能再站起来,他们就被部队扔在地上等死。为逃避拉夫而逃跑的男人的女家属被带到军营并遭受强奸,她们被作为人质直到逃跑的男人返回。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有关遭受虐待的具体案例如下:

Abdul Jalil,70岁,Maungdaw 镇区,Kiladaung村人,在Kilarbil军营已服苦役10年,先后从事搬运重物和挖运河等劳动。据他说,在半夜之前不允许任何人停止劳动和睡觉,工人们不得不没有任何遮盖地睡在路边。他们只被允许睡二个半小时,然后就要摸黑重新开始工作,一直到中午之前不得休息或吃饭。午饭唯一的一顿饭,时间是一小时。他们只能得到一把米饭。有时,还不给水喝。他们要被迫劳动8天到20天才被释放。那些在服苦役期间逃跑的人,其家属会受到连累,有些人由于病重或跑得慢往往被打死。不少人还因患疟疾而死亡。没有医疗,受伤是常见的。Jalil先生

由于一块大石头落在身上,他的整条右腿上留下了很宽的一道伤疤。他在受伤期间从未被释放。他还由于遭受殴打留下许多伤疤。

Sabed Ali, 29岁, Maungdaw镇区, Bardaija村人, 农民, 据说, 1991年初的一个早晨约6点钟, 他从屋里出来做晨祷。这时有人用手电筒晃他的眼睛, 接着一个士兵招呼他过去, 他没有听从命令, 继续祷告。他们向他冲过来, 然后追赶他, 没多久, 他被包围了。他被反绑起来, 然后, 背上放上40公斤大米。他被迫负重走了几个小时到达Bardaija 军营。后来, 他的脸被用热水浇, 直到他答应不再拒绝参加强迫劳动。一个月以后他被释放, 在这一个月中他被强迫搬运重物, 几乎不得休息, 吃饭或喝水。Ali先生说, 在其他脚夫中, 有三个超过70岁的老人, 几个50多岁的人还有一个9岁的男孩。

Magbul Ahmad, 30岁, Buthidaung镇区, Donchara村, 他说, 他作为一名苦役为修筑横跨阿恰布邦的一条重要公路断断续续的工作了一年半。他看到许多和他一样的修路工死于虐待、殴打、筋疲力尽和营养不良。劳工们得不到水喝。他有一次看到一名劳工向一个士兵要水喝, 然后, 眼睁睁地看到那个士兵撒了一杯尿给他。Ahmad先生有一次曾在工地上连续工作7天而没有机会溜到小溪或池塘边喝一点水。工人们每天得到的食物只是极少量的米饭和蔬菜。夜里, 他们不得不在监视下睡在他们修筑的公路上。

Nur Alam, 30岁, Bawly bazaar人村, 他说, 军队从各家各户轮流挑选劳工, 村长则要负责找人替换劳工。前一批劳工在接替他们的人到来之前不得离开。不断有人对穆斯林们说, 他们不是缅甸人, 而是孟加拉人。1992年初, 军队强迫400多名穆斯林为挖一个池塘劳动了20天。他们遭受殴打, 被迫在寒冷的天气中工作。

Earug Ahmad, 35岁, 他提供了和Nur Alam所说相似的情况。由村长派去的8人一批的劳工要服8天劳役; 被强行抓去的劳工服役期限不定。另外, 如果村长不能提供8名接替的劳工, 他就要为所有的劳工人数以人50元缅甸币(8美元)的数月支付罚款。Faruq先生作为一名劳工有一次被迫劳动了25天。

Di1 Mohammad, 27岁, Buthidaung镇区, Naikaengdaung村人, 据他说, 1990年选举后不久, 军队就开始在穆斯林土地上用强迫来的劳工大兴土木。负责项目的军人对穆斯林们说, “这不是你们的土地, 是我们的。他们还说, “你们是外国身份的孟加拉旅游者, 你们不拥有土地”。住房最初说是为军队家属修建的, 但不久却住满了来自其他城市的非穆斯林缅甸人。在过去两年中, Di1 Mohammad多次被绑架去修建房屋和道路。有时, 他一干就是3个月, 每天只能吃到一把米饭。他父亲在服劳役时被当众打死, 以作为对其他村民的警告。

Mohammadullah, Maungdaw镇区, Taungbru人村, 他作为村长不断被迫从他的穆斯林兄弟中招募苦役。1991年初, 一些士兵要求他提供一批苦役。当他拒绝这样作或自己去时, 维护国家法律秩序委员会的一位名叫Bulachi的官员据说向他开了枪, 致使他和他的女婿受重伤。

在服夫役期间遭受杀害

据报道, 在服夫役期间发生的一些死亡是任意处决的结果, 另一些则是由于虐待。在很多情况下, 如果脚夫因为精疲力尽而瘫倒, 或由于遭受殴打或脚踢不能再站立起来, 军队就将他们留在地上等死。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服夫役时发生的具体死亡案件如下:

Nur Islam, 35岁, 据说在1992年初被军人用枪托殴打致死。他的一位来自Manugdaw镇区的亲属说, 他由于支持不住搬运的弹药摔倒在地上。军人将他打死, 并把他的尸体扔在距离村庄约5英里的一条山道旁边。

Abdul Mozid, Nairainchaung人, 1991年2月中由于不能搬运整麻袋的大米而被打死。

Ahmed Zuri, Buthidaung镇区的一位老人, 由于不能负重爬上一个陡峭的山坡, 滚落到一个较低的山脊上而被士兵开枪打死。

Fazil Alam, 45岁, Buthidaung镇区, Naikaengdam村的一名农民, 多次作为劳工被抓去修路, 通常每次2-3天。1991年12月, 他再次被作为劳工抓去。一天, 一些士兵出现在他家门前, 交给他妻子一捆血衣, 她认出是她丈夫的衣服。他们告诉她, Fazil Alam不能搬运他们给他的东西, 因而被打死。

Imam Hussain, 若开省, Imamuddin Para村人, 杂货商, 1991年11月30日被一些士兵从他的商店中抓走。他们告诉他, 他是军队的脚夫。他被迫搬运沉重的弹药箱。走了几英里以后, 据说, Hussain告诉士兵, 他没有力量再往前搬, 因此遭到一顿毒打。后来, 他被在树上钉成十安, 用刺刀刺入胸部而死。

Jaffra Ahmed, Maungdaw镇区人, 1992年2月在为军营挖掩体时死亡。

Beshir Ahmed, Raschid和Mahmood据说在遭受殴打后瘫倒, 被扔在路上。

Shwe Hla (又名 Shonsul Allu), 30岁, Maungdaw附近的Bolikinchaung村人, 据报失踪。

Abul Husso, Buthidaung镇区人, 据说1991年初被抓去作劳工, 从此再没有返回。

Hafis Ayu, 1991年底被抓去服夫役,据报他从此再也没有回家。

Moli Amirakhin, Buthidaung 镇区, Taminchaung 村, 穆斯林教士, 1991年底被抓走当劳工以后再也未回村。

虐待和强奸

据报道,1991年和1992年初,在若开省,即使不服劳役,穆斯林也受到军队和“Lone Htein”(一支控制平民动乱,同时也是边防巡逻队的准安全部队)的虐待。据说,穆斯林如果在其他穆斯林受到安全部队攻击时企图抗议,如果他们为自己进行反抗,如果他们被怀疑反对恢复国家法律秩序委员会,他们都会受到虐待,有时,在没有明显原因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还有很多关于妇女在其丈夫被抓去服苦役后被强奸的报道。穆斯林在前往孟加拉国的路上被Lone Htein劫住,或在安全部队偷粮食和其他物品时也都会受到虐待。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关于虐待和强奸的具体案例如下:

Layla Begum, 16岁,当时住在她的哥哥家里,她的哥哥是Buthidaung镇区, Rama Musleroy, Imuddin Para村村长。1992年2月1日约晚9点,一些士兵闯进她哥哥家。当他们发现Layla时,便将她的衣服脱光,粗暴的对她进行猥亵,后来将她拉走。8天以后在她哥哥家附近的丛林中发现她的尸体。她看来是因为阴道出血过多致死。她的哥哥Abdul Halim此前几天曾去当地军营询问她的下落,几天以后发现也被打死。

Jahura Khatu, 30岁,上面曾提到的Buthidung镇区, Naikaengdam村的一个已经死去的农民Faxil Alam的妻子,她报告说1991年12月她的丈夫在服劳役时被打死以后,一些士兵时常随意来到她家对她进行强奸并索取金钱和食物。她丈夫死后一个月的一个夜晚,一些士兵再次强奸了她并将她带出家门。她和3名未婚的年轻妇女一起在枪口下被带到Naikaengdam军营。这些妇女得不到食物和水,在当天夜里和第二天一整天不断遭到一些军官的强奸。军官们对她们说,如果她们答应带其他女人来军营,就释放她们。这些妇女被释放后决定逃往孟加拉国。

Oziba Khatun, 20岁, Maungdaw 镇区, Napura 村人,她报告说,她和她28岁的丈夫 Abdul Hag 多次被抓去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劳动。1992年初当一些士兵再次来到她家时,她丈夫跑到外面树丛中躲藏。因此,士兵就将 Oziba Khatun 带走,她被迫把两个孩子留在家里,和士兵一起走了5个小时,最后来到一座军营,在那里,一些军官对她进行了整夜的强奸。第二天,她的丈夫来到军营找她,她被释放,但她的丈夫却被留在兵营,从此再没有见到。

Rohima Katun, 35岁, 寡妇, Maungdaw 镇区, Shigdarpara 村人, 她说, 在1991年的后几个月中, Luntin营部 Charmael 兵营的一些士兵挨家挨户搜罗12至16岁的姑娘。劫后余生的幸存者都曾经常受到强奸。1991年12月, 她收到来自离她家4英里的一个军事岗哨的来信, 要求她将女儿送到军营。她没有答复, 后来不久, 四、五个士兵闯进她的家里。他们将她哭叫的女儿抓走, 并用棍棒殴打企图保护她的14岁的哥哥。Rohima Kathun 等了六周没有她女儿的消息, 然后决定逃往孟加拉国。

Dilara Begum, 16岁, Maingdaw 镇区, Hashuradha 村人, 据她报告, 1992年2月中, 她和她3周的婴儿呆在家里。她30岁的丈夫 Habibul Rahman 一直从事苦役, 不过每天夜里可以回家。有一次她丈夫没有按时到军营报到, 结果两个士兵来到她家, 向她询问其丈夫的下落。她没有回答, 两个士兵便一把抓住她, 并当着家人的面把她强奸。Dilara Begum 说, 在过去两年中, 她多次被士兵强奸, 这种现象在她的村里很常见。

Jaharu Begum, 20岁, 阿恰布邦, Davina, Lapia 人, 她报告说, 1991年11月的一天约半夜1点, 四、五名士兵来到她家, 破门而入, 将她丈夫抓走做苦役。3天以后的夜里1、2点钟, 这几个士兵又把她抓走带到军营, 在一个小时的路程中不断用枪托打她。在军营中, 几个士兵轮奸她长达16小时。

Gul Mar, 25岁, Buthidaung 镇区, Ludengpara 人, 她说, 1991年10月的一天下午, 一些士兵来到她家。她家里有丈夫、一个18个月的女儿和男婴。她和另外120名妇女被带离村庄。她们的双手被捆在背后, 有些妇女恳求允许她们带着孩子。那些士兵不情愿地解开了一些妇女的手, 让她们把孩子带上。在长达8小时的行走过程中, 士兵们对哭叫的孩子越来越感到厌烦。她们将孩子一个一个从母亲怀里抢过来扔到路边。Gul Mar 估计, 在那一夜中就这样丢掉了20个孩子, 包括她自己的小女儿。她们到达 Taraing 军营以后, 她被带进一个房间。在7天中, 每天受到四、五个人为一组的多组士兵的轮奸。她家人接到军队的通知说, 必须交500元(75美元)赎金才能放她。所有120名被捉去的妇女的家属都被要求交同样数量的赎金。多数妇女都回了家, 但有些人再也没有见到。在那一周, 后来在该村附近, 发现了一些尸体, Gul Mar 30岁的朋友 Rohima Kathun 就是其中之一。Gul Mar 再也没有找到她的女儿。

Doya Banu, 25岁, Buthidaung 镇区, Hangdaung 村人, 她说, 1992年2月1日晚上约7点半, 来自 Thentarang 军营的第82连士兵挨家挨户的抓人, 男的和女的都抓, 然后带回军营。因为她丈夫去服苦役不在家, 就将她抓走, 她的双手被捆在

后面,和另外约11名妇女绑在一起,其中包括四、五年纪较大的妇女。在崎岖的路上走了一整夜后到达军营时,她们被按漂亮程度分开,年纪大的妇女和儿童被留在外边由武装人员看押,其他妇女则被士兵带进屋内。Doya Banu 被连续强奸三、四天,不得休息和睡觉。两天以后,她才得到一杯米饭。最后,她丈夫设法交了赎金,她才被允许回家,但她丈夫却被留在那里做了二周多的苦役。

Gulbahar, 12岁,阿恰布邦, Bawli Bazaar人, 25岁的 Mohammad Rafiq 的妹妹, 1992年2月10日中午,当5名士兵来抓男人做苦役时,她正在家中。这些士兵当着她家人的面对她进行轮奸,然后把她带走。她的家人从此再也没有得到她的消息。

Sayed Hossein 的妻子, 25岁,阿恰布邦, Bawli Bazaar 人, 1992年1月第二周被一些来抓人做苦役的士兵强奸。

Aisha Khatun, 25岁, Buthidaung 镇区, Labadogh 村人,她说, 1991年12月初的一天夜里,五名士兵破门而入,说他们在征集劳工。当她告诉他们她丈夫不在家时,他们就把她拉到外边,脱光她的衣服,用布蒙上她的眼睛,五名士兵对她进行了轮奸,每次二、三人按着她。她的丈夫出来保护她,被士兵用一把长工作刀刺死。

Zahida, 17岁, Buthidaung 镇区人, 1992年2月底被军人强奸后被害。后来,在村外的垃圾堆中发现她的尸体。

当上面提到的被杀害的 Imam Hussein 的妻子 Zohra 发现她丈夫被肢解的尸体被钉在树上时,杀害她丈夫的士兵又将她强奸。一周后,她和她12岁的妹妹被一些士兵带到 Lawadong 军营,和另外约40名妇女一起被锁在一间屋里。士兵们不断来到屋里,每次挑选一名妇女,然后在其他人面前轮奸。她的妹妹在5天后死去。

即决处决

根据收到的资料,缅甸武装部队杀害穆斯林平民的事件不仅发生在拉夫的时候。另据报道,许多难民被处决,虽然他们是被强迫“返回”孟加拉国的。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下述具体事件:

30岁的 Mohammad Shah 报告说, 1992年1月3日, Maungdaw 镇区, Azarbil 村的约200名穆斯林决定离开缅甸去孟加拉国。第二天,一位村民告诉他说他的叔叔同这200名村民一起被拘留在 Napru 军营。他到军营打听他叔叔的消息,但未得到任何消息。但是,他清楚地记得,他曾听到从军营的楼里传出妇女的尖叫声。1月

5日, Mohammad Shah 在他们村庄附近发现了叔叔的尸体。他没有发现明显被殴打的痕迹。次日,他又发现了4具女尸,认出她们是他的邻居,她们也属于去往边界的那些人。被关在军营或 Maungdaw 监狱中的一些幸存者证实,他的邻居被杀害,但不愿意进一步讨论这件事,因为他们是在答应保持沉默的条件下才被释放的。

据报道,1992年2月9日,缅甸安全部队杀死了几天前企图渡过纳夫河进入孟加拉国的至少20名穆斯林。另外有35名在过河时被淹死。据说,一些见证人透露,很多企图逃跑的人在船上被武装部队成员和不受安全部队限制的若开省平民故意杀死。据说,有100至150人在被 Lone Htein (准安全部队)逮捕后再也没有消息。据报道,一位船工看到一些士兵向正在横渡在 Okpyuma 村与纳夫河会合的 Puyuma 运河的、载着难民的3艘船开枪,至少打死了40人。

Hafez Ahmad, 32岁, Buthidaung 镇区, Tongbazar 村一家小商店的主人,据他报告说,1992年2月20日,当他和1,500名村民前往孟加拉国时,士兵们曾鼓励他们去。他们走了40公里后,来到纳夫河的 Ghacharibil 渡口,他们雇了约20只船准备渡河。当时,在河边有20至25名士兵,他们开始向难民索取钱财和珠宝。据说,那些士兵变得越来越利害,后来竟连衣服和稻米也要。最后,他们开始从父母的怀中抢夺小孩,将他们提着脚腕“象袋子一样”轮动,孩子们的头一次又一次地碰在河岸上。Hafez Ahmad 亲眼看到约10个孩子就这样被杀害了。后来,士兵又向渡河的船只开枪,打沉了一只,打伤了许多难民。

Fatema Khatun, 30岁,报告说,1992年2月26日,她和全家与另外600至700人一齐离开 Buthidaung 镇区, Goalangi 村。3月3日,当他们来到 Daijarkhal 河附近时,40至50名士兵包围了他们。Fatema Khatun 和她受了伤的儿子落在后面,没有被发现。突然,士兵开始向人群开枪。她清楚地看见她父亲胸部中弹,他丈夫也至少挨了一枪。在随后的混乱中,她没能找到她家里的其他人,从此也再也没有听到过他们的消息。

据报道,1992年3月4日,缅甸军队抓获300多名试图逃过纳夫河进入孟加拉国的穆斯林,将其中的年轻妇女带走,枪杀了许多剩下的难民。

1992年2月的一天深夜,由 Lone Htein (准安全部队)和军人组成的混合分队来到 Maungdaw 镇区一位退休教师的家,他曾帮助地方当局从村民手中收集粮食和钱以提供给军队。当该教师因为时间太晚拒绝向村民收集物品时,小分队成员就在他的妻子面前将他的喉咙割断并拿走了他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

Abdul Rahman, 约30岁, Buthidaung 镇区的一位农民,他在房子外面坐着时,

MI 18 (军事情报部队)突然到来, 将他打死在街上, 这是因为怀疑他属于一个叛乱组织, 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Maungdaw 镇区的一位前政府官员1992年2月底亲眼看到一位农民被杀害。当时, 他试图帮助这位农民在他和25名士兵之间进行调解, 这些士兵要求该农民交出作为他唯一生计的几头牛。据说, 该官员当时站在农民旁边, 试图说服他交出他的牛, 士兵却突然开枪将农民打死。后来, 那些士兵指责该官员鼓励该农民不予合作并用刺刀割伤他的头部。

Abdul Halim, Buthidaung 镇区, Rama Musleroy, Imuddin Para 村村长, 在为军队劳役后回家时发现他的妹妹 Layla Begum 和他的弟弟已于1992年2月1日被一些士兵绑走。他去当地军营询问他弟弟和妹妹的失踪情况。21天以后, 有人在村庄附近的丛林中发现他和他弟弟的尸体。他们的生殖器被割掉, 眼球被挖出, 双手被切掉, 躯干被切为两部分。

宗教迫害、驱逐和人口迁移

据报道, Rohingya 人所遭受的宗教迫害包括关闭和摧毁清真寺、骚扰、杀害宗教领导人和教徒、禁止多种宗教活动、不能获得伊斯兰教书籍和材料。据说, 很多穆斯林在公共场所都受到任意骚扰。还有很多关于军队和 Lone Htein 官员没收或撕毁全国穆斯林登记卡的报道。据报道, 1991年, Maungdaw镇区Marakesh清真寺在里面还有800个人的时候被关闭。据说, 1992年4月3日, 在 Maungdaw 清真寺, 当3,000多人集会庆祝开斋节时, 武装部队打死了300多并打伤了150多礼拜者。根据收到的资料, 军队带着枪炮包围了教堂, 并用重机枪向人群扫射而军队却为其行动辩护说, 这是因为礼拜者撕破了清真寺门上的封条。据说, 士兵还向教堂内扔手榴弹。

据资料来源说, 将非穆斯林缅甸人迁移到若开省北部以便使让政府称之为“外国人”的人流离失所, 这似乎是政府的一项政策。据说, 自1964年以来, 穆斯林在他们的省份内简直变成了犯人, 即使是在同一个镇区的两个村庄之间, 也不允许他们走动。据说, 人口迁移加剧了穆斯林所受的迫害。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下述具体案例:

Abdul Shokur, 50岁, Buthidaung 镇区, Kandaung 村, 兼作农活的钟表匠, 据他说, 1990年5月以前, 穆斯林遭受压力还是个别现象。每个穆斯林都有一张身份证, 其中注明持证人是没有缅甸公民权的“外国人”。任何穆斯林未经许可不得

旅行，特别是到仰光。获得许可的手续费是4,000至5,000元(600至750美元)，相当于阿恰布邦月平均工资的10倍。经常有人告诉穆斯林，他们不是缅甸人，而是孟加拉人。据说，在1990年5月的选举以后，对穆斯林的迫害变成了司空见惯的事。在整个地区，清真寺先是被关闭，然后被拆毁，所用劳工都是强迫来的穆斯林。据说，在原来是清真寺的地方建起了佛教寺庙。穆斯林的农田被收归军有或分给非穆斯林用于建设住房，所用劳工也都是强迫来的穆斯林。在 Kandaung 村，约150家穆斯林的住宅被征收，分给非穆斯林，并为刚刚搬到此地的人修建了150套新住房。据报道，非穆斯林新来者都得到一头牛、土地并接受军事和农业训练。对平民包括使用武器的军事训练使穆斯林所受到的迫害增加，因为被训练者经常和士兵一齐打人和掠夺财产。任意骚扰穆斯林的事件也随之增加。Abdul Shokur 还说，一天一些士兵发现他正在教孩子们可兰经。他们嘲弄他，将可兰经扔在地上用皮靴乱踩。在这种情况下，他决定和全家逃往孟加拉国。

Abdul Salam, 25岁, Buthidaung 镇区, Kandaung 村人, 他报告说, 1991年期间, 用强迫来的穆斯林劳工在穆斯林的土地上为城市非穆斯林盖房, 他也是劳工之一。士兵和非穆斯林平民把穆斯林抓来对新来者进行农业培训, 另外, 还以大体上相同的方式抓人修路。他说, 非穆斯林平民得到军事训练和武器, 这就促使他们任意骚扰、欺负和殴打穆斯林。

Nurel Eslam, 20岁, Maungdaw 镇区, Kuansibaung 村伊斯兰学生, 他报告说, 1991年3月, 他所在村庄的所有伊斯兰学校都被关闭, 据士兵说, 这是根据“上面的”命令。军队的骚扰包括命令所有穆斯林离开缅甸, “回到”孟加拉国。

Mohammad Yonus, 50岁, Maungdaw 镇区, Miumaungkora 村人, 他报告说, 他所在村庄的清真寺根据军队命令被抓来的穆斯林劳工拆毁。所有穆斯林都被命令停止祷告。据说, Mohammad Yonus 有一次在他家附近的田地中祷告时遭到殴打。被抓来的穆斯林劳工被用来在他的村子里为非穆斯林修建住房。

Abolhashem, 20岁, Buthidaung 镇区, Singdaung 村的穆斯林学生, 他报告说, 一天下课以后, 他和4个朋友去逛市场, 手里拿着宗教书籍。一群士兵和最近刚搬进新房的非穆斯林平民拦住了他们, 问他们拿的是什么书。然后, 这些士兵和平民将他们一直推搡到他们的伊斯兰学校。这些年青人被释放, 但有4名老师却被抓走。村里的清真寺早些时候已被抓来的穆斯林劳工拆毁, 取代它的是一座佛教寺庙。一位教师在祷告时用孟加拉语说了两句话, 马上就遭到殴打。另一位教师用阿拉伯语祷告时, 那些士兵和平民马上将4位教师一起毒打。然后, 他们被命令对着一座佛象大声祷告, 他们拒绝了, 因而又遭到殴打。最后, 士兵们将这些教师带

到Buthidaung 军营，在那里他们一直被关到第二天，直到穆斯林社会凑足了赎金。Abolhashem 还报告说，这次事件后不久，约30名士兵包围了学校，当时，有500名从10岁到40岁的男孩和成年男人在里面学习。他们将所有在场者的双手捆上，强迫他们步行到 Fumali 军营。后来，他们被强迫在山里搬运东西，但得不到食物、饮水和休息。据说，许多人死于劳累过度和虐待。在原有的人中只有约三分之一得以幸存，到达 Afored Dala 军营。最后，他们被命令步行到孟加拉国，许多人在途中死去。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Mohamed Ilyas，60岁，Maungdaw 镇区附近的 Myothugyi 村人，穆斯林议员。据说他1992年6月19日被打死在军营中，因为他拒绝去孟加拉国劝说原属若开省的穆斯林难民返回家园；根据维护国家法律秩序委员会和孟加拉国政府1992年4月28日签订的一项协议，决定遣返在孟加拉国的缅甸穆斯林难民。据说，Ilyas 先生于6月16日和其他四名议员一起被捕。据说，6月13日，一些士兵将他的尸体交还给他的家属。据说，另外四名代表，包括Fazal Ahmed，受重伤，现被拘留在一所军队监狱中。

迫害基督教徒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另外一些资料，缅甸的基督教徒也受到迫害，特别是在伊路瓦底江三角洲地区。据称，村庄遭到轰炸，教堂受到袭击，一些牧师被打死或失踪。

据说，1991年10月初，Bogale、Tee Tant、Ket-Thamaing 和 Kayin Sabyuzu 等村庄的一些牧师被捕入狱。据说，其中一些人已被处决。据报道，已知被处决的牧师如下：

- James 牧师，Tee Tant 村
- Po Beht 长老，Tee Tants 村教堂执事
- Daniel Tun 牧师，Hti Mulu-Kainggyi 村
- Thra Raymor 牧师，K10 Doh 村
- Thra Ah Play 牧师，K1o Po 村
- Thra Silas 牧师，Kathamyin 村

据报道，在Ohn Bin Su 村也有一些牧师被处决。据说，在10月中，Singugyi 村的牧师 Thra Tse Eh Gay 在作完祈祷离开教堂时被枪杀。据称，Kaw Le Lu 村的 Taw Ler 牧师的幼子被打得失去知觉，然后被带到 Labutta 镇。

从此，再也没有他的消息。据说，1991年10月18日在 Ngaputaw 镇附近的几个村庄有许多牧师被杀害。据说，当时下列牧师被捕：

- Johnny Htoo 牧师，Hti Mu Lu 村
- Saw Khay 牧师，Kaw Kaw Lu 村
- Lah Bah 牧师，Thet Po Lu 村
- Htoo Set 牧师，Ka Ser Htoo 村
- Bar Tha Aung 牧师，Kyauktan 村
- Harry 牧师，Kyauktaloue 村
- Harcourt 牧师，Hlaingboue 村
- Tsar Eh Gay 牧师，Hsingugyi 村

据说，1991年11月，军队在 Kawlelu 全村放火，许多牧师被杀害。也是在11月，据说，一些部队进入通往土瓦邦的 Eh Eh 村，袭击了一个新教教堂，当时，很多人正在其中作礼拜。他们逮捕了所有会众，并将男女分开。妇女受到士兵的虐待和强奸。据说，后来，士兵放火烧毁了村内的一些房屋并杀死24个人。”

46. 1992年11月12日，缅甸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如下意见：

“首先，我可以绝对肯定地说，所谓缅甸有人基于宗教原因受到歧视的说法根本不属实。在缅甸，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印度教等主要宗教和睦相处，共同发展。的确，大多数缅甸国民是信奉佛教。佛教是一种提倡容忍的宗教。缅甸的文化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以其文雅、慈悲和容忍而闻名。这种渊远流长和丰富的文化保证了对其他宗教信仰的极大尊重。去过首都仰光的人都会发现，在市中心，并存着一座佛塔、一座基督教堂、一座清真寺和一座印度教寺庙，这些都是缅甸各种主要宗教兴旺的标志。

即便是在过去，作为虔诚佛教徒的缅甸历代国王都开明地规定要促进其他宗教的发展，并从国库中拨款修建清真寺和基督教堂。国王还颁布诏书，允许臣民自由选择宗教信仰。缅甸国王 Mindon Mingyi 曾出资并安排在麦加为前去朝圣的缅甸穆斯林建造了一处客栈。在全国各地都有与佛教寺院在一起的清真寺和基督教堂。仅在仰光就有66座清真寺，在全国约有1300座。

宗教容忍传统深入人心并一直保持到今天。缅甸为伊斯兰教徒去麦加朝圣提供了各种便利，也为基督教徒参加各教派的会议提供了便利。

关于缅甸伊斯兰教徒受到迫害的指称，我谨提一下全缅伊斯兰法学会总部秘书长1992年7月24日在仰光的 Zafar Shah 清真寺对伊斯兰教徒的讲话。他明确申明，

所有这些指称是某些大国和某些外国新闻社捏造出来。另外，1992年7月25日，在欢迎朝圣者返回的一次仪式上，缅甸穆斯林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说，自缅甸国王时代以来，缅甸就实行宗教自由，并号召那些跑到孟加拉国的人相信政府，返回缅甸。

在此，我要强调，由于缅甸大多数国民是信奉佛教，所以政府在采取各种措施时都非常谨慎以避免在缅甸出现对其他宗教信仰的歧视。为此，1992年3月设立了以一位内阁部长为首的、单独的宗教事务部。这个部的任务是为在缅甸促进和传播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各种宗教信仰提供便利。

现在，我想提一下人们越境进入孟加拉国的问题。自1824年第一次英缅战争以来，许多孟加拉族穆斯林跨过边界非法进入若开省。在并吞缅甸以后，英国政府采取了放宽移民规定的政策以便从印度进口劳动力从事农田劳动，大部分是种水稻。多年来，这种移民逐渐增加，而且大都非法定居，给当地居民造成了各种问题。最近，移民官员对该地区的国民登记卡进行了例行检查。那些不愿意交出登记卡接受检查的人都跑到边界的另一边。逃跑的人多数是穷人，他们被关于边界那边发放救济食品和物资的谣言所欺骗。有些人逃跑是因为恐怖主义叛乱分子威胁要烧毁他们的房子。这些人口向孟加拉国外流基本上是一个非法移民的问题。这个问题才是人们跨过边界去那个国家的原因，同时也是1978年孟加拉族人外流的原因。

现在谈一下‘Rohingya 人’的问题。所谓‘Rohingya 人’从来不属于缅甸的任何民族或种族。无论是从历史上、政治上还是法律上来说，在缅甸都不存在 Rohingya 人。他们不能以任何方式代表包括伊斯兰教徒在内的缅甸任何一部分人口。所谓‘Rohingya 人’是 Rohingya 团结组织(团结组织)和若开 Rohingya 伊斯兰阵线(伊斯兰阵线)等恐怖主义反叛组织一手捏造出来的。这两个组织在形式和内容上与缅甸格格不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外国的支持和庇护。

如我上面所说，自1824年的第一次英缅战争以来，许多孟加拉人非法进入缅甸。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大量武器弹药落在该地区人的手中。巴基斯坦的建立所带来的喜悦一直扩散到若开省的 Buthidaung 邦和 Maungdaw 邦，在这种背景下产生了人们称之为‘Mujahid 运动’的一个政治运动，为首的是 Maungdaw 镇区的一个名叫 Abdul Kassim 的人。该运动要求将 Buthidaung 和 Maungdaw 地区(位于若开省内)指定为一个穆斯林省，并和现在的孟加拉国即当时的东巴基斯坦合并。所谓 Rohingya 人就是这个外国恐怖主义反叛运动成员的后裔。上面所说的团结组织和伊斯兰阵线是各种煽动伊斯兰教徒跨越边界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两个罪魁祸首。

现在谈一下对缅甸武装力量(Tatmadaw)的指控。

缅甸军队就是缅甸的国防军，它的前身是缅甸独立军，后叫缅甸防务部队，四十年代初叫做缅甸爱国武装力量。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缅甸武装力量和人民共同战斗，缅甸所有各民族都参加了这一斗争。缅甸军队是在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诞生的，它一向保持全心全意为人民利益服务的传统。这是一支认真组建的武装力量，它所培养的是捍卫民族利益的战士。缅甸武装力量是由经过严格训练、具有高度纪律性的人员组成的具有严密体制的队伍。每个成员都要保证其行为符合既定的道德准则，尊重当地人民的文化传统和风俗。每个成员都严格坚持这种训练和传统，绝不容忍和宽恕任何成员的任何越轨行为或错误行为。鉴于他们具有这些优良品质，可以说，对缅甸武装力量的指控完全是荒谬的。

我觉得，我已经充分谈到和驳斥了对缅甸武装力量的指控。

关于来函附件中所载有关一些个人的指控，我要说，这些指控所依据的都是捏造和虚假的证据，因此，是一派谎言。”

47. 关于特别报告员送交缅甸政府的非常具体的指控，他注意到，缅甸政府的答复只限于阐明据说缅甸所遵守的宗教自由原则，说明缅甸军队在政治、社会和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行使宗教自由权利的具体案件需要进行调查以查清有关人员的身分、地点和情况，而实际上这种调查还没有进行。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关行为是恐怖主义集团所为这一事实并不能排除政府进行调查的责任。

巴基斯坦

48. 特别报告员1992年10月30日致函巴基斯坦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有关基督教徒的情况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在巴基斯坦，自从通过1991年的实施 Sharia(伊斯兰法)法案以来，宗教少数成员感到越来越自身难保，该法案导致1991年7月29日对巴基斯坦刑法中关于亵渎先知穆罕默德名字(Gustakh-e-Rasool)的罪行的第295C节的修订。根据1986年刑法修正案，巴基斯坦刑法中增加了第295C节以便对亵渎先知名字的刑事犯罪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修改后的巴基斯坦刑法第295C节取消了供选择的无期徒刑，从而使死刑成为对这种犯罪的必然惩罚。另外据称，自1991年下半年以来，对巴基斯坦基督教徒更经常地引用了伊斯兰法，虽然1973年的宪法规定不得对非穆斯林宗教少数适用伊斯兰法。另外据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评论1991年实施 Sharia法案和巴基斯坦刑法的第295C节修订案，在目前情况下，可能会受到根据这

些法律本身提出的起诉。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一些基督教徒已经受到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5C节提出的控告。基督教徒经常因为商业中的职业性不和或竞争而根据第295C节受到控告和监禁,据说,这就更加重了他们的不安全感以及对恐吓和骚扰的恐惧。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基督教儿童被强迫皈依伊斯兰教的事例据说也时有发生。据说,在一家穆斯林作坊工作的一个九岁男孩也被强迫改信伊斯兰教。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当局已决定在所有公民的身分证上注明宗教信仰。

已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具体事件如下:

Naimat Ahmer, 45岁,基督教学校教师,著名作家,1992年1月6日,在旁遮普邦拉合尔附近的费萨拉巴德被杀害,因为他被指控在村庄的墙上张贴匿名手写传单,亵渎了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Farooq Ahmed, 20岁,学生,当地屠户的儿子,据称给 Ahmer 先生带来一个口信把他从区教育局的办公室叫了出来,然后猛击他的头部,并刺了他17刀,最后将他的喉咙割断。据说, Farooq Ahmed 在区监狱长的办公室被问及杀死 Ahmer 先生的原因时回答说,他在村里听说一个基督教学校教师侮辱了先知,还说, Ahmer 先生从未当他面这样做。

据报道,当 Farooq Ahmed 告诉逮捕他的警察他为什么杀人时,有几名警察竟亲吻他。据说, Farooq Ahmed 说,他不觉得他的行为是犯罪,而觉得他是尽了宗教义务,因为许多牧师和教师告诉他可以被保释。据说,他们告诉他父亲,他儿子为宗教作了一件大好事,并向他表示祝贺。另外据称,穆斯林社会一直在向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对他以杀人而不是以谋杀论处。

据资料来源说,三年前, Naimat Ahmer 先生在 chak No.247 被任命为 Maini 中学的校长,据说,因为他教学有方,很受学生欢迎。据说,一些教师忌妒 Ahmer 先生,因为他是基督教徒,在管理学校方面不向他们请教,他们企图挑动学生反对他,但未能如愿。然而,他们说服了教育部调查 Ahmer 先生的不守纪律行为,但没有找到证据。尽管如此, Ahmer 先生的对手们还是设法将他调到 chak No.242的费萨拉巴德附近的 Dasuha 村的 Zamindar 中学作高级教师。一些教师再次企图煽动学生反对 Ahmer 先生,但也没有成功;据说,他们希望后来杀害 Ahmer 先生的 Farooq Ahmed 的叔叔 Allah Ditta 先生取代他的职务。1991年12月18日,一些匿名手写传单出现在村里的学校、房屋和商店的墙上,指责一名信奉基督教的教师侮辱伊斯兰教并进行反伊斯兰宣传。有人要求校长报告警察和教育部有一名基督教的教师侮辱了先知,后来指定了一个教师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据说, Ahmer 先生的所有学生都证明他从来没有说过反对伊斯兰的话。据说,因为担心自己的安全, Ahmer 先

生曾争取调离 Zamindar 中学，后来被调到费萨拉巴德区教育办公室。据报道，从未找到 Ahmer 先生的亵渎行为的直接目击者，他是道听途说和职业竞争的受害者。

Tahir Iqbal, 32岁，巴基斯坦空军副工程师，由于健康原因退休，1992年7月19日死于拉合尔 Kotlakhpat 中央监狱。Iqbal 先生只能以轮椅代步，1989年改信基督教，住在拉合尔的 Nishat 基督教徒居住区。1990年12月7日，他以玷污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和亵渎可兰经的罪名被捕入狱。据称，Iqbal 先生在后来发现他所拥有的英文版的可兰经中几节经文下划了线，并在旁边空白上写了笔记。据说，穆斯林牧师团对 Iqbal 先生作出了一项 fatwa (宗教裁决)，宣布他为 murtid (一个异教徒，杀死他将是宗教的一大功绩)。据说，负责审理他的案件的地区开庭法官拒绝对他的保释，理由是他在监狱中更安全，如果他被释放，狂热教徒将威胁他的生命。据说，拉合尔最高法院也拒绝了他的保释请求。据称，在他被监禁期间，不断有人对他施加压力，促使他放弃自己的信仰。特别报告员还得知，一些改信基督教，其中有些同时成为主教的人，最近被公布姓名。人们担心，他们可能会因此遇到麻烦。

Chand Barkat 是卡拉奇的一个生意发达基督教店主，在和一个穆斯林店主发生争执之后不久，于1991年10月8日以有亵渎行为的罪名被捕。对他的审判几次被推迟，因为指控他的人没有出庭。据报道，一些目击者说，Barkat 先生从未说过可证明他犯有这种罪行的话。据说，他曾遭受鞭打，他多次提出保释请求均被拒绝。他仍然被拘留在卡拉奇的中央监狱。人们估计，Barkat 先生恐怕是因为职业竞争而受到指控的。

Bashir Masih 和 Gul Pervaiz, 费萨拉巴德的两位基督教青年，据说以亵渎先知名字的罪名于1991年12月10日被捕。据称，一些伊斯兰牧师作出了一项宗教裁决，判处他们死刑。据说，Pervaiz 先生仍被拘留。

Gul Masih 和 Bashir Masih, 萨戈达的两名青年，1992年1月初，据说以亵渎罪被捕，据说不久便被释放。据称，当200多名穆斯林神职人员得知他被释放时，组织了一次抗议集会。Ameer Maulana Jalal-uddin 主持了集会，他对听众说，所有基督教领导人都应当被立刻绞死，特别是被控犯有亵渎罪的那两名青年。据称，他说应当将他们即决处决，因为200多名成员的牧师团已经宣布了一项 fatwa (宗教裁决)，将他们判决死刑。

Bantu Masih, 65岁，拉合尔的一个生意发达的基督教店主，据说以亵渎罪被捕。据称，他在警察派出所附近受到一名手持匕首的穆斯林青年的攻击。Masih 先生受了重伤，在医院中住了一个月身体才复原。据说，有人告诉他，如果他放弃对

袭击他的人指控，他就不会以亵渎罪受到起诉。据称，Mashi 先生已经躲避起来，因为害怕他兴旺的事业会继续引起穆斯林店主的嫉妒。

有关Ahmadi教派的情况

人们担心，对巴基斯坦刑法中关于亵渎先知穆罕默德(Gustakh-e-Rasool)名字的罪行的第295C节的修订对属于 Ahmadi 教派的巴基斯坦公民可能会特别不利，这个教派估计有300万至400万人。因为正统穆斯林认为 Ahmadi 教派的人提到先知穆罕默德的名字就是亵渎，上面提到的修订将使死刑成为对这一教派和平进行宗教活动的必然惩罚，虽然有关规定适用于对先知表现出不敬的任何人。1974年对宪法的一项修订宣布 Ahmadi 教派为非穆斯林少数。1953年和1974年，反对 Ahmadi 教派的大规模煽动已经造成了流血事件。

1984年，根据第20号法令，在巴基斯坦刑法中增加了第298B和298C节，其中特别提到 Ahmadi 教派，禁止他们把自己称为穆斯林，禁止他们在作礼拜时或在传教时采用穆斯林习俗。违反这些法律会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罚款。1991年7月7日颁布的第21号法令修订了巴基斯坦刑法第295A节和刑事诉讼法，把对伤害任何群体的宗教感情的最重刑罚从两年监禁提高到十年监禁。虽然根据第298B和C以及295A节受到指控和判罪的多数 Ahmadi 教派教徒都得到保释，但是，他们有时在接受审判之前要等待几个月至几年。

据报道，Ahmadi 教徒在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受到起诉时被指控犯有下述罪行：每天作祷告，使用 Kalima Tayyaba, Azan, 布道，使用穆斯林词汇和用语，‘冒充穆斯林’。据称，还根据现在规定了死刑的第295C节指控 Ahmadi 教派”“冒充穆斯林”。据说，下列行为中的一些如果是 Ahmadi 教派所为，即被认为是‘冒充穆斯林’：

- 打招呼时使用‘Asslam-o-Alaikum’；
- 在就职仪式或商店开张请柬上使用‘Asslam-o-Alaikum’和‘Inshallah’字样；
- 在婚礼请柬上或商店门面上写有‘Bismillah’；
- 在霓虹灯或日历上显示可兰经文；
- 大声背诵可兰经；
- 作‘Janaza’祷告；

-- 在墓碑上刻 'Kalima' 。

据报道，一些 Ahmadi 清真寺受到玷污、查封、损坏或完全摧毁或烧毁，而肇事者却逍遥法外。据说，Ahmadi 派教徒被禁止在公墓中下葬，据称，他们的遗体被从坟墓中挖出来。另外据称，Ahmadi 派的知名人士大都受到骚扰，有时，他们的家还被放火。据报道，还援引第22号法令将写有 'Kalima' 的标志从车辆上拿掉，将写在墙上的这样的字擦掉。据说，Ahmadi 派被禁止在其宗教集会时使用扩音器。另外据称，在 Gujranwala, Sukheki 举行的一次公众集会上，Manzoor Chinioti 毛拉鼓动听众对 Ahmadi 派展开一场 'Jihad' (圣战)，因为他们是叛教者，应当被判处死刑。据称，他还宣布了巴喀尔市消灭 Ahmadi 派的计划。另外据称，旁遮普检察总长 Maqbool Elahi Malik 先生曾说，向子女进行宗教教育的 Ahmadi 教徒应被判处死刑，因为这等于进行使子女叛教的宗教宣传。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有关 Ahmadi 派的具体事件如下：

Abdul Shakoor, 萨戈达 'Shakoor Opticians Rabwah' 眼镜店主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1/56)中曾提到他的情况)，1990年3月11日因佩带刻有可兰经的戒指被捕。据说，1991年7月27日，Shakoor 先生被萨戈达首席法官 Ejaz Hussain Baloch 先生判处三年严格监禁并被罚款5,000卢比。

1991年6月14日，拉尔卡纳县康多当局禁止将 Ahmadi 教派的一位老年妇女的遗体埋葬在当地公墓中。前来举行葬礼的亲属最后不得不将她葬在 Ahmadi 清真寺的院中，据说，他们曾受到对立教派的威胁。

Rana Karamatullah, 西北边境省，阿伯塔巴德的一位老年农民，据说，1990年1月12日，和另外54位 Ahmadi 派教徒在一个私人家里进行祈祷。据说，一个当地伊斯兰团体 "Khatme Nabuwat 青年团" 将这次聚会的消息报告了警察局副督察；次日，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以进行祈祷和引用可兰经为由，对其中12名参加者作了登记。另外据称根据 "维护公共秩序法令" 第16节和 "刑事诉讼法" 第107节，还以破坏法律秩序为名对他们进行了起诉，尽管聚会是和平性质的。Karamatullah 先生自1984年以来曾多次被捕，这一次也是被登记的12人之一。据说，1991年6月30日，Karamatullah 先生和另外9人一起死于一场车祸，据说，当时的情况很可疑。

据说，1991年7月9日，警察根据当地毛拉(穆斯林牧师) Salman Munir 提出的申诉袭击了锡亚尔科特县 Sambrial 的一个 Ahmadi 派礼拜场所，并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5A和第298C节指控下述6名 Ahmadi 派教徒(包括当地 Ahmadi 社区主席)在墙上书写 'Kalima'，因而伤害了穆斯林的感情：Syed Hamid-ul-Hassan

Shah 先生、Mahmud Ahmad 先生、Malik Inayat-ullah 先生、Khwaja Muhammad Amin 先生、Malik Nisan Ahmad 先生和 Muhammad Yousaf 先生。据称，这些人回答说，墙上的字1986年已被警察涂掉，但几场大雨之后又显露出来。

1991年8月29日，巴哈瓦尔哈加县县长命令将 Mubasher Ahmad Qadiani 先生的遗体挖出来移葬到当地穆斯林公墓以外。

1991年10月29日，拉合尔市沙达拉镇的一位负责社会保险的官员 Habibullah 先生被 Ahmadi 教派的一个反对者指控犯有亵渎罪。他立即被捕并根据巴基斯坦刑法中规定了死刑的第295C节受到起诉。据说，Habibullah 先生1992年3月25日被拒绝保释。

1991年12月5日和1992年1月30日，Dera Ghazi Khan 的 Ahmadi 教社区主席 Khan Mohammad 先生和 Rafiq Ahmad Naeem 先生分别被捕，并根据第295A、B和C节被指控将可兰经翻译成 Surayeke 文。据说，2人仍被拘留。

1992年1月9日，费萨拉巴德县 Jaranwala 的 Ahmadi 教社区主席 Chaudhry Munawar Ahmad 先生和社区副主席 Rafiq Ahmad Naeem 先生被捕，并被指控书写 Kalima Tayyaba (伊斯兰教义)和招呼 Azan (招呼他人作祷告)。

1992年1月25日，巴哈瓦尔布尔县 Mari Allah Bachaya 村的 Javaid Akhtar 医生因两名牧师控告他传播 Ahmadi 教被调到 Rukanpur。

Abdul Latif Momin 先生，巴喀尔镇人，他和他的儿子 Adbul Qadeer 于1991年10月19日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被控告在大学入学表上注明自己是穆斯林。据说，他们每人被罚款500卢比。据说，这一罚款因为一个对立派对500卢比的罚款提出上诉而增加到600卢比。裁决是在1992年1月才作出的。

1992年2月9日，在拉合尔的“Jang”日报上刊登了 Sheikhpura 护士总校四年制女护士培训班的招生广告。申请学习这一课程的一个条件是，申请人必须书面声明她们不属于 Ahmadi 派。

据报，萨戈达县北部第35号 Chak 村地方牧师在据称听说该村 Ahmadi 社区主席 Malik Khuda Yar 先生、Malik Muhammad Ashraf 先生、Malik Abdul Aziz 先生和 Malik Abdul Ghafoor 先生要建立一个 Ahmadi 礼拜场所时对他们提出了起诉。一些非 Ahmadi 派村民和村长在法庭都说，他们不反对建立一个这样的场所。虽然没有为建立这一场所采取任何行动，但是，1992年2月25日，还是将上述四人分别判处两年徒刑和罚款5,000卢比。

1992年3月9日，Mansehra 的两个属于 Ahmadi 教派的兄弟，Taj Muhammad 先生和 Mubarak Ahmad 先生据说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和第506/34节受到起

诉,原因是他们称自己是穆斯林。据说, Taj Muhammad 先生已被逮捕,对他的保释被拒绝。

1992年3月31日,在信德省 Kotri,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 Nasir Ahmad Baluch 先生、Mubashir Ahmad Gondal 先生和 Ghulam Bari Saif 先生的案件已被受理,他们被指控传播 Ahmadi 派教义。

1992年4月3日,据说,在信德省 Kotri,10多个人袭击了 Nasir Ahmad Baluch 先生的住宅,并对住在那里的妇女和儿童进行威胁。据说,他们将房子包围,一直到第二天早晨5点。

据说,1992年4月3日,地方长官带领一班警察袭击了信德省 Kotri 的一处 Ahmadi 礼拜场所,并将在那里参加聚会的人全部逮捕,包括两个男孩, Ferhan 和 Mehtab。据说,有些被捕者在警察派出所遭到殴打。后来,又袭击了 Ahmadi 派教徒的房子,并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对20人提出起诉。另外据说,还有一些人根据规定了死刑的第295C节受到起诉。后来,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107/117节又对所有被捕的人提起诉讼。

1992年4月4日, Hafiz Muzaffar Ahmad 先生因为邀请 Ahmadi 派教徒在斋月期间把斋在 Rabwah 被捕。据说,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对他提出了起诉。

1992年4月23日, Dera Ghazi Khan 县, Basti Rindan 村的12名 Ahmadi 派教徒据说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5和298C节以及 MPO 第16节,因为进行祷告被起诉。

据说,1992年5月16日, Nankana 的 Nasir Ahmad 和另外12名 Ahmadi 派教徒根据第295A和298C节受到起诉,因为他们在婚礼请柬上写了 'Bismillah-i-Raheem, Nahmaduhu wa Nusalle Ala Rasool-ir-hil Karrem'。据说, Nasir Ahmad 先生和 Babar 先生当场被捕。

据说,1992年5月19日在 Jhang,根据 MPO 第16节,Ahmadi 教派月刊 "Khlid" 的出版者和印刷者受到起诉,因为该刊物上使用了伊斯兰用语。

1992年5月29日, Jhang 县长根据巴基斯坦刑法第298C节对 Ahmadi 教派出版物 "Ansarullah"、"Khalid"、"Misbah" 和 Tasheez-ul-Azhan 等刊物的编辑、出版者和印刷者提出了类似的控告。

Muhammad Manzoor 先生,克什米尔 Mirpur Azad 卫生学校的学生,据报道,因为他属于 Ahmadi 派,一些同学决定对他实行社会抵制。据说,有人对他说,他不干净,因此,不准他使用学校自助餐厅的餐具,如果他想要在那里吃饭,就必须自带餐具。”

49. 特别报告员1992年11月27日再次致函巴基斯坦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我谨通知你，在我1992年10月30日的信发出以后的这段时间内，我又收到了关于 Gul Masih 先生的一些资料，在我的信的附件中已经提到过他。据报道，Gul Masih 先生是信仰基督教的巴基斯坦公民；据说，他于1991年12月10日被捕，自巴基斯坦刑法第295C节规定死刑成为对亵渎罪的必然惩罚以后，他是第一个被叛犯有亵渎罪的人。另据报道，他在当地的选举时拒绝支持穆斯林联盟的一名候选人，几天以后，他就在萨戈达被控告犯有亵渎罪，虽然据说他对先知穆罕默德并没有任何亵渎言论。”

罗马尼亚

50. 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18日致函罗马尼亚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最近的一些报告提请特别注意是针对合并派教会的侵犯人权行为。据资料来源说，根据1923年的罗马尼亚宪法，合并派教会将自己看作和东正教会平等的全国性教会。根据合并派教会正在要求废除的第358/1948号法案，合并派教会被剥夺了财产，其中包括1800座教堂、公墓、小教堂、教区房舍和现在属于东正教会的4座修道院以及5座主教宫殿、3所宗教指导机构、7座修道院、20所中学、6家医院、4所孤儿院、3所养老院、土地、图书馆、博物馆以及目前在国家手中的许多宗教和文化物品，所有这些分属于2000个教区。

合并派教会认为，它被剥夺了全部宗教生活权利和宗教自由权利，因为1948年的征收现在还在继续。由于没有礼拜场所，没有作弥撒的基本设备，弥撒不得不在公园、私人家中、以前合并派教堂前的广场和公墓的附属教堂中进行。

据称，一些属于东正教派的人掀起了对合并派教会成员的一场恐吓运动，牧师及其家属受到袭击，信仰者受到伤害。据资料来源说，每天都在发生威胁事件，但警察对合并派信仰者的申诉不采取任何行动。据说，在1992年的人口普查之前，旨在恐吓居民的迫害和暴力行为也有发生。

根据另外一些指控，比斯特里察-纳瑟乌德县，斯贝尔麦兹镇合并派教会代表，Vasile Belea 先生1991年10月20日向当地警察局长申请重新开放以前属于合并派公众的教堂，以使他们能在里面恢复宗教活动。该警察局长恰好是该镇东正教会牧师的兄弟，据说，他的答复是，将 Belea 先生毒打一顿，然后将他扔出警察局。

根据收到的资料，这不是一次孤立的事件。据称，一些人受东正教会牧师的煽动在特兰西瓦尼亚地区发动了多次袭击，其攻击目标全是合并派教会的成员。据

说,其中一次暴力事件发生在 Visuia 村。1991年10月26日, Zagreanu 神父应邀主持纪念圣·季米特里的弥撒。据说,他通知了当地警察他准备在该村的 Ariesan 家的农场主持弥撒,以便让警察保证仪式能平静举行。在他前往农场的途中,12个醉汉从东正教堂冲出来,猛烈殴打其头部和下颚,并将他推来推去直到他倒在地上。他们继续踢他的腹部和肾部。据说,去参加弥撒的妇女在路上也受到袭击。

据称,在 Cluj 区 Margau 村,1992年1月6日, Ioan Bota 神父在教堂中主持弥撒时受到袭击。因为袭击者在正门堵截他,他不得不从圣坛后面的门离开教堂。

据说,1992年1月8日, Filea 村的警察被要求监视 Silvia Tartan 夫人的家,在那里, Pius Miclaus 神父正在主持弥撒。一帮袭击者带着铁锹和草叉对他进行威胁直到半夜;一把刀从房门刺入,守门的妇女受了伤。Filea 村所属的 Ciurila 市市长和东正教牧师的妻子一起到他家查看,据说也受到威胁并被阻止采取任何行动。

据说,1992年1月12日, Iclod 村 Eugenia Darjan 夫人家里的合并派小教堂遭到他认识的4个人的破坏。圣像被拿走,宗教书籍被扔在地上,当作圣坛的桌子受到亵渎。有人向当地警察提出申诉,但警察没有对上述任何事件进行干预。”

沙特阿拉伯

51. 特别报告员1992年9月18日致函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沙特阿拉伯,据说所有什叶派穆斯林教徒都被剥夺了公开表示自己宗教信仰的权利,并经常受到宗教发言人和作者的攻击,这些发言人和作者号召抵制和孤立他们。据称,1991年9月2日,政府宗教机构大乌力马委员会成员 Sheikh Abdulla Bin Abdul Rahman Al Gibreen 发布了一项关于什叶派教徒屠宰牲畜以食用的合法性的宗教裁决。据说, Sheikh Al Gibreen 除对裁决请求作出反应以外,还宣布什叶派是伊斯兰教的叛徒,“因此,他们应当被杀死”。据说,鉴于什叶派不得就任何问题公开表示自己的信仰,什叶派宗教学者也就不得对上述裁决作出反应,人们表示担心,这一裁决可能会威胁到沙特阿拉伯什叶派穆斯林成员的安全。”

52. 1992年10月2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意见:

“1. 在第2页第(1)段中,你说:

‘我想提请贵国政府注意我所收到的有关贵国的指控。’

人所共知,对来自知名或不知名来源的诬蔑性‘指控’,特别是那些没有姓名、日期、地点、具体证据、法定记录的当面审查以及经核实的证词等实质性‘资料’的指控(你的上述来文缺乏所有这些资料),任何国家都有权不予理睬。

没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可以免受这种不负责任的指控,对这种指控最好不予理睬,它不值得给予正式答复。

2. 你来信要求我国政府对你的办事处所收到指控的确实性进行调查并向你报告调查结果。这种指控不值得答复。

3. 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来函涉及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如果被任何这种指控滥用,就会有意或无意的损害宗教自由的神圣地位,因而造成你的办事处所关注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我们认为宗教自由(《世界人权宣言》所涉及的一个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

(a) 每个国家坚持、保护和维护其宗教的自由;

(b) 在宗教少数遵守国家宪法原则的条件下,全国公民对他们的尊重和容忍。

4. 你的办事处难道不知道沙特阿拉伯包括什叶派在内的百分之百的公民都信仰伊斯兰教?关于在沙特阿拉伯对他们虐待的‘指控’只能出自破坏国家法律秩序的政治目的,因此,也破坏了宗教自由。我国宪法的依据是可兰经,包括什叶派在内的所有穆斯林都认为可兰经是管理信仰者生活的神圣法律。我国政府和任何其他负责的政府一样,拒绝进行由怀疑我们的宗教自由和利用所谓指控进行干预的任何方面所挑起的任何论战。

5. 最后,占本星球人口四分之一还多的所有穆斯林正面临着反对伊斯兰及其政府和国家的某种政治和思想‘讨伐’,这不是很明显吗?这种‘讨伐’不正是滥用人权的旗帜和宗教不容忍的口号吗?”

53. 据沙特阿拉伯政府的答复,“沙特阿拉伯百分之百的公民都信仰伊斯兰教”,就此而言,虽然特别报告员不便进行指责或评价有关判断,但他要指出,不论是在政治方面还是在宗教方面,这种完全一致都是不存在的。人皆有权与他人不同,有权享受思想、意识和信仰自由,不应对任何人施加限制,法律规定限制其实践的情况除外。特别报告员并不是在进行什么“讨伐”,他只不过是履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文和精神,而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制度和主要宗教如何,都应当遵守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文书。

斯里兰卡

54. 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9月18日致函斯里兰卡民主共和国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1992年5月31日，代立帕莱的 Sri Durga Devi 寺院受到空袭。据称，轰炸机进行了四次轰炸，从一架直升飞机上扔下一颗手榴弹，从一架 Avro 型飞机上扔下一颗汽油弹。据说，尽管有挂在明处的旗帜表示这是一座宗教建筑，还是进行了轰炸。据说，在这次轰炸中，6人被炸死，25人受重伤，约100人受轻伤。据说，该寺院还开了一所儿童之家，并为一些上年纪的人提供住所，而且同时为自1990年6月以来流离失所的116个难民家庭提供膳宿。另外，在1992年5月30日和31日的安全行动中流离失所的人也进入寺院避难，因而在轰炸时共有2,500人。据称，Vasantha 和 Thirumurai Mandapam 以及寺院长老和工作人员的住所都受到破坏。

根据收到的另外一些资料，1992年5月21日，在穆莱蒂武 Vattapalai Amman 寺院集会庆祝每年一度的 pongal 节的朝圣者和拜佛者受到炮击。”

苏丹

55. 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1日致函苏丹政府(E/CN.4/1992/52, 第66段)，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1991年2月20日在政府公报上发表的苏丹新刑法第126条规定，背叛伊斯兰教是要判处死刑的罪行。除其他外，该条规定，‘对犯有背叛罪的人应给予缓刑，缓刑期由法院决定。如果罪犯在缓刑以后仍坚持叛教，即使不是新穆斯林，也得处以死刑。’此外，其中还规定，‘如果罪犯在行刑前表示不再背叛，则应当停止执行死刑’。”

56. 1992年1月24日，苏丹政府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意见：

“关于叛教(ridda)：

就叛教罪提出了很多问题。我们估计，这种叛教罪确实会引起一些问题。首先让我们引述一下有关的法律条款。1991年的苏丹刑法第126条规定：

1. 宣传放弃伊斯兰教义或以明确语言或决定性行动公开宣布放弃伊斯兰教义的任何穆斯林均应被认为犯有叛教罪。

2. 对任何犯有叛教罪的人均应给予在法院决定的期限内忏悔的机会，对坚持

叛教，并且不是最近改信伊斯兰教者，则应处以死刑。

3. 对行刑前悔过的叛教者应免于叛教刑罚。

评论：

不应当只从伊斯兰教这一宗教来看待伊斯兰法律所规定刑罚问题。这里，就比较宗教理论进行争论是不恰当的。但是，需要看到，穆斯林认为，伊斯兰不仅仅是一种宗教，而且还是一套完整的生活制度。在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的规则不仅是个人的行为准则，而且是各种法律和公共秩序的基础。因此，背叛伊斯兰教被定为一种可判处 *ta'zir* 刑(*ta'zir* 是一种‘纪律、改造和威慑性惩罚’)的罪行。

对穆斯林来说，伊斯兰教提供了一生乃至出生前的一整套生活制度。来源于伊斯兰法律的法律规则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制约着诸如婴幼儿喂食、子女抚养、流产、结婚和离婚、遗产和继承、议价与合同、战争与和平、国际关系、少数人的待遇等事项以及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另外，穆斯林认为，所有这些方面都和宗教祈祷以及斋戒等宗教事项一样重要。因此，对待和解决任何问题的方式都必须是有关的伊斯兰法则所推荐的方式，或至少和这些法则一致。”

因此，应当将伊斯兰法律的所有方面作为一个整体，一套完整而不可分的制度。所以，背叛伊斯兰教被定为可处以 *ta'zir* 刑的罪行。只有在叛教造成对社会的危害的情况下才处以这种刑罚，在一个人只是改变其宗教的情况下，这种刑罚不适用。但必须知道，没有威胁的叛教只是一种例外情况，常见的情况是，叛教伴随着某些对社会或国家有害的行动。比较一下按照伊斯兰法律惩罚叛教者的概念是恰当而有益的。可以肯定的说，按照伊斯兰法律制度惩罚叛教罪所遵循的是保护社会的原则。

57. 特别报告员1992年11月12日致函苏丹政府，转达了下述情况：

“根据收到的资料，占苏丹人口约三分之一的基督教徒和万物有灵论信徒一直遭受歧视、骚扰和迫害，据说，这些遭遇到1990年6月变得更加严重。据报道，1991年，他们的情况逐步恶化，特别是在苏丹南部。据说，在该国北部，非穆斯林南方人处于类似的境地；据称，有人告诉他们，如果他们成为穆斯林，他们的生活就会得到改善。另外据称，自1983年以来，开始对非穆斯林实行伊斯兰法律。

据报道，很多基督教徒被穆斯林房东从他们在喀土穆的家中赶出去。据说，基督教徒被迫从事在宗教节日和星期日也不能休息的工作，以前允许基督教徒在星期日参加的宗教活动也被禁止。据说，近几年来在该国南方，担任高级和中级职务的非穆斯林公务和行政人员逐步被罢免。据说，非穆斯林不被考虑晋升，被迫退休也变得很普遍。据说非穆斯林在向政府申请工作进行谈话时要回答有关伊斯兰教的问题。

题。

据报道，自1969年以来，喀土穆就没有建造新的天主教堂，也没有对旧的天主教堂进行修缮。建造和恢复任何教堂均须得到总统许可，但对这种许可的申请通常是被拒绝。这种情况由于据说恢复执行1962年的外国传教会法案变得更加严重，该法案禁止建造教堂、教会设施和学校，并严格限制安排基督教活动。据说，对这一法案的解释使所有教会都成为“外国组织”。据说，由于执行该法案，许多教堂被关闭。在教堂关闭以后，在自家举行宗教活动的人据说有被捕入狱的危险。据说，圣诞节和复活节游行，教堂敲钟以及携带十字架和基督教旗帜都被禁止。

据说，自1989年以来，30多个罗马天主教中心被关闭。1989年，科尔多凡市长和市议会据说以没有特别授权(tasdiq)为名下令关闭了 Rokaab的村教堂，后来又下令将其拆毁。据说，最近一些哥普特教堂被关闭或烧毁。据报道，1992年5月24日，国家安全部队以没有允许教堂活动的原始证件为由关闭了 El Nahud 的天主教区教堂。

据说，基督教人员和机构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压力、骚扰和恐吓。基督教牧师在该国的活动自由受到限制。1991年据说成立了一个由新闻部、安全部和宗教事务部人员组成的3人委员会以监督苏丹出入境签证发放工作。据称，自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向基督教牧师发放签证的数目减少了。据说，对基督教牧师参加国际宗教会议的申请来说，情况尤其如此。签证不是不予发放，就是发放太迟，以此阻碍他们出国。

据称，很多基督教牧师受到国家和军队安全人员的拘留和审问，有时还受到殴打。1983年，据说一位天主教牧师被捕，并被当众鞭打，因为他携带圣餐用的酒。Mattaboush 牧师1986年被捕，1987年被一个军事法庭判处30年徒刑，据说因为在狱中布道被罚单独禁闭。另外据称，在一些监狱，非穆斯林犯人被判以释放和金钱报酬为诱饵强迫改信伊斯兰教。飞行员George Yustus 先生是哥普特教徒，1989年12月24日被判处死刑，据说被告知如果他要保命，就必须改信伊斯兰教。1990年2月5日，Yustus 先生因拒绝放弃自己的信仰而被处决。

据说，最近，政府从朱巴市驱逐了最后12名天主教传教士，另外据称，从南科尔多凡也驱逐了一些传教士。一名天主教牧师及其3名工作人员据说被监禁在苏丹北部的栋古拉。据说，在达马津城，基督教布道被制止，教区牧师被驱逐，教会财产被没收。Al-Dien 村的教堂被烧毁。据称，在欧拜伊德、朱巴和托里特工作的传教士越来越多地受到骚扰和迫害。另据报道，欧拜伊德当局告诫基督教徒不要聚会祷告。在欧拜伊德和喀土穆，一些教会中心据说被捣毁。

据说，1990年9月16日在恩图曼，一原教旨主义穆斯林团体对来自圣·乔治教堂、载有35名基督教儿童的公共汽车放火。在这次事件中，14名儿童死亡。另外据称，来营救这些儿童的一名穆斯林警察后来被捕并因救助基督教徒被判处15天监禁。

据报道，基督教妇女被迫在公共场合披戴面纱，并被禁止在没有男亲属(mouhram)陪同的情况下离开苏丹。另外据称，基督教徒被禁止出庭作证。另据报道，基督教徒还因为宗教信仰遭受经济制裁。据说一度在银行工作人员中占多数的基督教徒被解雇。另外，当局还不断拒绝向他们发放贸易、进口和出口、制造和建筑许可证，因此，很多人被迫移居国外。据说，基督教哥普特教派受这种措施之害最为严重因为他们中有不少人经商。这一教派在政府任职的成员被解雇，据说，最近，还有一些哥普特基督教徒被从司法机关开除。

关于教育自由，特别报告员得知，在朱巴、埃库陀利亚，从据说作为进入小学的先决条件的幼儿园教育开始，伊斯兰教就是必修课。朱巴、马拉卡勒、拉加、兰克和瓦乌等城市的非穆斯林儿童据说也被要求学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在公立学校，据说非穆斯林学生经常受到骚扰和不公平的评分。另外据称，苏丹北部的安全部队有时违反非穆斯林家长的意愿将其子女送入伊斯兰教学校(Khalwas)。偶尔还有一些报道说，孕妇如果将其新生婴儿登记为穆斯林，将得到钱和食物。据说，家长如果将子女送入Khalwas，就会得到钱。另外据说，Khalwas还向学生发放一些穆斯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食物和其他形式的补助，而对基督教组织实行的限制使他们不能对基督教学校的学生提供类似的补助。穆斯林非政府组织，如“ad-Da'wa al-Islamiyya”和“IARA”，也开办伊斯兰学校，据说，只向他们学校的学生、改信伊斯兰教的人或登记为穆斯林的人分发食物。

根据收到的资料，基督教教师不能教穆斯林学生，基督教学生被要求学习可兰经和伊斯兰教，而基督教的学习据说则被从教学课程中取消。没有伊斯兰教知识的学生不能进入中学和大学学习。据报道，1990年10月20日公布的一项政府法令规定，凡未受过伊斯兰教必修课教育者不得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特别报告员还被特别提请注意基督教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情况。据称，在难民营中的基督教徒和万物有灵论者不断遭受压力，要求他们改信伊斯兰教，以此作为发给食物的条件。据说，由于向Dinka、Nuer和Shilluk这样的尼罗河上游地区的部族以及埃库陀利亚地区传统宗教的信仰者有根深蒂固的文化和部族风俗及组织结构，设法说服其子民改信伊斯兰教的部落头领得到大量食物，而每个改信伊斯兰教的人据说也得到5,000苏丹镑。另外据称，采用穆斯林姓名者的指印被存档以

便控制口粮的分配。另外，据报道，一些穆斯林非政府组织只向穆斯林饥民和改信伊斯兰教的饥民提供食物援助。”

58. 1992年12月3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述意见：

“特别报告员在其信的最后一段中表示愿意和苏丹政府进行协商，据此，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兼总检查长阁下正式邀请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访问苏丹以直接研究当地的情况和了解苏丹的真实情况。因此，请独立专家说明他认为适当的访问时间以便作出适当安排。

苏丹政府请特别报告员推迟1992年12月10日前作出反应这一期限，因为可用于准备这种反应的时间很短。苏丹政府正在就附在特别报告员照会后面的关于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指控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该报告一旦完成将提交给人权中心。”

59. 1992年12月5日，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上述指控的全面答复：

“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2年11月12日来函，苏丹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苏丹来亲眼看一看，他会发现他所收到的指控完全是一派胡言。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不只限于欢迎他访问苏丹，而且还包括向他提供他要求得到的所有资料；这是因为我们坚信，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比苏丹的宗教容忍更多。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对苏丹政府的指控，我们想表示下述意见：

1. 关于对非穆斯林实行伊斯兰法律的问题

1991年的苏丹刑法第5(3)条规定：“第78(1)、79、85、126、139(1)、146(1)、146(2)、146(3)、157、168(1)和171条不适用于南部各省，除非有关立法机关另有决定，或被告要求这样。

上述各条包括伊斯兰法律所规定的各种刑罚，因此，没有对有相当多基督教徒公民的南部三个省实行这些规定。所以，有关指控至少是不真实的。不仅在南方，在苏丹北方，刑法中所规定的伊斯兰刑罚也只适用于穆斯林，刑法第78(1)条规定：“饮用、拥有或制造酒精者，如果身为穆斯林，应处以鞭打40下的刑罚。”(关于有关条文，见附件一)。

2. 关于在喀土穆穆斯林房东驱逐基督教徒的问题

在苏丹，房东驱赶房客有非常严格的法律限制。第一部有关法律是1953年的租赁限制法，最新的是现行的1991年的房产租赁法。我们附上每一部法律的副本(见附件二)以证明1991年的法律和在英国殖民地时制定的1953年的法律没有

差别。由于没有提到具体的案例，我们只作一般性答复，向你提供有关法律文本。这些法律表明，在房东驱赶房客的问题上，没有对基督教徒的歧视。

3. 不允许参加教堂礼拜的问题

苏丹法律规定，基督教徒享受星期五假日，即穆斯林每周的假日。另外，法律还允许他们星期日到教堂作礼拜。如果星期日早晨你来政府办公室，你就会一位基督教徒也找不到。和其他指控一样，这方面的指控也不属实。

4. 非穆斯林得不到晋升的问题

为答复这一毫无根据的指控，我们不妨提一下1992年11月23日第一批政府法律顾问的晋升。53名法律顾问竞争20个空缺。竞争者中有3名是基督教徒，其中两名得到晋升。1992年11月23日的第449/1992号总统法令的复印件作为附件三附在后面。除此之外，目前在政府工作人员中还有一些身居高职的非穆斯林。举例来说，苏丹政府首席法官(爱德华·里亚德先生阁下)就是一位基督教徒。另外，法律副总检查长(约瑟夫·苏莱曼先生阁下)也是位基督教徒。

5. 苏丹的出入境问题

部长会议1992年10月18日的第1013号决议重申了进入苏丹和在其境内行动的自由。(该决议案文，见附件四)。

6. 流离失所的基督教徒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18日举行的第三十二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机密决定任命的独立专家加斯巴尔·比洛先生于1992年11月21日至27日访问了苏丹，其间，访问了苏丹流离失所者所在地点。我们认为，他的报告能说明苏丹政府正在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造成流离失所的原因是沙漠化、叛乱分子的武装袭击或城市规划。值得提一下的是，在城市规划的情况下，政府向拆迁户提供了更宽敞的住所和更好的服务。政府实际上改善了他们的生活，而不是象所指控那样强迫他们离开自己的家。

7. 基督教难民问题

在加斯巴尔·比洛先生访问苏丹的同一期间，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弗朗西斯·邓先生也访问了苏丹以调查有关苏丹难民问题的指控。至少可以说，他对苏丹难民无与伦比的良好情况感到惊奇，以至于他向大众新闻媒介公开地表示了自己的意见。这里，我们无须重复说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建议你看看他的报告以自己作出判断。

8. 教育自由问题

伊斯兰教并不象所指控的那样是小学入学的先决条件。指控是不真实的，但我们确实不知道如何使你相信它是不真实的。对于这类无根据的指控以及关于在朱

巴、马拉卡勒、拉加、兰克和瓦乌等城市的非穆斯林儿童被要求学习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的指控及其他无根据的指控，唯一的驳斥方法是欢迎你到苏丹亲眼看一看是否有这种先决条件。

9. 破坏教堂的问题

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不实指控包括，自1969年以来，在喀土穆没有建造任何新的教堂，也没有对任何教堂进行修缮；很多教堂被关闭；进行祈祷的教徒有被监禁的危险；禁止佩带十字架和禁止教堂鸣钟；很多基督教神职人员被拘留；非穆斯林犯人被迫改信伊斯兰教；12名天主教传教士被从朱巴驱逐等。不实之词不胜枚举，其数量之多令人难以置信。

为驳斥这些指控，一个政府组织，即和平和发展基金正在准备于1993年4月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见附件五)。这次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主席是 FiloThaus Fargj神父、筹备委员会成员首先包括苏丹教会理事会秘书长、天主教大主教会议秘书长和 Zikri Rizig Jaid神父。实际上，欢迎每个人参加会议并和基督教徒本人讨论有关指控。”

60. 人权中心备有上面提到的附件，可供查阅。苏丹政府还表示愿意提供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

瑞士

61. 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0月31日致瑞士政府的一封信中(E/CN.4/1992/52, 第67段)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弗里堡一广告公司商务经理 Frederic Maillard 先生,25岁，于1990年9月3日被送进弗里堡中央监狱，因为他以宗教为理由决定拒绝继续在军队服役，而他从16岁起就是一个信仰坚定的基督教徒。

当 Maillard 先生第一次应征登记在军队服役时，他就表明了自己的宗教信仰，要求军队当局安排他到非武装单位服役，这个要求被接受了。1985年他在某训练营工作了4个月。原订于1986年开始的新兵强制性训练课程被延期。1987年和1988年，Maillard 先生都未能赶去参加武器装备的检验。

1988年4月4日，Maillard 先生给军队当局写信，通知他们他因良心受到谴责决定拒服兵役并不去报到参加1988年4月18日开始的新兵训练课程。1989年8月28日，他向 Payerne 第一师军事法庭解释道，他的决定是因为自己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而作出的，它涉及到谴责任何使用暴力的行为，因而使其不可能再履行其在军

队的义务。

消息来源称，军事法庭据说已承认 Maillard 先生拒服兵役是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而且他本人已陷入严重的良心冲突之中。但是，作为刑事判决，法庭仍判处他3个月的监禁并负担诉讼费用，开除军籍。”

62. 1992年1月27日，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上述指控向特别报告员作出了下列答复：

“1. 特别报告员来函的附件中所载的有关上述事件的事实上的和法律上的情况基本属实。

Maillard 先生以宗教信仰为由拒绝服兵役，1989年8月28日被军事法庭从轻判处监禁3个月。这一判决符合宣判时生效的立法并且符合宗教和信仰自由，后者的不可侵犯性是受联邦宪法第49条保障的。该条第5款规定，任何人不得以宗教为理由而不履行公民的职责。而服兵役的义务恰恰构成这样一种职责，因为按照联邦宪法第18条，“所有瑞士人均有义务服兵役”。可见，服兵役的职责并不带有歧视性，因为它适用于所有瑞士公民，而不论他们的宗教信仰如何。Maillard 先生因其拒绝履行公民义务--当然是因宗教理由而被判刑，但并不是由于宗教信仰本身而致。

2. 1989年8月的判决所基于的立法1991年6月2日经公民投票后被修改；由于通过了《军事刑法》(它于1991年7月15日生效)新的第81条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不再处以刑罚：凡出于基本的道德价值观而主张服兵役和良心责备之间不可调和者仍被认定为有罪，但法院判处的是强制从事公益劳动而不再监禁。强制劳动的期限比所拒绝服兵役的期限长一倍半，但不能超过两年。此外，不再需要提出存在严重的良心冲突的证据，“基本的道德价值观”一词也包括宗教信仰。另外，此种判决不再列入当事人在警察局的记录。

3. 尽管瑞士的有关立法最近得到了修改，但关于要完成非军事服务的讨论仍在进行中。在1991年6月的投票之后，政府本身将《军事刑法》的修改解释为解决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的一种中间步骤。

继议会首次同类动议(目前已撤回)和日内瓦州和汝拉州的两项动议之后，1991年12月13日联邦议会通过了一项动议，不久将提交联邦政府批准。该议案建议对《联邦宪法》第18条第1款作出修改：“每个瑞士人有义务服兵役。法律应对组织非军事服务作出规定”。

目前对议会的这项议事结果如何作出评价为时尚早；一旦联邦政府作出肯定的决定，它需要由瑞士人民和各州投票表决，并且随后将变成一项法律，这项法律同

样要进行公民投票。然而，瑞士人民过去曾两次投票后否决了非军事服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3. 在1991年10月9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中(E/CN.4/1992/52, 第68段), 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消息, 居住在阿勒颇、大马士革和卡米什利的叙利亚犹太人社区成员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据称, 犹太人社区的成员不准从叙利亚移居外国, 只允许在国外作短期旅行, 探亲访友或就医治疗。另据称, 希望旅行的人必须存入一大笔钱而且不准携带全家旅行。据报, 这种移民政策助长了人们外逃的企图。据称, 被抓住的人未经起诉或审讯就被投入监狱, 受到拷打或虐待。

据报告说, 秘密警察有一支特别分队专门负责监视犹太人社区的活动。据说, 犹太人社区成员的身份证都涂上蓝颜色, 写上犹太人(Mousawi)一词, 而叙利亚穆斯林和基督教社区成员的身份证上就没有此类标志。

据消息来源称, 犹太人社区成员没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还据说, 他们不得被政府雇用。他们享有的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或处置权据称受到严格的限制。此外, 据说他们收到的国外邮件要受到检查而且他们的电话也受到监听。

特别报告员已在其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0/46)中提到叙利亚犹太人社区成员的移民问题。”

64. 1992年1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上述指控向人权中心转达了下列情况:

“关于信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的情况

1. 几百年来, 信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一直在他们出生的阿拉伯叙利亚社会中和睦相处。有史以来他们从未遭受过任何歧视或迫害, 他们在我们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都与其他人享有同样的待遇。然而, 近几十年来他们受到外来势力的压力和胁迫, 要求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园。作为答复和为了消除这一运动的残余影响, 共和国总统于1976年发出指示, 旨在提高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其结果是他们更加热爱自己的家园, 他们扩大了财产和生意, 并且实际上放弃了任何移居国外的想法。

2. 信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的生活是按照宪法安排的, 他们不受歧视, 与其他公民处于平等的地位。现引述宪法的某些条款如下:

- 第15条 - (1) 只能因公共利益征收财产并依照法律给予公平的补偿。
- 第25条 - (1) 自由是一种神圣的权利。国家应保证公民的个人自由并应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安全。
- 第26条 - 每个公民都有权参加法律规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第33条 - (2) 每个公民在国家的领土上享有迁移自由。
- 第35条 - (1) 信仰自由不可侵犯，国家尊重所有宗教。
(2) 国家保障从事所有宗教活动的自由，但它们不能损害公共秩序。
- 第37条 - 教育是一种受国家保障的权利，各级教育全部免费，实行义务教育。
- 第44条 - (1)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受国家的保护。
(2) 国家保护并鼓励婚姻。

3. 目前在叙利亚各省分布着犹太教徒的3,655人，他们组成了584个家庭。然而，他们大多数人居住在大马士革省和阿勒颇省，这两个省是主要的贸易中心，其次是住在卡米什利市。大部分人经商(纺织品、成衣、纱线、东方礼品和珠宝等)。其他人从事手工业(金匠、制作铜器和刻铜)，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具有学术资格和大学文凭(医生、工程师、药剂师、律师等)。

4. 在大马士革有22座犹太教堂，除了一座位于靠近大马士革市朱巴城以外，其余均在犹太人的居住区内。还有两座犹太人的私立学校：Ittihad al-Ahli 学校由幼儿园和小学二部分组成，Ibn Maimun 学校由幼儿园、小学和预科组成。Ittihad al-Ahli 学校的幼儿园和小学中有208名学生(194名女孩和14名男孩)；Ibn Maimun 学校的幼儿园、小学和预科中有473名学生(72名女孩和401名男孩)。有66名中学生(43名女孩和23名男孩)在国家的学校中注册。

5. 来自大马士革的26名大学生目前正在叙利亚的下列大学中接受高等教育：

医学：10名学生在大马士革、阿勒颇和蒂申的大学中就读。

牙科学：1名学生在霍姆斯的博特大学学习。

医药学：5名学生在大马士革大学学习。

法学：有5名学生。

商学：有4名学生。

教育学：有1名学生。

法国文学：有6名学生在中等院校学习。

工程学院：在大马士革大学有4名学生学建筑和机械。

还有一些学生在外国(美国、加拿大和大不列颠)读医学和其他科目的本科或研究生。

6. 约77名学生已经从各种专门领域，主要是医学领域中的大学毕业。除了7人因财政上的原因从商外，其余所有的人都从事他们自己的专业。

7. 有一部分人在私人部门从业。有关的主要部门和大马士革的有关的商店的数目如下：

纺织品和成衣：122家商店

服装裁剪：100家商店

东方礼品和刻铜业：23家商店

金店和珠宝店：21家商店

肉店：11家商店。

还有少部分人从事其他行业，例如杂货业、室内装璜业、水晶、羊毛和鞋制品等。

8. 在阿勒颇省有两座犹太教堂，第一座位于 Jamilyal 区，第二座位于 Bandara al-Islam/Qula 区。有一所犹太教徒学校，叫 Samau'al 私立学校，在其幼儿园、小学和预科三部分中共有171名学生(99名男生和72名女生)。学校的教职员中有11名信犹太教的教师。在阿勒颇省私立理工科学院有6名中学生就读(4名男生和2名女生)。

9. 总共有8名大学生(4男,4女)分别从事经济、农业、英国文学、医学和秘书等专业的学习。1名学生现正在美国接受高等医学教育。12名大学毕业生在各种专门领域工作,其中一半从事于他们的专长,剩下的人就业于商业部门。

10. 阿勒颇省犹太教徒在私人部门工作的人数如下：

金首饰业：70人

纺织品业：12人

印染业：8人

羊毛制品业：2人

一些人受雇于其他各式各样的只需要1人的工作领域,例如销售文具、杂货、缝纫用品、糖果或家禽、商社代理、商业会计、汽车销售和二手设备的经营等。

11. 在卡米什利市,由于人数少,犹太教徒没有专门的学校。处于小学、预科和中学水平的27名儿童(10名男孩和17名女孩)在国家学校受教育。共有两名大学生;一名在阿勒颇省学机械工程,另一名正在美国学医。

12. 犹太教徒经营下列私人部门:

纺织: 13家商店

室内装璜业: 1家商店

理发业: 5家理发馆

金饰业: 2家商店

13. 在1990/91学年期间,下列9名信犹太教学生毕业于本国的各所大学:

Dawud Amin Misha 毕业于拉塔基亚省的蒂舍林大学医学专业

Shahada Haim Haswah 毕业于同一所大学的医学专业

Joseph Khudr Darziyah 毕业于大马士革大学医学专业

Kamil Jamil Yitsha 毕业于阿勒颇省大学医学专业

Victor Eli Khaskah University 毕业于大马士革大学物理专业

Joseph Nuri al-Kad 毕业于大马士革大学机械工程专业

Arlette Moise Sa'adya 毕业于大马士革大学药学专业

Laila Yusuf Futaiha 毕业于同一所大学的药学专业

Rosette Eli Maisur 毕业于大马士革大学医疗专业

14. 居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座城市--大马士革、阿勒颇和卡米什利--中的犹太教徒的婚姻和已婚夫妇的百分比因三处人口之间的差别而有所不同。在过去10年中(1981至1991),结婚的数目大马士革为229对,阿勒颇55对和卡米什利6对。犹太教徒有着自己的宗教法庭,它按照犹太教的信条对婚姻、离婚和其他这类事务进行监督。法庭是由首席犹太教士 Ibrahim Hamra 主持的。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仅在大马士革而且还在其他犹太人居住的省份保留了犹太人墓地。对这些墓地给予了特别的注意,为此许多道路避开了这些墓地,而对于其他墓地和属于其他信仰的人的地方来说就没有这样做。

16. 犹太教徒每年庆祝不同的宗教节日。他们有充分的自由举行宗教仪式并且把星期六作为他们的周末节日。这些节日的详细情况如下:

修殿节, 8天

种树新年, 2月15日

普林节(签节), 3月14日至15日

逾越节, 4月15日至22日

领受上帝诫律节(五旬节), 6月6日至7日

第一座和第二座圣殿被毁纪念, 8月9日

犹太新年, 10月1日至2日

赎罪日, 10月10日

住棚节(收藏节), 10月15日至22日

律法书节, 10月23日

请求和祷告节, 9月和10月初

17. 犹太教男女教徒均可到国外旅游。从1981年至1990年, 大约占总数45%的人领到了护照。在1990年和1991年期间, 签发了129本护照, 其中61本签发给男性, 68本签发给女性。

18. 目前只有两名犹太教徒被监禁, 分别从他们被扣留日起服6年和半年的刑期。

19. 叙利亚公民可随意在任何地方居住, 不受限制。犹太教徒仍继续住在大马士革的犹太区, 他们感到在那里容易行使宗教礼节, 他们有自己的学校, 他们可以买到按照犹太法律屠宰的肉食。一些人住在犹太区以外, 例如:

- Davod Albert Hanunu 住在基萨区卡迪布大楼的一层, 它位于385/5号地块, 是一座私人拥有的住宅;
- Shama'a Khudr Lawz 住在基萨区加塔斯和库里大楼的三层, 位于第61/6号地块, 是一所私人拥有的住宅;
- Fu'ad Yusuf Sa'adya 住在巴布图马区(在家庭俱乐部后面)穆哈师大楼, 位于第263号地块;
- Faraj Ahu Liyab Khalifa 住在巴布图马区(法国医院区)的巴丁大楼里, 这是位于335号地块中一所私人拥有的住宅。

20. 叙利亚犹太教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并且参加共和国总统、人民议会、省议会和工会的选举。他们一直行使着这些权利, 毫不受限制。1991年1月2日, 犹太教徒同叙利亚其他公民一样满怀热情地参加了共和国总统新的宪法任期的公民投票。在公民投票三天前, 他们成百上千地走上街头, 表示忠于和支持哈菲兹·阿萨德总统连任。在犹太社区领导人 Ibrahim Hamra 大拉比的率领下, 犹太教徒手举着用阿拉伯文、英文和希伯莱文书写的表示拥护的标语牌游行通过大马士革的主要街道。在游行中, 大拉比发表了演说, 他说:

“阿萨德总统是国家团结的象征, 叙利亚的犹太人从阿萨德总统时代所取得的许多成就中获益。叙利亚犹太人在公民投票日将会说同意阿萨德总统, 因为他为我们谋了很多福利, 我们报答不完。”

21. 英国广播公司、路透社和法新社是报道了这次游行的一些新闻媒介。公民投票结果一宣布之后, 一支由知名的叙利亚美国犹太人组成的代表团即于1991年

12月4日拜访了驻华盛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表达纽约布鲁克林区的叙利亚美国犹太人对哈菲兹·阿萨德总统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叙利亚美国犹太人代表团谴责最近在若干欧洲国家的叙利亚大使馆外由部分犹太人举行的示威,并且明确表示它不支持这种示威,因为它只能为以色列的政治目的服务。

22. 在由哈菲兹·阿萨德总统领导的1970年进行并且每年11月16日庆祝的纠正运动第21周年之际,总统收到了Ibrahim Hamra大拉比代表大马士革犹太社区宗教委员会发来的贺电,赞扬总统的智慧和领导以及纠正运动对待所有教派和宗教慷慨大度。总统还收到了阿勒颇省和卡米什利市犹太社区宗教委员会发来的同样内容的贺信。

23. 除上述情况之外,我们还愿指出下列事宜:

- (a) 尽管在这方面存在着各种政治动机的运动,在叙利亚不存在所谓犹太人问题;
- (b) 叙利亚不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公开待遇歧视或区别。法律适用于所有公民,而不论他们的派别或信仰;
- (c) 信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首先是叙利亚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会通过立法赋予他们其他叙利亚公民享受不到的特权;
- (d) 叙利亚当局一贯希望确保公民不离开自己的国家移居国外;对所有想到国外旅游的叙利亚公民实行了限制并规定了具体手续,而不论他们的宗教或表达的信仰如何;对于犹太教叙利亚公民的行动自由或犹太女孩出国完婚未加限制,尽管男性的百分比高于女性;
- (e) 犹太教叙利亚公民明显享有很高的生活水平,为他们提供了就业和经济活动的充分的机会;
- (f) 叙利亚公民的证件,例如身份证和护照上没有代有歧视性的项目,因为并不在这类文件上注明持有者的宗教;
- (g) 宪法努力保护个人财产并确保它们不被没收。有关当局从未没收过任何属于犹太教徒的住宅然后给予其他人;
- (h) 叙利亚大学对于招收信犹太教的学生没有任何限制。他们中的许多人目前正在国外的大专院校接受各种专门领域的高等教育;
- (i) 犹太教徒有服义务兵役的义务。他们并未被免除服役,尽管他们的服兵役期被推迟,原因是许多人以犹太人社区规模小,而且他们还要养家糊口为由向主管当局申请推迟;
- (j) 犹太社区的成员从未受到行政或任意拘留,也从来没有出现过强迫或

非自愿失踪。没有任何社区成员在拘留时受到酷刑。所有被判刑的人均可接受家属的探视并在拘留中享受良好的健康条件。”

乌克兰

65. 在1992年10月9日致乌克兰政府的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1992年8月16日位于卢茨克的属于俄罗斯东正教的乌克兰东正教大教堂被查封。据报道,1992年8月12日,乌克兰自治东正教会向总统的驻区代表Yuri Lernartovich先生发出了一份请愿书,要求成为卢茨克大教堂和周围土地的监护人,尽管这座教堂以前从未由它占有过。据指称,上述官员未事先进行调查便确定了其法律上的拥有权而准许乌克兰自治东正教会掌握这一据报道本属于乌克兰东正教会的财产。

按照消息来源的说法,1992年8月16日夜里,卢茨克大教堂被武力抢占,许多为了保卫大教堂正在教堂院子中守夜祈祷的乌克兰东正教教士、神学院学生和普通人遭到袭击和殴打。据报道,乌克兰议会驻地代表,Gennadi Gennadivich Kozhevnikov和Alezander V.Gordidima先生组织了一次公众集会,导致了对教堂财产的抢占。根据收到的指控,教堂的大门被强行打开,乌克兰东正教卢茨克和沃伦那大主教Bartholomei被命令交出钥匙,但遭到他的拒绝。据报道,随后教堂大门上的挂锁被砸断,里边的人遭到木棒和铁棍的殴打。该指称还说,教堂、主管教区办事处、神学院,其中包括医疗救护用品,传教材料和一台桌面印刷系统以及全部个人私有财产当时也被抢走。

此外,据报道当时警察在场但是并没有干预这一事件,卢茨克市医院不为受伤的人进行治疗,估计是因为害怕政府的报复。”

美利坚合众国

66. 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8日向美利坚合众国转发了附件三(E/CN.4/1992/52,第74段)中的下列情况:

“特别报告员尚不能毫无疑问地确定La Rouche先生的协会能否被看作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条款。但是,他认为有必要请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他提供有关的评论和意见,因为向他提出的指控中特别提到了上述宣言。

按照收到的情况,美国公民Lyndon H. LaRouche先生是玄学协会的创始人和领导人,据报道,其信条的重点是各族人民享有发展与经济公正的权利。他于1988年10月14日受到起诉并被指控为‘图谋诈骗’、‘邮寄假货’和‘阴谋欺骗国内税收部门’。据报道,亚历山德里亚区弗吉尼亚东部管区的美国地方法院于1989年1月27日以每一项罪名判处他5年徒刑,合并处罚15年监禁。对LoRouche先生的审讯据说不公正的而且是在无视被告有必需的担保的情况下进行的。另据报告说,与此有关的证据被排除在外,而且对于这些据说通常被当作轻微的民事或行政违法行为作出的判决也是过分的。1990年1月22日, LaRouche 先生对判决提出上诉遭到联邦上诉法院第四巡回审判庭的否决,,该庭维持亚历山德里亚地方法院的裁决。至今大约有50人据声称因为同LaRouche先生的协会有联系而受到起诉,有报告说他们也受到了不公正的审讯。

根据消息来源称,LaRouche先生的信仰据报道还造成5家出版公司被查封和倒闭,因为它们刊物传播了该协会的观点。”

67. 1992年3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上述函件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其意见:

“美国政府特提到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报告(E/CN.4/1992/52,1991年12月18日)中的第74段,并对上述段落中所称 Lyndon LaRouche 的人权因其信仰受到侵犯一案作出下列答复。

该段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LaRouche先生仅仅因为自己的信仰遭到骚扰、调查和起诉的宗教不容忍的控告。该段还指出,特别报告员尚不能毫无疑问地确定LaRouche先生一案能否被看作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条款。美国政府认为,下列情况将会使特别报告员清楚地了解到LaRouche没有受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形式不容忍或歧视,相反,他是因犯有美国法律规定的刑事罪而根据法律受到应有起诉的。

1988年12月16日,LaRouche先生和6名合伙人因违反《美国联邦法规》邮寄假货和密谋通过邮寄诈骗而被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地方法院认定有罪。此外,LaRouche 先生还被指控企图欺骗国内税收部门。上述被告被判3到15年刑徒不等,LaRouche先生的13项罪名每项被判5的刑徒,数罪并罚,最后被判15年监禁。

对laRouche先生协会成员的判罪及其他诉讼程序是由LaRouche先生及其支持者从事欺骗性募捐活动以资助其竞选总统和其他政治活动造成的。

1990年1月22日,美国上诉法院第四巡回审判庭确认了对 LaRouche 先生和其他被告的判罪,具体驳回了他们关于因缺乏不偏不倚地陪审团和因程序上的其他不当

之处据称使他们未受到公平审判的上诉。(美国诉LaRouche, 896F.2D814 (第四巡回法庭,1990年))。

美国最高法院1990年6月11日不受理审查这一裁决(LaRouche诉美国,第89-1785号,58U.S.L.W.3782(1990年6月12日))。

在每一诉讼过程中,LaRouche先生及其同案被告是由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代表的,他们有充分的机会在法庭上为他们的权利辩护。

LaRouche先生是美国劳工委员会全国决策会议即现已不存在的美国劳工党的创始人和主席。他也是1980年、1984年和1988年美国总统的竞选人。美国劳工委员会全国决策会议(亦被称之为LaRouche组织),支持各种政治候选人和倡议,在全国各地设有办事处并且通过商业公司和政治委员会从事许多活动。该组织的一项主要活动就是通过自愿捐款、出售文学书籍和从个人手中贷款(特别是通过打电话诱惑,使用邮寄和信用卡等)向公民个人募捐以支持上述活动。与LaRouche先生同时被判罪的所有其他人都直接参与了这些募捐活动。

从1983年起,在LaRouche先生亲自领导下,美国劳工委员会全国决策会议开始诉诸明目张胆的非法募捐手段,其中包括以种种骗人的借口获得资金的诡计。特别是在法庭上证实,要求捐款人把钱借给该组织并保证在某一时间按照某一利率偿还,而实际上被告知道这些贷款是不会按照承诺的方式偿还,而且他们根本未打算兑现他们的期票和借钱字据。许多借款人损失了一大笔钱,有些是他们一生的积蓄。此外,该组织还从事信用卡诈骗活动。他们从愿意捐款或订阅LaRouche出版物的个人手中获得信用卡帐号,随后在这些人毫无所知或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把虚假的帐单开给这些帐户。这些活动连同LaRouche先生未交所得税和他企图误导和阻碍美国国内税收部门的作法成为一些州和联邦当局调查和起诉的根据。

一个联邦大陪审团最初于1986年10月6日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对LaRouche组织提出控诉书;1987年7月又发出了第二份替代控诉书直接控告LaRouche先生及其有关同事。控诉包括用信用卡欺骗和骗取借款以及阴谋阻碍司法调查的进行。审判于1987年12月在波士顿开始并持续了4个月,但当首席法官宣布如果继续审判一些陪审员就会受到“严重的困苦”因而造成误审之后停止。

审判原订1989年1月在波士顿重新开始,但1988年10月,LaRouche先生和其同事因同样的理由,其中包括邮寄假货、密谋进行邮寄诈骗和密谋阻碍征收所得税而分别受到设在弗吉尼亚州东部的地方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在审判中,一些被欺骗的投资者以及一部分LaRouche先生的前合伙人出庭作证;被告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没有一名到场出庭。1988年12月16日,陪审团对指控被告的所有罪名判决有罪。正如

前面指出的,判决已得到上诉法院的确认,而最高法院拒绝进一步复审。

美国政府坚决否认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宗教不容忍的指控并且指出,对那些从事刑事欺诈的人进行起诉是政府当局执行法律的一种完全正当的行为。美国进一步指出,尽管 LaRouche 先生被监禁在明尼苏达州的罗彻斯特联邦改造院,但他仍继续进行其政治活动,出版他的手稿并且于1990年竞选美国国会众议员。”

越南

68. 在1992年8月10日致越南政府的一封函件中,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下列情况:

“根据收到的材料,宗教活动在越南受到严格的限制。据报,未经政府对神职候选人的批准和在神学院注册,任何人不得作为神父或牧师公开从事宗教活动。对宗教自由的限制据说已影响到了举行宗教仪式、集会如静休、宗教教育和宗教材料的出版。还报道说,布道需经政府同意,严禁任何形式的改宗。据指称政府试图通过成立国家发起的宗教协会来统一各宗教团体,例如越南爱国天主教团结委员会、爱国神父联合会、基督教协会和越南佛教会--它是唯一受到官方承认的佛教组织。

据指称,自1989年来越来越多的神职人员以及宗教活动家因他们的宗教信仰被监禁。还有报道说,政府在1990年4月至9月期间发动了一次特别激烈的反对宗教领导人的运动。

据报道,1991年5月通过的一项关于整顿宗教活动的新的法令规定,任何神职人员的任命、任何越南神职人员出国旅行和外国宗教组织代表对越南的任何访问都必须经政府批准。据说同一法令还适用于宗教会议的举行,例如地区和全国会议以及宗教学校和神学院的开学仪式等。据报道说当局可事先不与罗马天主教会最高当局协商而将地方一级的宗教职能和职责授予一天主教神父、修女和世俗人员。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获悉,自1975年以来许多属于各种宗教派别的神职人员被监禁。据说这种情况尤其发生在罗马天主教神父和佛教僧侣以及基督教牧师身上,据说他们受到有计划的迫害,向政治犯一样被长期任意关在劳教和劳改营中。自1975年以后军中牧师据指称也被送进这些劳改营,当时所有外国传教士都被从该国赶走,许多教堂和宗教刊物被查封,宗教财产被没收。据报道大批宗教学校、神学院、医院和孤儿院也被关闭或收归国有,福音派的 Nha Trang 神学院就是如此。

据信,1990年初,至少存在着40座劳教和劳改营,在越南至少有60名良心犯因宗教信仰而受到关押。据描述说这些地方的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苦役、折磨和

非人道待遇、因缺乏食物所造成的营养不良、疾病和冗长的灌输课。例如，据说佛教僧侣 Yoshida Ganshin在劳教营被监禁13年之后腿已失去功能，因为在那里他受到了电击折磨。还指称说有病和不能工作的犯人因工作能力下降而无法得到通常的定量。工作少的残疾者据说也被强迫少吃。例如，据指称每月只给他们12公斤大米，而不是大多数犯人据说得到的15公斤大米的定量。该指称还说许多在押犯不能接受家属送来的食品。

根据消息来源说，在某些情况下上述良心犯被混押在普通犯人中间。据称在许多情况下犯人们没有医生或药品，他们只好被迫在能够得到时使用传统的药物，例如草和树根。由于上述结果，据说被关押的人的死亡率每年是10%至15%。

按照收到的材料，许多神父和宗教信仰者以及对教会当局和政府持批评态度的人目前据说受到一种未经正式审判和判刑的行政拘留。据指控说绝大多数这种人被关押在劳改营和劳教营中。一些人的情况可归纳如下：

涉及基督教牧师和教徒的案件：

越南南方一家庭教会运动的领导人Tran Dinh Ai牧师1991年2月27日被捕，据称是因为他与海外的圣灵降临教会进行了接触。据报道Ai牧师，未经审判或定罪被判3年行政拘留。据说他一开始被拘留在胡志明市的Phan-dinh-Luu监狱。并且在4个月中不允许接待家属探访。11月他被转往小河省的一座劳改营，据报道他患有严重的头痛、背痛和肝炎。

Rmah Boi牧师是嘉莱-昆嵩省楚帕高原地区的 Jerai少数民族，是一位年青的基督教领导人。1989年8月他被逮捕，据说是因为他把200名左右信基督教的部落人组成劳动大军协助两名部落中的长者，这两位长者因为被发现在家中举行宗教会议而被官员强令收获一大片稻田。据说Boi牧师按照行政法第135号被拘留和监禁。据报道他没有受到正式的审判或判决，据信，他被无理拘留在富原省洞宣的A-20监狱中。

Vo minh Hung牧师是博莱古省的一位牧师，据说1989年12月他在家中举行的一次家庭教堂会议上被第三次逮捕。据报道，他第一次被拘留一周，第二次被拘留3个月(头7天对他进行审讯然后进行再教育)。Hung牧师未经正式审判或定罪，据信，他在富原省洞宣的A-20劳教/劳改营中受到行政拘留。

Rmah Loan牧师是因为属于 Mnong 少数民族的牧师，他是多乐地区14个家庭教会教徒的负责人。1991年6月他被平白无故逮捕，据信他在多乐省班麦多监狱被行

政拘留。据报道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判罪。

Tran The Thien Phuoc牧师系胡志明市的家庭教会领导人。1989年11月他在去会见其他基督教徒的路上被逮捕。据称指控他“扰乱和平”。他曾居住在小河省的Cay Truong II, Ben Cat。据报道,这是Phuoc牧师第三次被拘留在劳教/劳改营中。尽管从未对他进行过正式审判或判决但目前他在小河省的靠近同乐川的劳改营接受3年的行政拘留。

Ya Tiem牧师,是高原地带koho少数民族的牧师。1991年6月不知何故他被逮捕。据信他在林同省Dalat的监狱被行政拘留,据报道,并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判决。

Dinh Thien Tu牧师是越南最大的独立家庭教会运动(据报道有数千名教徒组成)的牧师。1991年2月22日接近中午时他在胡志明市被捕,据称,是因为未经政府同意开办了一项社会工作计划而且未经授权与国外基督教团体进行接触。逮捕证下午交给了他的妻子,据称指控他“以宗教作掩护扰乱和平”。他的家被查封,文件被没收。据信尽管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但他被判处3年行政拘留。根据收到的消息,TU牧师最初被关在胡志明市的Phan-dinh-luu Gia Dinh监狱,并有4个月不准家人探访。据信1991年11月底他被转往小河区的一座劳改营。TU牧师被指控“教授骗人的理论,并且不遵守教会的规章制度”。据报道他被停止行使所有的牧师职责并且被从教会牧师人员名单上除名。

Tran Xuan Tu牧师是顺海省Duc Linh区Vo Dat的一名牧师。据说他的家庭教堂中的十字架被强行摘走,随后教堂被当局占领。他最初是1985年在家中举行的一次家庭教会会议上被逮捕的。据报道他在Vo Dat的劳教/劳改营中被行政拘留3年。据信1988年他在Vo Dat的同一座劳改营中又被加判3年行政拘留。

一位属于Koho高原少数民族的牧师Ha Hak据报道1991年12月被监禁。

Tran Mai是越南南方家庭教会的一位领导人,35岁左右,1991年10月31日在胡志明市被捕,据称指控他“利用宗教活动同政府对抗”。据报道,他现正在小河区Tong Le Chan的一座劳改营受3年的行政拘留。据消息来源说,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

Ha Wan系Koho少数民族的一位牧师,据报道他自1991年12月以来一直被关在Dam Dong省的一座监狱中。

Nguyen Ngoc Anh牧师自1989年12月以来一直被扣留,据称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据说他多次遭受殴打。

Dang Van Sung牧师作为住在Xtieng部落少数民族中的传教士据报道自1975年

以来一直被扣留在Phuoc Long区。从那时以来就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

据报道Nguyen Chu牧师和A Uot牧师在1989年和1990年期间被捕并且在没有受到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

据称牧师Phan Quang Thieu、Le Quang Trung、Vu Minx Xuan 和 Hoang Van Phung 1991年在胡志明市和中部高原地区被捕,除其他外受到的指控包括“未经许可从事宗教活动”,并据报道按照人民委员会的行政命令他们被拘留。

据报道Ai Nguyen牧师因无执照布道也被逮捕并且据说被判在劳改营中监禁9年。

Minh先生和Son先生是两位基督教长者,他们为被查封的Than My教堂的人员举行会议。根据收到的材料,1990年4月他们在靠近Dalat Don Duong的地方被捕。

Y De先生和Y Thang先生自1989年以来被扣留,据报道是因为他们从事宗教活动。

据报道Jeh部落中的24名基督教徒自1990年初以来一直被监禁在嘉莱省的Dak Lay。

Vo Xuan牧师是越南南方家庭教会的一位领导人。据称他因与其他基督教徒聚会1989年12月4日被扣留,对他的指控是“扰乱和平”。在他被拘留前不久,据说他为一些人作了洗礼。据报道,Xuan牧师拒绝在一份伪造的供词上签名,他被行政拘留在顺海省的一座治安监狱中,4个月内不允许家属探视,直至1990年4月。据报道,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1991年12月他被释放。按照消息来源的说法,Xuan牧师以前曾在一所劳教营中度过13年直至1987年4月,因为他曾经是南越军队中的一名随军牧师。

Phu Anh,40岁,1991年8月初在Hue被捕,据称控告他散发被禁止的《圣经》和其他宗教读物。据说他被行政拘留在Danang并且于11月20日被释放。据认为他仍然受到警察的调查。

Vo Van Lac是越南南方某家庭教会的领导人。据说1991年6月他被警察扣留并且审问他与国外基督教会组织的关系。1991年7月他被释放,据信他仍受到警察的监视。

Bui Thanh Se是越南南方某家庭教会的领导人,1991年6月末他被捕。据报道是因为怀疑他与国外基督教组织保持联系。据报道7月份他被释放但仍受到“警察的密切监视”。

涉及罗马天主教神父和教徒的案件:

Tran Ba Loc自1975年以来一直被关在清化省努宣的劳教营中。据报道没有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据信他曾经在南越军队中担任随军牧师。

Nguyen Khac Nghieu1975年被捕,据报道他被关在清化省努宣TD63/TP劳教营的80A号牢房中。据信未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给他定罪。

Nguyen Thai Sanh系前军中牧师,1975年被捕。据信他被扣留在清化省的劳教营中。据报道未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

Nguyen Van Ly (Thadeus), 45岁,曾经是靠近Hue的Doc So教区的神父。据说他1983年被捕并受到Hue人民法院的审判,控告他是“反革命并阴谋破坏人民的团结”。据报道他被判处10年监禁,目前正被扣留在河南省的“三星”监狱中。

Nguyen Khac Chinh是一名69岁的律师,1975年以前系越南南方一个天主教知识分子组织的成员。据报道,他于1975年12月27日被捕并且仍被监禁在富庆省Hom Tru Trai Cai Tao Xuan Phuoc Khu E的Doi 17A 号房间中。据信从未对他进行正式审判或定罪。

据报道下列罗马基天主教道士和神父仍被监禁:

- Pham Ngoc Chi (Hiep)
- Paul Nguyen Chau Dat
- Luke Vo Son Ha
- Boniface Hong Thien Gian (Thinh)
- Mark Tran Khac Kinh
- John B Pham Ngoc Lien (Tri)
- John E Mai Hun Nghi
- Bernard Nguyen Thien Phung
- Michael Nguyen Minh Quan
- Quoc (Ban)
- Hilary Do Tri Tam (Thuyen)
- Thadeus Dinh Tri Thuc (Hieu)
- Stephen Chan Tin
- Dominic Tran Dinh Thu
- John Doan Phu Xuan
- Pius Vu Thanh Hai (Dat)

- Nguyen Ngoc Lan (前神父)。

Nguyen Van De神父和Nguyen Thi Nhi修女据报道1990年8月与其他9名天主教领导人一起被逮捕，他们被指控“进行旨在歪曲越南宗教政策的宣传”。据报道他们分别被判处2至10年监禁。

据称,Tran Thbi Tri修女也因宗教信仰而被拘留。

涉及佛教僧侣的案件:

据称下列佛教僧侣被监禁，除其他外，控告他们从事“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据信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被关押在富庆省、同奈省和顺海省的劳教营中：

- Thich Quang Do
- Thich Nguyen Giac
- Thich Duc Nhuan
- Thich Huyen Quang
- Thich Tri Sieu
- Thich Tue Sy
- Thich Thien Tan
- Thich Phuc Vien。

涉及Cao Dai和Hoa Hao教派成员的案件:

根据收到的材料,3500名越南本地宗教派别Cao Dai的成员1990年6月在西宁省被捕并被指控“组建反动和反革命军队”。另外1000名Cao Dai信徒据报道两个月后在同一个省中被逮捕。还据称当地派别Hoa Hao的成员也受到迫害。”

前南斯拉夫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了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针对若干宗教社区所犯下的严重暴行的严峻局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提醒人们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7/666,S/24809),该报告第146段指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不是一场宗教的冲突,而是某些民

族主义集团和派系为了谋取自己的政治和物质利益而挑起的一场冲突。”然而,在第26段中特别报告员指出:

“在这次冲突中,许多清真寺、教会和其他宗教场址,包括公墓和寺院都被毁坏或亵渎。所有的宗教都遭到这种损坏,其中包括穆斯林、天主教、正教会、基督教各派和犹太教团。特别报告员访问全国各地时,特别为目前或过去塞尔维亚人控制下的地区清真寺和天主教堂被有系统破坏和亵渎感到痛心。有系统破坏这种圣址暗示不只要驱逐穆斯林和天主教居民,而且也要消除他们居留的痕迹。只在巴尼亚卢卡主教管区一个地区,天主教人士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12个全毁的教堂目录,另外又增列25个被肆意破坏的教堂。”

在报告第71段中特别报告员指出:

“萨格勒布的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士报称,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发生了几起破坏教堂财产的事件。”

70. 鉴于情况复杂且已任命了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未向有关政府转达具体指控。然而,特别报告员打算密切注意这一情况并且一旦获得更为准确和具体的资料,即就具体事件和案件与有关政府交涉。在这方面,他将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合作。

三、结论和建议

71. 这是特别报告员连续第7年受人权委员会的委派审查据报告违反《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的措施。他再次尤为高兴地看到委员会于1992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将他的任期再度延长了3年,这是他与人权委员会中的其他专题报告员所共享的一种特殊荣誉。特别报告员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对他的任务所表现出的兴趣和信任。

72.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侵犯该宣言中陈述的权利和自由的指控,并且继续收集有关妨碍宣言执行的诸种因素的材料。在保持他多年来与政府建立的建设性对话中,他继续谋求澄清涉及政府的具体事件和案件,并且认为各国政府在他执行任务中所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他还感激一些国家的政府对他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所表现出的兴趣和开明态度以及它们设法找到解决办法的意愿。

73. 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满意和感激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上述时期内给予他的

不断合作。它们所提供的详细资料对于他执行任务具有相当大的帮助。特别报告员所收集的资料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于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所继续持有的兴趣和许多国家政府为限制它们而作出的真诚努力。正象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我的作用不是提出指控或作出价值判断，而是帮助更好地了解产生(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的情况……动员国际公众舆论并建立与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的对话。”

74.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全世界大部分地区侵犯《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指控。在发展程度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中继续出现宗教上不容忍的现象，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某一种具体的信仰。大多数指控涉及违反自由选择宗教和信仰的权利，改变宗教和信仰的权利，在公、私场所表明宗教信仰和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庆祝宗教节日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和不受任何国家、机关或群体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施加歧视的权利。

75. 正象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已经表明的，侵犯上述权利危害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中所庄严载明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对宣言条款的违反对下述权利产生了消极的影响：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和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和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这方面，在具有官方宗教或明显地存在大多数人信奉的宗教的国家中宗教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特别受到影响。

76. 宗教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继续在许多情况下表现为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包括禁止和镇压某一特定宗教的外部表现形式。另一方面，也有只允许从外表上表现某人的信仰的事情，西藏的佛教徒就是这样，只允许他们通过跪拜、打经幡和摇经筒的方式外表上表现他们的信仰，而他们的寺院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则受到限制。不同信仰的信徒们之间的对抗在继续，正象肉体和精神上的迫害在继续一样。对属于某一具体信仰的人继续采用镇压措施，例如不经过司法的处决、任意监禁、强迫失踪和绑架等。在一些国家，皈依另外一种宗教特别是少数人信奉的宗教的人仍受到严厉的惩罚。然而，特别报告员发现，有的时候这种行为的动机具有经济性质。在其他情况下，对不属于被教授的宗教的人进行强制性的宗教教育。

77.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对某些信仰的成员继续实行的行政制裁，例如没收财产、剥夺受教育和就业、不准享受公共服务和拒绝发放工资和养老金。一些国家

仍拒绝提供某些法律保障,例如享受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平审判的权利和司法补救的权利。属于各种教派的神职人员继续受到死亡威胁并且因他们所担负的与其社区工作并行的宗教职责而受到恐吓。

78. 今年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再次专心注意有关私人团体在从事宗教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时治安部队袖手旁观的报道。他还对在若干起案件中军队和保安部队成员实际上参与这类活动的指控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再次注意到如要遏制或根除极端主义和狂热见解的传播和克服某些敌对教派成员之间的互不信任是极为困难的。尽管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现象常常是由复杂的历史进程中演变的各种经济、社会、政治或文化因素造成的,但它们更多的是由于教派或教规僵化而造成的。鉴于它们对国际关系稳定产生了恶劣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应当在这方面提高警惕并作出坚决的努力同各种程度上的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现象作斗争。

79. 例如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根据宗教裁决(fatwa)杀死《撒旦诗篇》作者萨曼·拉什迪先生的赏金已经提高,它也同样引起了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的关切。国际人权公约的各缔约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身为两项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报告员愿意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条并且强调,未经独立法庭允许被告在律师的协助下为其本人辩护,召证人出庭并允许行使上诉权而作出的裁决是不能被接受的。悬赏杀死这样一个人构成怂恿犯罪和煽动宗教仇恨,这在任何法治国家中都是要受到法律起诉的。

80. 特别报告员还不得不专注于全世界某些地区不时爆发的宗教敌对,例如在尼日利亚北部和埃及的穆斯林和基督教社区之间发生的事件,它们造成许多人员伤亡其中包括一名著名作家的死亡。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2/52,第47和48段)中提到围绕印度阿约迪亚十六世纪的Babri清真寺发生的情况。他对1992年12月初印度教好战分子捣毁该清真寺,造成在本报告脱稿之时1000多人死亡表示非常遗憾。这一不幸的事态发展引起了为报复这一行为拆毁印度教寺庙和在印度和一些邻国及其他国家所爆发的宗教不容忍的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困扰的是关于缅甸穆斯林社区成员的人权广泛受到有步骤的侵犯的指控。

81. 特别报告员还对巴基斯坦最近修改刑法感到困惑,该刑法第295节C规定对被宣犯有亵渎先知名誉罪者格杀勿论。对于某些少数人宗教来说,据报道他们的信徒即使是和平地表达他们的宗教信仰也会被引用这条罪名。巴基斯坦的另一项令人感到不安的新情况是自1992年10月13日起,身份证上必须注明宗教,人们担心由此

会进一步增加对少数人宗教的歧视。

82.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东欧国家,例如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即使随着政权的改变对有关的法律作了名义上的修改之后,一些教堂的财产索赔要求仍得不到解决。他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或国内地区中的某些宗教社区成员--即使他们并不一定是少数--境况的恶化,伊拉克的什叶派和苏丹南部的基督教泛灵论派的情况就是这样。

83.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了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的极为严峻的局面。尽管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并不是宗教性质的,而是不同民族和种族集团之间的敌对,但三大主要宗教--穆斯林、基督教东正教和基督教基督教的宗教和文化名胜古迹都受到严重破坏并遭到极端势力的毁坏。这种肆无忌惮的破坏似乎是某些集团旨在根除生活在某一地区的民族的宗教和文化基础的政策的一部分,以便促使他们离开和防止他们最终返回家园。应当指出,由于这种行经受害最深的是穆斯林。所有3个宗教社区的领导人都应当加强共同努力并更坚决地促进相互容忍。

84. 尽管出现了并且持续存在上述消极倾向,但特别报告员仍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不同宗教信徒之间关系的改善。近年来,东欧国家在宗教自由方面的积极进展继续得到肯定。特别报告员尤其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举办了一次关于良心自由的国际研讨会,欧洲理事会也就同一主题在莱顿大学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尽管最近的发展似乎显示出一种趋势的扭转,他仍高兴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犹太人境况的改善,这些犹太人现在已获准自由旅行了。

85. 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注意到为在不同信仰之间进行对话和加深理解而作出的努力,例如西班牙的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之间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教廷与以色列最近建立的外交关系。他还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不同教派和信仰的领导人最近为协助共同找到一种解决目前冲突的办法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报告员希望全世界能在众多社会处于过渡阶段这样一个时期继续作出同样的努力。

86. 特别报告员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5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按照他们的职权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防止出现针对那些与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员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然而,在所审议的时期内,特别报告员并未收到属于1992/59号决议范围内的具体事件或案情的报告。

87. 根据上述评论,特别报告员相信保持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对克服教派的顽固态度和加强全世界的宗教相互容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建立有助于这种对话和理解的良好气氛的先决条件仍然是法治和民主体制的运行。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庄严载入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只有在充分注

意那些有碍享受这些权利的暗含复杂因素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尊重，因为教派之间的顽固不化的态度常常是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不平等联系在一起。在许多国家中进一步加强民主和在恰当的法律和宪法范围内进行调整，有助于创造一种宗教和谐和容忍的气氛新环境。

88. 正象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表明的，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满意和鼓舞的是愈来愈多的国家政府在答复他的问题单时表示愿意接受联合国人权中心的技术和咨询帮助。他请面临宗教性质的紧张局势的各国政府接受这些服务，因为它们只会加强不少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业已开展的合作。

89. 特别报告员谨重申他在前几份报告中已经提出的建议，即还没有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利用已有的机制来监督其实施。各国还应当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特奥尔多·科内利斯·范博芬先生在其关于此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89/32)中提出的建议，继续积极主动地考虑起草一份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益处。

90.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应当不断监视可能危及《宣言》权利的环境以及各国本身的立法，以期找出不足并作出必要的改变，建立保护这些权利所需宪法和法律保障。如果现有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与《宣言》的条款相违背，就应当作出适当的修改。

91. 各国还应当更加积极地采取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受害者可以利用的行之有效的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用以惩罚宗教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应当考虑处理因宗教不容忍而产生的争端的调解安排和其他机制。鉴于不受惩罚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侵犯人权现象不断发生，还应当建立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容忍的国家机构。

92. 特别报告员愿意重申在立法、法官、律师和公务人员中间传播《宣言》原则的重要性，以便使他们为消除宗教不容忍的根源作出积极的贡献。他还愿再次强调，重要的是通过将人权标准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并通过培训教员来促进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容忍和理解这一理想。最后，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新闻发布会和情况讨论会对于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理解和容忍以及尽可能广泛地传播1981年宣言提出的原则具有重要的作用。